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DAKIN CAPITAL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DAKIN SECURITIES LIMITED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全球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85,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8,500,000**股股份（可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6,500,000**股股份 （可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69**

獨家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DAKIN CAPITAL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DAKIN SECURITIES LIMITED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6月30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透過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倘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未能於當日或當時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的該較後日期或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在獲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者。在此情況下，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2017年6月26日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發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 .....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 .....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1) 在(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b)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發有關下列各項的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6)] .....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

(2) 通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請參閱
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起

(3)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6)及
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7)
登載整份香港公開發售公佈
(包括上文(1)及(2)項所述)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起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透過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2017年7月5日(星期三)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8) .....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9).....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2017年7月6日(星期四)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閣下不得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繳清申請股款)。

(3) 倘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申請人如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該公佈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創業板－股份配發結果」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瀏覽。

(7)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8)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或我們通知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派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得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詳情，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獲接納的申請亦會獲發上述指示及支票。 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並未正確填寫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彼等繳付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投資者重要提示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　閣下的投資決定。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按本招股章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外，香港發售股份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發售邀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

閣下不可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所載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3

公司資料 47

監管概覽 49

行業概覽 61

歷史、重組及發展 74

頁次

業務 86

風險管理及營運 13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6

關連交易 15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8

主要股東 169

股本 171

財務資料 17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0

基礎投資者 213

包銷 217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3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4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僅為概要，故未能盡錄對　閣下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之附註在內的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本概要所用若干詞彙的定義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

概覽

我們為主要在中國能源、建築及醫療行業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有關解決方案的專業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深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理業務營業額計算，我們在於中國註冊的所有第三方商業保理公司之中排名第四，佔市場份額約5.4%。我們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而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百萬美元。

自2014年4月開展業務以來，我們以中國能源、建築及醫療行業的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為目標客戶，戰略性地開拓客戶群。我們就挑選客戶及評估相關應收賬款的債務人信用狀況方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使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能達致零不良資產。為利用新技術及創新技術交付金融服務，我們於2016年11月推出網上保理平台。透過此平台，我們旨在改善我們的保理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並增加交易量。

我們的保理業務收入主要來自透過提供保理服務，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收入的99.4%及94.2%。我們的保理服務主要涉及(i)向我們的保理客戶提供融資，融資以(其中包括)此等客戶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及(ii)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閱及驗證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並就應收賬款向客戶進行定期匯報。我們取得利息收入及費用收入作為回報。

我們亦透過(i)銷售保理資產；及(ii)其他服務獲得保理業務收入。透過向第三方銷售保理資產，我們錄得的收益相等於已收及應收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轉讓前錄得的保理資產賬面值的部分。此外，我們自提供其他服務收取費用收入，主要包括非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

業務模式

保理服務

於一般保理交易中，我們(作為保理商)向客戶(作為賣方)提供融資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從而(i)賺取利息及費用收入，及(ii)將應收賬款的合法所有權從客戶轉讓至我們。向我們轉讓應收賬款後，我們有權從買方收取應收賬款的未償還款項。

當買方(即應收賬款債務人)償付應收賬款，該等賬款將首先用作償付於客戶與我們之間的保理交易下向客戶提供的融資及服務，任何餘下款項將支付予客戶。

一般保理交易涉及三方人士，即保理商(我們)、賣方(客戶)及買方。下表釋述三方人士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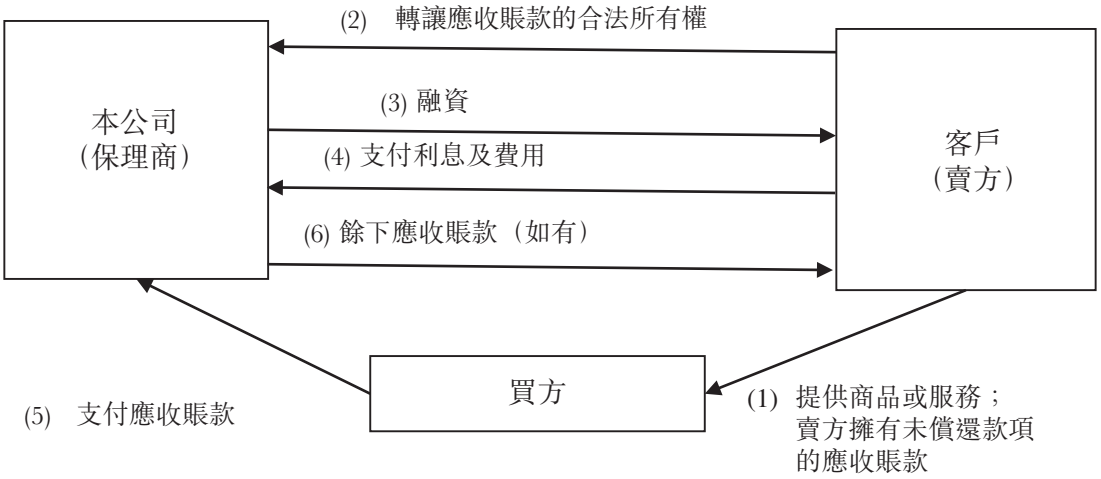

該等應收賬款通常須於一年內清還。

銷售保理資產

為改善我們的現金流及保理資產組合的管理，我們或會出售保理資產予中國多間金融機構。我們錄得的收益相等於已收及應收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轉讓前錄得的保理資產賬面值的部分。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9月訂立一份框架保理資產銷售協議。相關轉讓並無附帶(及就日後轉讓而言，將不會附帶)對我們的追索權。

其他服務

我們亦會提供多項有關客戶應收賬款的服務，主要包括非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以賺取費用收入。

我們的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一般包括審閱及核實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並就應收賬款的情況向客戶進行定期匯報。

我們的競爭優勢

憑藉以下競爭優勢，我們相信能夠於中國的商業保理行業有效競爭。

- 我們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及多種集資渠道。
- 我們擁有嚴格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我們擁有多元化及優質的客戶基礎，為我們帶來持續的商機。
- 我們已推出網上保理平台。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通過以下策略發展業務：

- 擴充及發展互聯網金融服務，旨在成為企業的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
- 擴充保理組合規模。
- 提高資金週轉以加強保理回報及風險管理。
- 強化我們專門化及專業的團隊。
- 擴展中國各地的銷售網絡。
- 持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若干戰略行業的中小企業。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小企業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4%及6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理業務涉及的戰略行業包括能源業、建築業及醫療業。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能源業、建築業及醫療業的客戶的收益分別為91.5%及99.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超過10個直轄市、省及自治區的多個行業擁有逾70名客戶。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按收益計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83.2%及54.8%，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於相同年度的總收益50.0%及14.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客戶A。有關客戶A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我們與客戶A進行的保理交易為具追索權及屬明保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A收取的平均合約利率及服務費利率分別為9.5%及0.2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合約利率及服務費利率則分別為11.8%及0.35%，與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利率相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供予客戶A的預付款尚未償還。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轉自客戶A的尚未償還應收賬款。於2016年10月後，由於我們擬透過減少對單一客戶的依賴及開拓新客戶以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故我們已終止與客戶A訂立任何業務交易。

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行業分析」及「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

作為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專門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面對各種風險，包括保理融資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以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我們認識到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對識別與降低此等風險相當重要。我們已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特點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其主要透過對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全面盡職審查、獨立資料審閱及多層審批過程管理風險。我們主要集中在各種戰略行業進行保理業務，以尋求維持多元化的組合。我們以信譽良好的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為目標客戶，戰略性地開拓客戶群，以減低我們面臨的不良資產風險。基於我們嚴謹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戰略性的客戶選取方法，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任何

不良資產。然而，於2015年10月，本集團有就回收保理資產、逾期支付款項而產生的罰款、法律費用、擔保費用以及因強制收回債務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而對客戶C（有關客戶C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連同其擔保人展開訴訟程序。於2015年12月，本集團收回總額合共人民幣10.5百萬元（包括保理資產的全數未償還金額）。考慮到保理資產的未償還金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收回，我們並無就不良資產確認任何撥備或就我們的保理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述訴訟程序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回收保理資產方面遇到任何問題。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或買家已在我們就債務償還向客戶授出的一個月寬限期內悉數償還已逾期的保理資產，亦無任何於原定到期時滾存的保理資產。儘管如此，我們根據我們的內部撥備政策及彼等各自的資產質素，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保理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及作出介乎1%至1.5%的撥備，故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保理客戶提供(i)根據保理協議轉讓予我們的相應應收賬款（適用於就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獲經批准買方授出定額信貸的客戶）；或(ii)根據保理協議轉讓予我們的應收賬款總額（適用於獲經批准買方授出有關一批應收賬款的循環信貸融資的客戶）淨值介乎15%至100%的資金淨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年度總收益的86%乃來自我們提供金額不超過應收賬款80%的融資的保理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年度總收益的80%乃來自我們提供金額不超過應收賬款80%的融資的保理交易。超過應收賬款80%的融資須取得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批准，而該等交易將僅會在客戶及其相關債務人整體的保理融資風險相對較低及屬可接受的情況下，方獲批准。

有關風險管理系統之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營運」，而有關我們保理資產的撥備政策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我們的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Tung先生、TMF信託、鷹德及慧普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因此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概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概要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並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7,462	112,791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	5,876
保理業務收入	57,462	118,667
其他收入	15,558	11,31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456	(681)
營運開支	(17,152)	(24,823)
上市開支	—	(5,827)
保理資產減值撥備	(5,859)	(8,671)
融資成本	(519)	(21,809)
除稅前溢利	51,946	68,172
稅項	(14,952)	(20,1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6,994	48,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6,994	48,008

我們的保理業務自2014年開始營運以來逐漸擴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8百萬元的收益，以及分別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收到天津市政府提供的政府補貼分別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收到一次性佣金收入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上述政府補貼及佣金收入分類為其他收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他收入」。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206	79,571
流動資產	709,534	1,371,766
流動負債	53,917	738,464
流動淨產淨值	655,617	633,302
資產總值扣除流動負債	662,823	712,873
非流動負債	1,635	3,676
總權益	661,188	709,197

於2016年12月31日，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我們業務持續增長使保理資產增加。因應我們業務擴展，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為計息負債)亦由2015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53.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738.5百萬元。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57,278	100,711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28,066)	(582,57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80)	(14,05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70,481	650,74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481	(6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3	50,88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89	104,311

本集團由營運活動取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保理服務的付款收入。本集團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預付款、財務成本付款、日常營運產生的開支及稅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82.6百萬元，而本集團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650.8百萬元的差額主要來自保理資產增加人民幣675.0百萬元，但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8.1百萬元，而本集團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480.0百萬元的差額主要來自保理資產增加人民幣482.4百萬元。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3.2	1.9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5.6	100.0
資產回報率(*附註3*)	5.2%	3.3%
權益回報率(*附註4*)	5.6%	6.8%
淨息差(*附註5*)	11.3%	5.4%
淨利息收益率(*附註6*)	13.6%	9.1%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被定義為包括非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3. 資產回報率為年度淨溢利除以總資產年末餘額。

4. 權益回報率為年度淨溢利除以總權益年末餘額。

5. 淨息差為利息收入率與利息開支率之間的差率。

6. 淨利息收益率為將淨利息收入除以保理資產平均餘額(扣除減值撥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淨息差分別為11.3%及5.4%，而淨利息收益率則分別為13.6%及9.1%。我們錄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息差減少，主要由於利息開支率上升及淨利息收益率下跌的共同影響。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我們的控股股東注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2015年下半年，我們錄得最低的債務融資，因此，我們的年度融資成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利息開支率則僅為2.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動用全年的債務融資，而債務融資的比例亦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高，從而令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至人民幣21.8百萬元及利息開支率上升至5.9%。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債務融資增加，使我們的利息開支大幅增加。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後，我們已繼續專注於保理業務的擴展，同時遵守我們現有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基於我們有效及成熟的風險管理措施，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概無新的不良資產。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我們已訂立19項新的保理協議，總融資金額為人民幣373.1百萬元。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保理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1,484.9百萬元，相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4.3百萬元上升12.1%。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334.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之中間價為2.00港元，而發售價範圍介乎1.80港元至2.20港元，且在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及在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情況下；或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為387.9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89%或297.8百萬港元用於擴展保理營運；
- 約10%或33.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一間財務機構提供的部分尚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及
- 約1%或3.3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我們的網上保理平台及升級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之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假設。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以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80港元為基準	707,126	270,520	977,646	1.32	1.49
以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20港元為基準	707,126	333,388	1,040,514	1.41	1.59

附註： 有關上述附註1-4請參閱附錄二。

上市開支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總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目前估計約為人民幣31.3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約人民幣5.8百萬元的上市開支，乃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將為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4百萬元將計入年內損益，餘額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成功上市後計入股權。

股息

股息可通過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申報及派付任何股息。本集團並無預定的派息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基金儲備需求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酌情作出。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按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需要，包括股東的批准)的組織章程文件而定。投資者應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中若干要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下列所示為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營運歷史較短，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營運業績。

- 我們的客戶高度集中，可能令收益容易出現波動或下跌，且我們的相關債務人高度集中，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行業及相關債務人的保理融資風險。

- 我們的保理業務的客戶基礎集中於中國的能源、建築和醫療行業。中國的能源、建築或醫療行業的任何放緩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小企業，市況、競爭和整體經濟狀況的不利轉變對中小企業的影響較對大型企業的影響為大，因此可能產生較高的違約風險。

- 倘我們無法有效減輕融資風險及維持資產質量，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承受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融資風險，而我們未必能悉數及／或及時收到我們的應收款項還款。

- 倘我們不能根據需要獲得額外資本，我們或無法為我們業務增長所需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 我們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未必足以覆蓋日後的融資虧損。

-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政策未必可以有效地減低我們面對的風險。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語在本招股章程中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術語在「技術詞彙」一節內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就香港公開發售所採用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554,999,998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不時生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政府」或「中國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或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
「潮商證券」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Tung先生、TMF信託、鷹德及慧普各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德健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健證券」	指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7年6月19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7年6月19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鷹德」	指	鷹德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TMF信託全資擁有
「永巨」	指	永巨環球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除外業務」	指	融資租賃集團進行的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集團」	指	盛業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統稱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市場調查及顧問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中國商業保理行業的市場調查報告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的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如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及「我們的」	指	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目前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18,500,000股新發行股份，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0%，可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由本公司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調整)，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獨立非執董」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就本公司而言，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的166,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連同(如相關)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描述
「國際配售」	指	根據S規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美國境外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不包括香港的零售投資者)，可予調整及取決於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描述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國際包銷協議的包銷商，為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德健證券、聯合證券及潮商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德健證券、聯合證券及潮商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德健證券、聯合證券及潮商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16日，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註冊成立時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Tung先生」	指	Tung Chi Fung先生，為盛業保理的創辦人，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
「麗日」	指	麗日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發售股份將按其提呈發售以供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就其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向穩定價格經辦人授出的選擇權，可由其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J信託」	指	Pak Jeff Trust，由Tung先生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以Tung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及TMF信託為受託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為2017年6月30日或前後，發售價將於當日就全球發售的目的而確定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盛恆保理」	指	盛恆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盛利保理」	指	盛利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盛諾保理」	指	盛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盛鵬保理」	指	盛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潮商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有關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盛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盛業國際資本」	指	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盛業國際金融」	指	盛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盛業信息科技」	指	盛業信息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盛業深圳」	指	盛業(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盛業金融」	指	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後終止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盛卓保理」	指	盛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智連環球」	指	智連環球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TMF信託」	指	TMF (Cayman) Ltd，於1994年9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控股股東PJ信託的受託人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慧普」	指	慧普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鷹德全資擁有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港元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兑1.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惟僅供説明用途。詳情請參閲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本公司概無就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於或可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作出任何聲明。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年份均為曆年。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公司或法人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實體、公司或法人實體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本僅供説明用途。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一種評估於若干時段內某一價值平均增長的方法
「保理業務營業額」	指	保理予特定實體的應收款項金額
「金融科技」	指	由使用新科技及可用資源創新，以在提供金融服務方面與市場中的傳統金融機構及中介機構競爭的公司組成的行業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信息科技」	指	信息科技
「不良資產」	指	由於在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會影響能可靠估計的應收租賃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件，致使出現減值客觀證據的已保理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被分類為「次級」或「損失」
「不良資產比率」	指	不良資產佔已保理應收賬款淨額的百分比
「商業保理營業額」	指	於各期末保理予商業保理公司的應收款項總額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而由於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章節。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載者，而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的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展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我們的溢利估計及其他預期財務資料。

「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應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倘與我們有關，則擬用作表達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會因若干不明朗因素及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大相徑庭，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的任何方面相關的任何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 整體環球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爭取的各項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無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我們均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潛在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　閣下的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歷史較短，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營運業績。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僅於2013年12月成立及於2014年4月開始業務營運。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8百萬元，而我們的總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是保理應收賬款增加所致。儘管我們自成立以來通常錄得收益增長，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收益將繼續以之前的比率增加或甚至無法保證我們的收益將會增加，或我們將能夠在日後的營運獲利。我們有限的營運歷史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和日後的盈利能力。　閣下應根據任何新公司所遇到的風險、不確定性、開支及困難去考慮我們的前景及日後的盈利能力。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本集團發展和維持客戶服務範疇及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因此，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可能會與日後的業績有所出入。

我們的客戶高度集中，可能令收益容易出現波動或下跌，且我們的相關債務人高度集中，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行業及相關債務人的保理融資風險。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按收益計算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的總收益83.2%及54.8%，而我們按收益計算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的總收益50.0%及14.9%。我們五大主要客戶貢獻的五大保理資產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總保理資產64%及77%。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主要客戶維持或改善關係，或我們將能夠繼續向主要客戶提供現有水平的保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或甚至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向彼等提供保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而我們未能覓得其他規模相若的客戶作替代，我們的收益可能因此出現波動或下跌。

我們亦因保理業務的相關債務人帶來的保理融資風險而面對整體集中風險。我們五大相關債務人佔我們於相關年末的總保理資產60.4%及81.9%。相關行業的相關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惡化或會降低我們保理資產的品質及向客戶授出新融資的能力，從而可能

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佔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總保理資產61%的相關債務人為私人公司，與國有企業的公司相比可能較易受宏觀經濟衰退的影響。

我們的保理業務的客戶基礎集中於中國的能源、建築和醫療行業。中國的能源、建築或醫療行業的任何放緩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91.5%及99.1%的收益來自中國的能源、建築和醫療行業客戶。倘此等於中國的行業因中國政府就該等行業的政策的任何變化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放緩，我們的客戶及╱或彼等在這些行業的相關債務人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彼等準時向我們支付或甚至可能影響彼等向我們支付的能力。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小企業，市況、競爭和整體經濟環境的不利轉變對中小企業的影響較對大型企業的影響為大，因此可能產生較高的違約風險。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中小企業帶來的收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小企業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84%及67%。中小企業的營運業績可能出現重大波動，原因為中小企業往往從事迅速演變的業務和行業。與大型企業相比，中小企業的財務狀況較弱，而市況、競爭和整體經濟環境的不利轉變對中小企業的影響可能較大。我們的中小企業客戶對會計事務的監管可能較為鬆懈且欠缺專業知識及資源編製我們賴以評估彼等信譽的準確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眾多因素可能影響中小企業向我們償還款項的能力。該等因素包括未能達成其業務計劃、行業衰退及負面的整體經濟環境。因此，與大型企業相比，中小企業可能帶來更高的違約風險。

倘我們無法有效減輕融資風險及維持資產質量，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的可持續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我們的融資風險及維持我們的保理資產的質量。我們的資產質量的任何下降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理業務的不良資產比率分別為零。儘管如此，我們日後未必能有效控制新不良資產的水平。不良資產的數額日後可能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保理資產增加或保理資產的質量下降而增加。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理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5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3百萬元。保理資產的質量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轉差，包

括如中國或全球經濟放緩、全球經濟危機重現或其他不利宏觀經濟趨勢等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這些因素可能會為我們的客戶造成營運、財務及流動資金問題。倘日後已減值應收賬款水平上升，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融資風險，而我們未必能悉數及╱或及時收到我們的應收款項還款。

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為客戶提供融資，有關融資金額將與利息一併償還。因此，我們的業務承受客戶及╱或相關債務人可能違反還款責任的風險。倘我們的客戶及╱或相關債務人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產生額外法律成本以執行包括抵押品及擔保的抵押，從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的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模式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保理業務的業務模式主要基於中國的中小企業一般未獲銀行業提供充足服務，原因是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樂意向未能提供充足信用支持(如第三方擔保)或足夠有形資產抵押品的中小企業放款。董事相信該趨勢於可預見的將來將繼續維持，而該趨勢為我們帶來發展我們業務的機會。然而，新趨勢或中國適用法規要求的變化(如銀行融資抵押法定規定水平下降)或會使我們的保理業務對銀行更具吸引力。倘中國商業銀行與我們展開競爭(例如為具有較低抵押水平的中小企業提供融資以賺取較高風險利率)，我們可能面對更大競爭，而我們的服務需求可能下降。此外，與銀行直接競爭亦可能損害我們與向其借款的銀行的關係。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隨著我們的資產及負債增加，我們能夠或將繼續匹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無法匹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將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償還借款以及清償未償還負債的能力，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按持續經營基準匹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09.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7百萬元，而金融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713.5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貸款協議中的預定償還日期及不計及任何應要求還款條款，我們的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5百萬元。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任何流動資金短缺淨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銀行將不會行使

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我們的銀行融資，或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任何流動資金短缺淨額。倘日後產生任何流動資金短缺淨額，我們未必能於金融負債到期時償還金融負債，且我們獲得充足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會受損。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根據需要獲得額外資本，我們或無法為我們業務增長所需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和持續資金來支持我們發展保理資產，並為日後擴張提供資金。我們主要以我們股東的股本、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及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和擴張提供資金。倘國際及／或國內宏觀經濟狀況和政策發生變化，資本及融資市場(我們的融資來源)的負面情緒可能導致(i)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變得較不願意提供融資或(ii)該類融資的成本高於合理水平。倘任何該類事件發生，我們可能會遇到流動資金短缺，而我們可能需要使用其他方式(如在不適當的時間及／或以不適當的價格出售我們的資產)支持我們的資金需求。倘我們無法從銀行或其他融資來源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獲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活動分別錄得人民幣428.1百萬元及人民幣582.6百萬元的負現金流量。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展業務令保理資產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來自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及來自我們控股股東注資的組合進行業務營運。我們於日後自營運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將大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向客戶收回保理應收賬款的能力以及我們能否向銀行取得銀行融資。倘我們未能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取得足夠融資以支持業務營運，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借款用作資金的融資成本增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加96.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另一方面，我們用作為保理業務撥資的計息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根據回購協議賣出的金融資產以及來自關聯方貸款)亦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4.9百萬元。由於計息負債為我們業務擴展其中一項主要資金來源，我們尚

未償還負債的息率增加將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降低我們的息差。平均利息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淨息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因此，我們借款作資金的融資成本增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未必足以覆蓋日後的融資虧損。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保理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保理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減值撥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算，我們的減值撥備未必足以覆蓋日後業務營運中的融資虧損。倘中國經濟出現不利變動或倘出現影響我們的客戶、行業或市場的其他不利事件，則我們或須就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減值撥備，這或會大幅削減我們的溢利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政策未必可以有效地減低我們面對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政策未必可以有效地減低我們面對的各種風險，包括無法識別或無法預計的風險。我們的部分風險管理及控制方法乃基於以往的市場行為及過去事件而制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識別或估計日後面對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遠高於以歷史數據為基礎的方式所作的識別。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評估有關市場、客戶或其他有關事宜的信息，有關信息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未經妥當評估。舉例而言，中國的信息基礎設施相對落後，且我們不能直接進入對中國商業銀行開放的全國徵信系統。因此，我們只能依靠公開資源及內部資源去評估與特定客戶有關的保理融資風險。有關評估未必基於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如出現任何問題或未能識別所面對的風險，則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任何優惠監管待遇，尤其是政府補貼及優惠所得稅率，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若干優惠監管待遇，尤其是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供的政府補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收到的政府補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有關該等政府補貼之詳情，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他收入－政府補貼」。

政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及何時向我們提供政府補貼。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來能夠經常性取得同類政府補貼。此外，我們面對由於相關中國政策、法律及法規不可預料之潛在變化而無法獲得政府補貼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於將來獲得或維持政府補貼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當我們進駐中國的金融科技市場時，我們可能面臨更多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及執行，而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以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資金回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金融科技市場目前由少數規模龐大的電子商務公司主導。此等公司透過提供網上貿易及管理服務率先進駐市場，然後逐步將其網上服務擴充至覆蓋金融及財富管理。鑑於互聯網金融日益重要，監管機構可能向從事金融科技的公司實施及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作應對。更為嚴格及嚴厲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在我們以成為一間企業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為目標、擴展及建立我們的互聯網金融服務時，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以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資金回報。

我們未必能挽留管理團隊成員及其他關鍵人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執行董事(即T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盧偉雄先生、何志剛先生及馮超武先生)在我們的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他們各自於中國或其他國家(包括新加坡及台灣)的保理或金融服務行業中擁有多年經驗，而且均對我們的目標行業、我們的客戶、競爭對手及規管我們的業務的法律有深入認識。因此，他們在為我們的成功制訂及實行合適策略中扮演重要角色。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主要管理層不會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離任。失去任何主要管理層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營運能力，並導致我們難以執行我們的業務及發展策略。我們或無法在合理時間內以具有同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其他人員取代有關人員，這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干擾。

我們的持續成功亦依靠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管理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日後增長的能力。我們或無法成功吸引或挽留所有我們所需要具備所需行業知識的人員(例如銷售及市場推廣或風險管理所需的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及

挽留關鍵人員，因此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薪酬福利開支不會意外地或以大於我們的收益的增加幅度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或倘為挽留有關人員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或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抵押品及／或擔保的價值可能不足以彌補有關保理應收賬款。

我們的保理資產通常以我們的客戶提供的相關應收賬款及／或擔保作抵押。然而，如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或抵押品的價值因損壞、貶值、損失或市場需求下降等因素而大幅下降，則可能導致我們從該等擔保或抵押品可能收回的金額大幅減少。倘抵押品的價值被證實不足以彌補有關應收款項，或倘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明顯惡化，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向客戶發放的保理融資本金，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及防範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進行未經授權業務交易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和程序)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違反法律)可能難以發現及防範，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損失、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科技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設計用來監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整體合規。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發現違規或可疑交易，或根本無法發現。此外，我們未必總能發現及防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所採取以防範及發現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效。因此，存在之前可能已發生但未被發現或日後可能發生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倘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實際發生，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令我們須承擔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靠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包括我們的網上保理平台。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倘我們的任何系統因(其中包括)火災、天災、電力損失、軟件故障、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轉換錯誤或保安漏洞而出現故障，我們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干擾。我們的任何信息科技系統如出現任何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業務經營而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我們可能不時由於多種原因而牽涉法律及其他糾紛，有關糾紛可能通常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所引起的糾紛或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一宗就回收保理資產、逾期償還款項而產生的罰款、法律費用、擔保費用以及因強制收回債務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向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客戶C連同其擔保人展開訴訟程序。法律程序已於2015年11月完結，法院認可各訂約方簽訂的和解協議，據此，本集團從客戶C及其擔保人收回合共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客戶C為內外部裝修工程的服務供應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C向我們保理其應收賬款，款項為向一間位於浙江省的五星酒店提供的裝修工程，而其相關債務人為五星酒店公司。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只有一宗訴訟程序，無法確保我們將不會於日後牽涉入其他糾紛。該等糾紛或引起針對我們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倘我們評估並發現存在潛在損失風險，我們會根據我們的政策就損失作出撥備。此外，我們對撥備的計提會根據我們的風險評估而改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牽涉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或我們的訴訟撥備足以涵蓋法律訴訟或其他糾紛引致的損失。我們日後可能會遭遇多種法律、行政或其他糾紛及訴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額外營運成本及從核心業務經營中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保理業務法律框架的不確定性及／或變化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的中國保理業務法律框架相對不成熟。除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所述的規範性文件外，目前中國沒有統一或全面的法律來規範由非商業銀行的實體進行的保理業務。例如，我們不能確定什麼構成對相關債務人的有效通知，以使應收款項的轉移根據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而一個省在程序上的要求可能有別於另一個省。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所有相關機關的監管，並受限於各機關對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文件的詮釋、實施及執行酌情作出的決定。任何違規事宜可能令我們面臨業務限制、行政制裁及處罰或甚至被撤銷商業牌照。如在往績記錄期間過去保理交易的可執行性受到我們在中國各省的客戶及／或其相關債務人挑戰，或中國保理業務監管政策變更或頒佈及實施更嚴格的規則，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經營保理業務。

中國保理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有效地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商業保理市場自2012年起急速發展，當時商務部正式實施商業保理試點計劃，而註冊商業保理公司的數目由2011年的40間增加至2015年的2,346間。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與我們規模相若的商業保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公司。該等實體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行業出現若干變化，例如因競爭壓力而下調向客戶收取的利率、現有競爭對手的擴張、競爭對手採用創新的金融服務或相對有效的品牌攻勢，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借款利息開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造成淨利息收入減少及保理服務的需求下降。

我們的業務受利率影響，包括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及我們就借款支付的利率。為確保一直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利率以及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已採取措施，根據在不同利率情況下預測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評估而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任何利率不匹配可使我們面臨利率風險，倘不同的基準利率波動及出現偏差，便可能對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及淨息差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利率上升或可能出現該等上升的看法可能對我們以有利利率取得銀行貸款的能力、我們實現利息收入最大化的能力、我們發起新保理貸款的能力，以及我們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的淨利息收入也受我們重新定價適用利率的能力及頻率所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適當調整我們的保理合同的利率，我們的淨息差和淨利息收益率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利息開支增加或淨利息收入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經濟出現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放緩，我們服務需求可能會降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在中國產生全部收益。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具有重大影響力。以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衡量，近年來，中國已經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於2008年開始出現並在過去幾年持續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中國經濟增長顯著放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實質國

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從2011年的9.5%下降至2016年的6.7%，而2017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計低於6.6%。全球經濟在未來或會繼續惡化，並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顯著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於經濟放緩期間，更多客戶或相關債務人會有更大可能拖欠其對於我們的付款責任，從而可能導致不良貸款水平、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及撇銷水平上升，而這些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除稅前溢利；

- 我們未必能以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籌集到額外資本；及

- 由於某些市場推行保護措施，貿易及資本流量可能會進一步縮減，這可能導致經濟進一步放緩，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中國的商業及經濟環境，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

倘中國經濟出現顯著的不利發展或大幅下滑，我們或會遭遇流動資金水平降低的狀況並增加信貸息差，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以往的判決僅可援引作為參考。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需要執法部門的詳細詮釋。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就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頒佈法律和法規，以形成全面的商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會因應經濟及其他狀況不斷變化而演進，且由於已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並無約束力，故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任何具體詮釋可能不明確。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乃基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章(其中部分並未及時予以公佈或甚至從未公佈)。中國未必會給予投資者可能在具有較完備法律及法規的國家所能預期享有的同等的權利(或對該等權利的保障)。

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協議按照法律或仲裁程序在中國執行可能較在具有較成熟法律體系的國家更為困難。即使協議一般規定因協議產生的爭議將在另一司法權區進行仲裁程序，我們可能難以在中國有效執行在該司法權區取得的仲裁裁決。

特別是監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及法規持續演變，由於我們或會進一步受限於互聯網電訊服務若干精密複雜的法規計劃，我們或會在為完善我們的商業保理業務而利用及升級我們的網上平台上面對不確定性。儘管本集團已就我們的網上平台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作出適當備案，倘我們升級的服務或計劃透過網上平台提供的服務屬增值電訊服務或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其他服務，我們於未來或需要申請額外批准及許可證。

匯率波動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及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現時為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以人民幣向客戶收取全部款項，並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將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倘中國出現外幣不足的情況，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往來賬戶交易取得外幣。如中國政府限制往來賬戶交易取得外幣，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的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外匯管制的重大限制。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推出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容許人民幣幣值在規定範圍內波動。於2007年5月至2014年3月期間，中國政府進一步將每日區間擴大至高達2%，以便根據市場供求進一步完善管理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以促進人民幣匯率制度的改革，包括引入貨幣互換等金融衍生產品，以及放鬆非金融機構人民幣交易。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而未來也可能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中國政府仍面臨巨大的國際壓力，要求其採取更加靈活的貨幣政策，此種情況加上國內政策考量，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更大幅升值。如果人民幣持續升值，而由於我們須將全球發售及日後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業務營運，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可能會令我們兌換後所獲得的人民幣金額減少。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故若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則可能令我們的股份以港元計值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減少。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就中國法院以外法院所取得的判決送達傳票或執行判決。

我們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於中國。我們幾乎全部的資產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並無訂立條約以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司法裁定及裁決。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或會存在困難甚至不可能承認及強制執行。倘符合若干條件，在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可在中國強制執行。然而，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的任何申請結果均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協議，訂明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歐洲國家或日本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或會存在困難甚至不可能承認及強制執行。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乃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進行磋商後的結果，而發售價於全球發售後可能與股份市價大相徑庭。我們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我們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可令我們的股份發展成活躍和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多項因素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會影響股份成交量及交易價格。

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或會波動，進而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股份的投資者蒙受巨大損失。

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波動、新投資、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加入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行動等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發生預料之外的大幅變動。另外，股份價格在近年經歷了明顯波動。此波動性並非總與所交易股份所屬特定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此波動性及整體經濟狀況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使我們的股份的投資者蒙受巨大損失。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和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會遭受即時攤薄，而倘我們在未來增發股份，則或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和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的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會遭受即時攤薄。為拓展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股份認購人和買家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會遭受攤薄。

倘我們任何主要股東在日後出售股份或大幅撤出股份投資，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部分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限制，有關詳細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等股東在禁售期的限制到期之後將不會處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察覺到可能會發生此等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市價在買賣開始時或會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股份在交付之後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並預計將在預期定價日之後第五個營業日交付。投資者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會面臨股份價格在買賣開始時因為在該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在未來或會被攤薄。

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募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有關目前營運或新收購的業務拓展提供資金。如果通過不按比例的方式向目前的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票票掛鉤證券來募集額外的資金，則(i)目前股東的所有權百份比或會降低，且其每股盈利或會在隨後遭受攤薄及減少，及／或(ii)有關新發行證券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可能會優先於目前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投資者不應該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中取自官方來源的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從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材料收集而來。我們在編撰及轉載此等取自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此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其作出任何聲明。

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有獨立核實此等直接或間接取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具體來說，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故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可能無法與就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作比較。本招股章程中取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資料來源的其他可用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該過份依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應依賴載於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已有，以及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或會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刊及媒體報道，如溢利估計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和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中所載的資料。我們概不就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導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其發表的有關全球發售或我們的任何估計、觀點或看法的公平性或妥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妥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

因此，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是否投資全球發售的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特此提醒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一旦申請購買我們在全球發售中的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估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該」、「會」和「將」。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以及對我們日後營運、流動性和資本來源的預期。

我們的發售股份的買家應審慎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在最後被發現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指明的不確定因素。鑒於該等和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是我們對本公司將會實現的計劃及目標作出的聲明或保證，且此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予以考慮。除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而必須持續承擔的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該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倘有人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按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無誤。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及包銷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與國際配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倘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經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准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有關司法管轄區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及出售，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於創業板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將於2017年7月6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於未來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許可。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會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過戶登記總處(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的換算，僅為方便　閣下參考。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反之亦然。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的金額能夠、可能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已以中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數字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13座 3樓0373室	新加坡
陳仁澤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三路 星河國際 D2座19C室	台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	香港 新界上水 古洞金嘉街 嘉麗山莊25號屋	中國
Loo Yau Soon	No 44 JLN Perakong Seria Kuala Belait Brunei Darusselam KB1733	汶萊
段偉文	107 Pavilion Circle, Singapore 658541	新加坡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2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2室
包銷商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2室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01-3室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香港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五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郵編：200232)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二座 10樓 （郵編：51804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42樓4206室
公司網址	**www.shengyecapital.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盧偉雄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火炭 駿景園 5座42A室
授權代表	Tung Chi Fung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13座 3樓0373室 盧偉雄 香港 新界火炭 駿景園 5座42A室
合規主任	Tung Chi Fung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13座 3樓0373室

審核委員會	洪嘉禧*(主席)* 段偉文 Loo Yau Soon
薪酬委員會	Loo Yau Soon*(主席)* Tung Chi Fung 洪嘉禧
提名委員會	Tung Chi Fung*(主席)* 段偉文 洪嘉禧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天津分行浦欣支行** 中國 天津開發區 第二大街2號 東方名居4-6號 **交通銀行深圳金葉支行** 深圳市 羅湖區南湖路 深華商業大厦一樓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卓越時代廣場支行**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卓越時代廣場1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厦

中國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14年3月1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應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規定作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管。

根據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作出的最新修訂，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法第6條、第10條及第20條規定的審批手續規管的外商投資企業應進行備案手續。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倘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並不受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管，該外商投資企業應進行備案手續而非審批手續。然而，倘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受國家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管，則該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規管外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批手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屬於上述特別管理措施或審批程序的範圍。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規管，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指導目錄分為三大類別：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未列入指導目錄的產業應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4754-2011)，商業保理業務屬於金融業，惟不屬於限制性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屬於外商獨資形式的允許類別外商投資。

關於商業保理的法律及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鑒於商業保理在中國屬於較新型的業務模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統一或全面的法律及法規規管非商業銀行實體的商業保理業務的註冊及營運。然而，作為國家級的商業保理監管部門，商務部已頒佈一系列的通知、通告及措施，包括於2012年6月27日頒佈的《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商資函[2012]419號)、於2012年10月9日頒佈的《關於商業保理試點實施方案的復函》(商資函[2012]919號(「商務部復函第919號」)其後經修訂並於2015年10月28日頒佈的商務部令第2號修訂，其中取消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最低註冊資本規定)、《關於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深圳市、廣州市試點設立商業保理企業的通知》(商資函[2012]1091號)及於2013年8月15日頒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商業保理行業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辦秩函[2013]718號，「通知第718號」)，以促進商業保理的可持續及健康發展。

為推行商務部復函第919號，天津市人民政府頒佈《天津市商業保理業試點管理辦法》(津政辦發[2013]第103號)(「天津行政措施第103號」)，天津行政措施第103號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其後於2013年11月27日修訂。深圳市經濟貿易與信息化委員會(其負責深圳市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於2013年8月12日頒佈《深圳市外資商業保理試點審批工作暫行細則》(深經貿信息外資字[2013]73號，「深圳暫行細則第73號」)，並於2013年8月31日生效。

根據上述的規範性文件，商業保理公司應由商業保理行業中擁有良好聲譽及相關業務經驗的外國投資者設立。商業保理公司或會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業務，包括貿易融資、銷售附屬公司分類賬管理、信貸調查及評估、管理及回收應收款項及商業保理相關之非商業性壞賬之債務。商業保理公司應有至少兩名具有相關領域管理經驗並具有良好個人信用記錄的高級管理人員。為控制公司的風險，商業保理公司的風險資產(按公司總資產扣除現金、銀行貸款、國債的剩餘資產釐定)，不得超過各財政年度終結時公司總資產淨值的10倍。商業保理公司不得從事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活動，或向已有逾期應收款項的潛在客戶提供任何委託回收或專業收債業務。商業保理公司應向商務部省級機關提交每月業務統計報告、季度財務報告及年度報告，並應就股權、管理結構或業務營運的重大變化而向商務部省級機關作出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包括協助我們的客戶回收來自彼等銷售貨物或服務合約的應收賬款的應收賬款管理服務。該服務屬於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營業執照所登記及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並符合規範性文件。我們不接受已有逾期應收賬款的潛在客戶委聘及擬委聘我們回收屬上述規範性文件所禁止的委託回收或專業收債的逾期應收賬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獲批准透過網上平台進行商業保理業務。根據由商務部辦公廳於2010年8月19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銷售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字[2010]272號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頒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外資企業可能會有所受惠，並能使用其網上平台作為其自身業務的延伸及於網上銷售其貨物或服務。然而，倘該外資企業透過其自己的網上平台進行直接銷售貨物，則須先辦理備案程序。

根據天津行政措施第103號及深圳暫行細則第73號，商業保理公司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內的《中國人民銀行應收賬款質押登記辦法》以及應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登記公示系統而登記應收賬款的轉讓，以供公眾查詢。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且於2000年9月25日生效並其後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訊業務分為基本電訊服務及增值電訊服務。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其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國務院令[2000] 292號文，(「292令」))，按補償基準(即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向互聯網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的服務供應商須先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按非補償基準(即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透過公開渠道提供共享性互聯網信息的服務供應商則須先辦理備案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2月8日頒佈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信息產業部令[2005] 33號文，(「33令」))，計劃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服務供應商須先向其所屬省級電訊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本集團已根據292令及33令就其網上保理平台向相關中國機關作出適當備案，並已取得ICP備案編號粵ICP備17033957號。

有關保守國家及商業秘密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4月29日頒佈且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1月17日頒佈且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條例》(統稱為「國家秘密保守法」)，所有知悉國家秘密的政府機關、企業及機構以及其他相關單位(「機關及單位」)均有責任保守國家秘密，國家秘密指國家有關國防、外交活動、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國家其他重要決定的機密事宜，而有限數量的人員可於相關法津程序釐定的若干期間內獲取有關機密事宜，且洩露國家秘密可能會對國家安全及利益造成損害。國家秘密保守法訂明應分類為國家秘密的七大機密事宜：(a)涉及國家事務重大決定的事宜；(b)涉及國防發展及武裝部隊活動的事宜；(c)涉及外交活動及外國相關活動的事宜，且國家有責任就有關秘密向外國保密；(d)涉及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事宜；(e)涉及科學及技術的事宜；(f)涉及保障國家安全及罪案調查活動的事宜；及(g)國家秘密保守行政所認知的其他事宜。機關及單位應(a)為依法成立

超過三年且並無任何犯罪紀錄的法人；(b)指派持中國國藉的人員處理國家秘密；(c)按國家秘密的機密程度設立適當的保密系統，並指派專員保障國家秘密；(d)擁有專業能力處理及保障國家秘密；及(e)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其他規定。出現國家秘密的機關及單位有責任根據國家秘密的法規及標準釐定、分類及公佈國家秘密的保密程度、機密期限及認知範圍。任何擁有國家秘密的媒體營運商應標有國家秘密的標記，而任何機關及單位及人員(包括由機關及單位指派處理及保障國家秘密的人員)不得複製、記錄或保存國家秘密，或在未有事先取得負責釐定、變更及解除國家秘密的人員發出適當且必要批准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披露機關及單位或國家秘密保守法所訂明的相關政府機關的國家秘密。機關及單位不可連接存有國家秘密的裝置至互聯網或任何其他公共資訊網絡，以免危害國家秘密。此外，從事涉及商業國家秘密的企業及機構應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機密審查，並與國家秘密持有者簽訂保密協議，協議訂明機密管理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且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連同國家秘密保守法，統稱為「秘密保守法」)，商業秘密指未為公眾所知悉且能為持有者帶來經濟利益且實用的技術及營運資料，權利持有者已採取措施確保資料保密。任何已知悉商業秘密的企業不可侵犯、披露、使用或批准其他方使用該等秘密，以免違反彼等已訂立的協議或違反持有者保持商業秘密的要求。

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約

根據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自2008年9月18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關係於僱員開始為僱主工作當日起開展，並必須於當日訂立書面勞動合約。倘勞動關係已開展惟並未同時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約，勞動合約必須於僱員開始為僱主工作後一個月內訂立。倘僱主自勞動關係開展之日起一年內未有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其須向僱員支付十一個月期間每月兩倍的工資，並隨後與僱員訂立一份書面勞動合約以糾正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商業機構須為中國的僱員提供包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任何未按照有關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企業可能會被責令糾正不合規事項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所需的繳款。倘企業未能按照政府當局規定的期限糾正違規行為，則可由有關當局就由原定到期日起每日的到期款項按0.2%之比率估定滯納金。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以闡明中國社會保險制度的組成部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將參與退休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與其僱員或單獨為該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未能繳納社會保險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所需的供款，並被有關當局責令繳付相等於由原定到期日起每日到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倘僱主繼續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繳付拖欠的社會保險繳款，其可被處以介乎一至三倍的逾期罰款。

根據1999年4月頒佈並於2002年3月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必須向所屬管轄區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並接受審查，並於委託銀行為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亦有義務及時地全額支付及存入住房公積金。所有中國企業及其僱員均必須向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彼等各自的供款不得少於個人僱員前一年度內每月平均工資的5%。任何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會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並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所需繳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與中國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5年2月3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意圖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該間接轉讓交易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分類，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為股權轉讓方。

根據第7號公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其應被視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i)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ii)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iii)股權轉讓方及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擁有80%以上的股權。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本條第1項第(i)、(ii)及(iii)項的持股比例應為100%。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2)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及(3)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代價。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且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從事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境內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適用稅率介於3%至20%之間。

增值稅及優惠稅收待遇

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及個人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中國國務院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付增值稅計算為「輸出增值稅」減去「進項增值稅」。增值稅率為17%或於若干限定情況下，根據產品類型為13%。

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第36號)。包括2013年12月12日的《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第106號)(下稱為「該通知」)的過往通知已隨之取消。

該通知的附錄一《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實體及個人的任何應課稅活動應以6%的稅率繳納中國增值稅，而除非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另有規定，中國增值稅徵收率為3%。付款義務於收到應課稅活動有關付款的日期或要求支付的證據的日期產生，或倘在預先發出發票的情況下，則在發票日期產生。

於2016年5月1日增值稅改革實施前後適用於本集團商業保理服務的稅率詳情如下：

於2016年5月1日前	25%（企業所得稅） 6%（增值稅） 5%（營業稅）
自2016年5月1日起	25%（企業所得稅） 6%（增值稅）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者，須繳納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所得收入的10%的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獲得有關稅局的批准後，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從中國企業（該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至少25%股權）獲得的溢利須按5%的稅率納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對方稅收居民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惟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者可在向相關稅務機關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該稅務機關協定待遇。根據管理辦法，於非居民納稅人或其扣繳義務人向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申報時，其應向稅務機關遞交有關報告表及資料。非居民納稅人及其扣繳義務人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外匯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就當前的國際交易支付及轉讓外匯不受政府控制或限制。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兑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納税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交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下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可轉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改革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算的管理方法。該通知實行意願結匯，據此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中經地方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的權益(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而在銀行辦理結匯。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第16號通知允許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企業在不提供各種支持性文件的情況下自行決定將其資本賬中的外匯資本的100厘(視乎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調整而定)轉換為人民幣。然而，企業仍須於每次提款時提供證明文件並經過銀行審查，方可使用已兑換的人民幣。關於透過上述根據第16號通知的結算程序使用資本及人民幣的負面清單載列於第16號通知內。

於2017年1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銀發[2017]9號文，「中國銀行第9號通知」)，而中國人民銀行過往的通知《關於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的通知》(銀發[2016]132號文)隨之廢除。根據中國銀行第9號通知，企業或金融機構尚未繳付的跨境融資應以風險權重計算法計算，且不應超出指定上限(按該實體之資本或資產、跨境融資的槓桿比率及宏觀審慎監管參數而釐定)。

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

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已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或中國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惟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者，其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及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其註冊資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獲離岸實體注入資金)受到限制，且相關境內居民亦可能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第13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第13號通知簡化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使企業可於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登記，並取消出資確認登記程序。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授權當地銀行辦理，當地銀行審閱外商投資企業呈遞的文件後將可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在網上完成登記。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乃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轉換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轉換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及營運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所載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及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此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含誤導成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會就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或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不相符。因此， 閣下應避免過度依賴本節所載資料。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對本節的資料有所保留、存在矛盾或產生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商業保理市場進行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逾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我們就編製及採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00,000元的總費用。該等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的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

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相關市場數據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方法包括直接訪談及間接研究。直接訪談乃與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前景預測，其結果僅供參考。間接研究涉及綜合從公開來源所得的數據及刊物(包括中國政府機構的官方數據及公佈)以及由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刊發的行業及企業參與者資料的市場研究。董事認為，由於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弗若斯特沙利文乃經驗豐富的獨立及專業市場研究公司，因此該等資料屬可靠及不含誤導成份。弗若斯特沙利文以上述方法收集資料及數據，而該等資料及數據亦通過其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確認。

假設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下列假設：(i)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應會保持穩定；(ii) 假設中國經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iii) 下文所述主要行業增長動力可能帶動中國商業保理市場於預測期間穩定及健康發展；及 (iv) 於預測期間不會爆發戰爭或大規模災難。

參數

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中所考慮的參數包括：(i)2011 年至 2020 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其增長率；(ii) 中國保理市場於 2011 年至 2020 年的營業額；(iii) 中國商業保理市場於 2011 年至 2020 年的營業額；及 (iv) 中國第三方商業保理市場五大參與者於 2015 年的營業額。

中國經濟概覽

於過去數年，中國經濟於全球金融危機的震盪下維持穩定增長步伐。在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中國政府已採取有效的刺激政策避免經濟大幅下滑。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 2011 年的人民幣 484,000 億元以複合年增長率 9.0% 增長至 2016 年的人民幣 744,000 億元。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政府將採取一致及穩定的宏觀經濟政策。受穩定經濟增長及城市化帶動，人均可支配年收益將持續增長，而中國消費者亦將願意花費更多金錢改善生活質素。此趨勢將逐步令中國經濟由投資推動模式轉向消費拉動模式，並為中國企業帶來更多商機，預期將支持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及增加融資需求。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自 2016 年以複合年增長率 7.9% 增長至 2020 年的人民幣 1,007,000 億元。

中國的金融服務市場概覽

金融服務市場指提供貨幣金融服務、資本市場服務、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例如互聯網金融）。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及股票經紀行為主要服務供應商。於過去多年，中國政府一直十分支持金融服務市場的發展以為其迅速增長的經濟帶來支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金融服務市場逐步擴大，於 2015 年貢獻了國內生產總值的 8.4%。

中國保理市場概覽

保理業務指賣方(債權人)將其來自與買方(債務人)訂立的銷售或服務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轉讓予保理商，從而自保理商取得貿易融資或應收賬款管理及收取款項等全面服務。

主要市場參與者類型

中國保理服務由銀行及商業保理公司提供。下表載列其主要特徵、優勢及劣勢：

	銀行	商業保理公司
目標客戶	大中型企業	中小企業
業務模式	• 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保理僅為銀行提供的多項服務之一 • 銀行的營運受嚴格的法律及法規規管，因此銀行對貸款審批較審慎及需時較長	• 專注於保理業務及可能提供增值服務，例如應收賬款管理及諮詢服務 • 商業保理公司將業務重心放在特定行業，因此對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 商業保理在中國屬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頒佈特定的法律及法規以規管商業保理公司的登記及營運
優點	• 穩定資金來源及低融資成本 • 相對較強的借貸實力 • 能提供一筆金額巨大的貸款，適合高資本需求的企業	• 具效率的審批程序及批核時間短 • 更靈活的還款條件 • 對貸款用途的限制較少 • 商業保理公司一般於特定行業擁有相當廣泛的業務連繫，並熟知市場需求
缺點	• 繁複的貸款審核程序導致較長的批核時間及對中小企業造成較高的門檻 • 無法提供具靈活性的服務 • 一般對貸款用途有嚴格限制	• 一般依賴股東資本出資及／或資金來源貸款，從而影響其借貸實力 • 面臨更多保理融資風險

中國保理市場的營業額

自2011年至2014年，中國保理市場的營業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24,644億元以複合年增長率14.4%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36,565億元，惟於2015年下降至人民幣31,307億元。此下降主要由於經濟放緩及銀行對批核保理申請持更審慎態度。銀行採取的審慎信貸政策為商業保理公司創造機遇，而商業保理的營業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868億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077億元。

中國預期於可見未來維持穩定經濟增長，整體保理市場的營業額預期將自2015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4.9%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62,691億元。基於下文所述市場增長動力，商業保理市場預期將錄得較銀行保理快速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商業保理的營業額將由2015年的人民幣2,077億元以複合年增長率53.1%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7,475億元。

中國保理市場的營業額（2011年至202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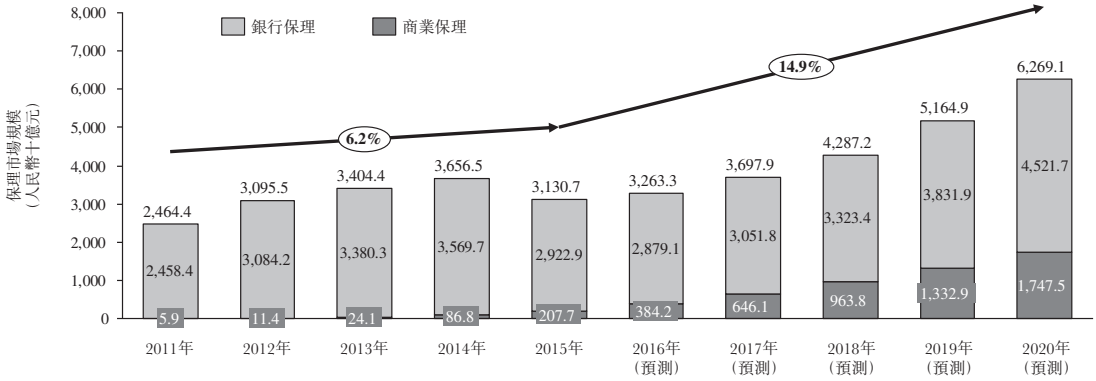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商業保理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中小企業數目不斷增加

與商業保理公司相比，銀行傾向與具規模的公司進行業務，並採取較審慎的信貸政策，批核過程一般亦較長。這導致中小企業較難及時就營運及／或業務擴張取得融資，因而彼等將考慮其他融資渠道，例如商業保理。中國超過90%的公司為中小企業，彼等為商業保理的主要客戶。自2011年至2015年，中小企業的數目由316,500間增加至393,800間，複合年增長率達5.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中小企業的數目將於2020年達到538,400間，可支撐商業保理業務的持續增長。

應收賬款的增加

近年，儘管全球經濟不穩定因素增加及中國經濟不斷轉型，中國工業企業*(附註)*的應收賬款總額依然快速增加。

工業企業的應收賬款總額(中國)
(2011年至202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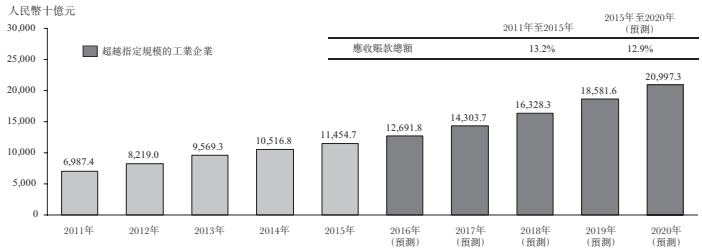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主要行業中超越指定規模的
工業企業的應收賬款
(中國)(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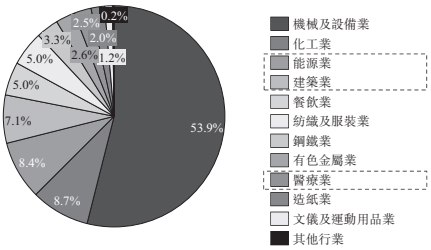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超越指定規模的工業企業指主要業務所產生的年收益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企業

儘管中國政府已採取各項刺激政策避免經濟大幅下滑，不少中國企業仍受全球經濟放緩及產能過剩的不利影響。此等企業常見的問題包括庫存囤積及應收賬款增長高於銷售額，從而嚴重影響其流動資金。工業企業的應收賬款總額自2011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3.2%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14,547億元。預期工業企業的應收賬款總額將於2016年至2020年維持上升趨勢。中國企業由於手頭上的應收賬款增加將更傾向以商業保理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維持足夠流動資金，從而為商業保理公司創造商機。

本集團專注於服務建築業、醫療業及能源業的客戶，是由於我們熟悉此等行業及此等行業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有重大貢獻。於2015年，此等行業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合計佔所有中國工業企業的應收賬款總額的18.0%。

建築業

受投資者對房地產的需求及中國政府實施刺激公共基建發展的多項政策帶動，建築業的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116,000億元以複合年增長率11.6%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81,000億元。尤其是於2014年，中國政府引入公辦民營合作制模式，鼓勵民營機構與中國政府在基建項目方面的合作。於該模式下，中國政府及民營建設公司將設立項目管理公

司承包公共工程的設計、建設及融資工作，而於建設工程完成後，公共工程的所有權將轉回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最後將向私營建設公司繳付公共工程建設及營運成本並附加合理回報，作為私營機構與中國政府合作的獎勵，同時有助建設行業的增長。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強調基礎建設方面的投資。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建築業的收益預期以複合年增長率10.1%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292,000億元。

與多個其他行業相比，建築業一般更為資本密集，原因為項目涉及的合約金額明顯較大及完成需時較長。基於建築業的特質，建築公司一般需要預付各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分包商成本、員工成本以及設備及機器的資本開支。由於建築公司一般並無大量固定資產，彼等申請銀行貸款相對困難。取而代之，建築公司有大量來自物業開發商的應收賬款，造成彼等申請商業保理以確保彼等有充足資金滿足資本需求的誘因。

自2011年起，中國政府已逐步收緊其貨幣政策，以減少物業市場過度膨脹的風險。房地產投資增長率下跌，惟建築成本因通脹持續上升。此等情況令建築公司較難管理流動資金。考慮到商業保理公司相比銀行能提供更靈活的還款條件及審批程序較快，建築公司視商業保理為解決流動資金問題的快速解決方案。就商業保理公司而言，彼等亦樂於服務建築公司，因為建築公司的貸款金額與許多其他行業相比相對較大。此外，建築公司的付款違約機會較低，原因為彼等的客戶(物業開發商)一般擁有大量固定資產投資。

醫療業

受中國人口老化以及藥物及醫療開支增加所推動，醫療業的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14,484億元以複合年增長率15.4%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25,730億元。於2020年，醫療業的收益可能達到人民幣39,162億元，即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醫療業的固定資產投資由2011年的人民幣2,649億元以複合年增長率21.7%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5,812億元。展望未來，預期醫療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將維持平穩增長。中國政府已推出政策精簡醫療產品的經銷渠道。在此之前，醫療產品製造商一般向經銷商出售彼等的產品，經銷商其後向分銷商出售該等產品，再由分銷商向醫院出售。在此等政策下，製造商向經銷商出售醫療產品，經銷商則直接向醫院出售。分銷商已被排除於經銷渠道外。與分銷商相比，醫院結清付款的期限較長，因此經銷商應收賬款的收款期被延長。由於經銷商一般

為輕資產公司，在取得銀行貸款方面有一定困難，彼等或會考慮對商業保理公司保理其應收賬款。商業保理公司亦樂於與醫療產品的經銷商進行業務，原因為彼等來自醫院的應收賬款的違約風險相對低。

能源業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耗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受經濟急速增長所帶動，中國的總耗能量由2011年相當於38.7億噸標準煤量，以複合年增長率2.7%大幅增長至2015年相當於43.0億噸標準煤量。在眾多消耗的能源種類中，中國對石油化工產品的需求量正以倍數增長。於過去幾年，中國已見證多項石油化工行業的大額投資，包括廠房建設及升級。根據中國的十二五規劃(2011年至2015年)，中國政府已強調加強石油化工產能及能源效益以至推廣優化成本方面的迫切需要。在中國政府的支持及鼓勵下，預期石油化工行業將維持其強勁的增長。能源業為資本密集的行業，原因為(i)購置能源所涉及金額為大，而且經常性貿易亦較頻繁；及(ii)建設基礎設施需要大量資金。能源業的固定資產投資由2011年的人民幣21,801億元以複合年增長率8.4%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30,143億元。預期能源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將於2015年至2020年以複合年增長率7.5%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3,265億元。鑑於能源業之性質及預期固定資產投資有所提升，市場參與者有大量融資需求。然而，全球經濟下滑已減低能源需求，導致能源價格下跌。因此，市場參與者的業務表現及信貸評級受到不利影響。銀行已收緊授予市場參與者的信貸。為維持營運，市場參與者需考慮其他融資渠道，包括商業保理。

政府政策支持

中國政府對商業保理的發展保持積極態度。於2012年10月9日，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實施方案的復函》(商資函[2012]919號)，據此，商務部一般同意於天津及上海推行商業保理試點計劃的實施計劃。自此，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規範及改善商業保理試點計劃的行政工作，以鼓勵及引導商業保理業的健康發展。此外，當地機關亦頒佈支持商業保理業的行政措施，例如天津的商業保理公司向中小企業提供保理服務可享有優惠稅收補貼及財務回報。目前，商業保理試點計劃於天津、上海、深圳、重慶、南京及蘇州六個城市推行。已註冊商業保理公司的數目由2011年的40間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2,346間。在政府的支持下，商業保理勢將迎接更好的發展機遇。

信貸環境的改善

綜合信用體系對於商業保理中的風險管理發展至關重要。於2014年6月27日，國務院頒佈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劃綱要(2014-2020年)，據此，中國政府擬於2020年前設立備存每個中國公民的信貸記錄的社會信用體系。此外，於2015年8月6日，為加強金融欺詐的刑罰、加強金融信用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及進一步擴大信用記錄的覆蓋面，以及鼓勵誠實商業行為及克制不誠實商業行為，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商業保理專業委員會正式推出保理業的信用信息交換系統，其載有逾180名不誠實債務人的資料並定期更新。部分城市如天津已開通中國人民銀行企業徵信系統與商業保理公司交接。因此，商業保理公司將可更輕易獲取其客戶的信用信息，並預期可將其保理融資風險降至最低。

信息科技的發展

智能手機及社交網絡已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不可劃分的一部分。由於客戶及企業可以透過流動裝置取得即時的財務資訊，付款／投資事項亦能更有效率地完成，故客戶及企業偏向於網上結算付款及／或作出投資。鑑於上述的社會行為並考慮到大數據及雲端運算，非銀行類的財務機構(包括商業保理公司)正著手開發自家電子商務或物流平台，意圖加強其風險控制能力及數據分析的效率。此外，若干成熟的平台具有通過開發電子信用工具創造增量需求的獨特能力。過往，商業保理公司通過銀行信貸、發行股份、自股東貸款進行再融資，而此等融資方法的過程非常費時。現時，該等難題可以通過使用快速及融資能力強大的網上平台克服。因此，先進的信息科技技術將進一步推動商業保理市場的發展。

中國商業保理市場的市場趨勢

監管的演變

目前，並無關於商業保理公司註冊及營運的具體法律或法規。預期中國政府將頒佈法律及法規促進商業保理業的健康發展。如上文所述，中國政府已頒佈各種政策支持商業保理。中國政府可能通過各種措施進一步改善商業保理公司的商業環境，例如改善法律框架、擴大融資渠道及改善僱員的培訓及考核制度以及全國企業的信用制度。此等措施預期將降低商業保理公司的營運成本、加強商業信用信息的流動及加強保理公司與銀行之間的合作。

資產證券化

資產證券化為財務慣例，將各種類型的合同債務或應收賬款匯集，並將其相關現金流量作為證券出售予第三方投資者。應收賬款支持的證券稱為資產支持證券。商業保理公司一般依靠股東的注資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來為其經營提供資金。資產證券化可作為彼等的替代資金選擇。由於全球投資市場存在許多不確定性，投資者在投資之前應更加謹慎，並可能偏向選擇由高信用評級客戶的應收賬款支持的證券。展望未來，商業保理公司將更常使用資產證券化來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證券公司及基金公司將充分利用可靠的應收賬款提供產品組合吸引投資者，而相關產品將大幅增長。另一方面，預期中國政府將改善規管此等產品的法律框架及保障投資者。

互聯網金融日趨重要

互聯網金融指任何組織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其金融服務。於過往數年，隨著大量金融科技公司的創立及創新解決方案涌現，互聯網金融在中國迅速發展。中國互聯網金融的市場規模由2011年的人民幣53,000億元以複合年增長率62.5%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371,000億元。受金融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及互聯網技術提升帶動，互聯網金融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35.8%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978,000億元。

金融科技公司主要提供以下服務：

(i) 網上付款

網上付款為金融科技公司提供的最常見類型服務，而該服務的市場競爭十分激烈。

(ii) 網上財富管理

受人均可支配收益不斷上升帶動，中國消費者將更有動力投資於回報更高的產品。以互聯網為基礎的財富管理公司十分熱衷於透過其網上平台把握有關機會，而其一般可向其客戶提供即時投資建議及協助彼等透過手機裝置有效地作出投資或改變其投資組合。

(iii) 網上消費者及中小企業融資

金融科技公司亦提供針對年輕消費者及中小企業的網上融資。年輕一代較易接受網上個人金融產品，而且較願意消費及較能接受財務風險。另一方面，中小企業在向傳統銀行申請貸款方面面對不同困難。金融科技公司一般在考慮貸款申請方面具有較大靈活性及其網上平台能夠加快貸款申請程序。

(iv) 企業對企業互聯網金融

預期中國公司將逐步由簡單的借貸轉變為更複雜的銀行需要，例如交易銀行及資產管理。在交易銀行中，金融科技公司能提供具時間效益的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及數位化現金管理系統以支持企業融資及大型公司資本的優質管理。在資產管理方面，金融科技公司能透過提供快速、度身訂造及差異化的產品配對，應付日益複雜的客戶需求，尤其是在難以覓尋優質資產的情況下更能發揮優勢。

中國的金融科技市場目前由少數規模龐大的電子商務公司主導。此等公司透過提供網上貿易及付款服務率先進駐市場，然後逐步將其網上服務擴充至覆蓋金融及財富管理。

鑑於互聯網金融日益重要，許多傳統金融機構正在加快步伐建立其提供金融服務的網上平台。預期商業保理公司將遵循有關趨勢。潛在客戶可通過使用網上平台在網上向商業保理公司提交其保理申請及所需的信用評估文件，從而提高申請進度的效率及吸引更多客戶，特別是具有即時融資需求的客戶。

另一方面，預期網上平台可以節省商業保理公司的時間及勞動力，讓商業保理公司得以將資源集中於其業務運營及增值服務的開發，以提高其市場份額並最終增加其收益。

中國商業保理市場的進入門檻

資本要求龐大

商務部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實施方案的覆函規定商業保理公司風險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倍。因此，資本對商業保理業務的經營和增長至關重要。並無業務往績記錄的新進入者難以從銀行取得貸款，因而只能依賴股東的注資。

人才

商業保理公司必須擁有具備出色才幹的專業人才尋找客戶、籌集資金及管理業務風險。此外，此等專業人才預期須在保理業務及目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然而，合資格及具經驗的人才通常服務於成熟的商業保理公司，從而增加新進入者僱用專業人才的成本和時間。

金融系統及風險控制系統

完善及全面的金融系統及風險控制系統使商業保理公司能夠追踪其營運資金流動、財務表現，並儘量降低其業務風險。系統的設置依賴於僱員的知識及經驗。如上文所述，新進入者難以僱用有經驗的專業人員來建立系統，並且需要時間微調系統。

中國商業保理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15年，中國商業保理業總營業額達人民幣2,077億元。儘管如此，中國商業保理業仍處於其早期發展階段。根據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商業保理專業委員會，截至2015年底，2,346名法人實體已取得開展商業保理業務的許可證，其中只有約20%屬活躍。在活躍的商業保理公司中，大多數為小規模業務，僅約50間公司的保理業務年度營業額錄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此外，按2015年商業保理業的營業額計算，45.7%的活躍商業保理公司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保理服務，而其餘的公司為其集團內部公司提供保理服務。中國商業保理市場的集中程度較低，市場競爭並不激烈。此外，商業保理公司亦可根據其業務目標及營運資金水平而視不同業務分部為目標。

2015年向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商業保理公司的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49億元，其中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30.2%。在保理業務營業額方面，本集團在2015年排名第四，佔有5.4%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為首批進入中國商業保理市場的公司之一，註冊資本為1億美元。我們相信，我們率先進入市場以及擁有足夠的資本資源，使我們能夠與競爭對手競爭，並在未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按2015年中國第三方商業保理市場營業額計算的五大市場參與者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市場份額 (%)
1	A公司	A公司為國際保理商聯合會成員，其總部位於天津。	7.6%
2	B公司	B公司為中國大型金融集團的附屬公司並位於上海。	6.1%
3	C公司	C公司位於深圳，專注於醫療行業的商業保理業務。	5.8%
4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第三方商業保理公司之一，總部設於深圳。**	**5.4%**
5	D公司	D公司為一間位於廣東的資產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5.3%
五大市場參與者			30.2%
其他			69.8%
合計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商業保理市場的主要成功因素

風險控制能力

保理融資風險，法律風險及營運風險為商業保理公司面臨的主要挑戰。為盡量減低此等風險帶來的潛在損失，保理公司應有一個完善的風險控制機制，例如採納信貸審批程序的明確指引、在向客戶授出信貸前進行詳細的盡職調查程序等。在業務發展及項目執行過程中應採用審慎的態度及完善的政策。

行業經驗及資源

對客戶行業擁有更多知識及更豐富經驗的商業保理公司將比其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彼等可迅速應對該等行業的變化，並擬定其保理服務，以更好地滿足其客戶的需要。為實現此目的，該等公司可以招聘在目標行業具有經驗並與市場參與者具有聯繫的人才，以及投放更多資源以透過不同渠道更新行業信息，例如與大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相關行業的政府部門定期溝通。

融資渠道

資本為商業保理公司營運及發展的重要因素。商業保理為中國一項新興業務，市場參與者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商業保理公司在取得銀行貸款方面可能遇到困難，其融資渠道亦有限。為維持及／或進一步發展其業務營運，彼等須主動尋求足夠且低成本的資金。

專業人才

招聘各種專業人才，包括擁有豐富客戶資源的銷售人員及具有良好風險管理能力的專家對保理公司尤為重要。

中國商業保理市場的威脅

來自銀行的潛在競爭

商業保理公司的業務模式乃建基於中小企業未能得到銀行的充分服務。倘銀行發現中小企業市場的潛力，且彼等願意降低彼等的借款要求及簡化貸款申請程序，將為商業保理公司帶來潛在威脅。中小企業可能傾向自銀行借款，乃由於其較商業保理公司擁有更強的借款能力。

實施更嚴格的規則及法規

中國保理市場仍處於其早期發展階段，目前並無既定法律及法規規管商業保理公司的登記及營運。中國政府有可能將推出相關規則及法規規管商業保理業。此等規則及法規生效後，商業保理公司將須僱用法律專業人士詮釋此等規則及法規，並加強現有法律監控制度以確保業務營運將不會違反此等規則及法規以及持續法律合規。預期實施更嚴格的規則及法規會增加商業保理公司的成本及工作量。

緒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12月26日，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盛業保理在中國成立。盛業保理成立之初以Tung先生的家族資源為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我們中國的客戶提供保理服務。

業務里程碑

2014年	我們於2014年4月開展業務。
	我們成為中國服務貿易協會(「中國服貿協會」)商業保理專業委員會(中國服貿協會下的一個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為非牟利國家社會機構，獲國務院批准成立、由商務部規管及在民政部登記。
2015年	我們成為天津市商業保理協會會員。
	我們成為首家與阿里巴巴招財寶平台合作的保理公司。
2016年	我們成為中國服務貿易協會(「中國服貿協會」)商業保理專業委員會的副會長單位。
	我們成為深圳市商業保理協會的副會長單位。
2017年	我們成為中國商業保理行業年會的2016商業保理行業貢獻單位。

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籌備上市，而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盛業國際資本、智連環球、永巨、盛業國際金融、麗日、盛業信息科技、盛業保理、盛諾保理、盛鵬保理、盛業深圳、盛恆保理、盛利保理及盛卓保理組成。下文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簡介。

盛業國際資本

盛業國際資本於2013年9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盛業國際資本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已分別將其中46,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2%)及4,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的8%)於同日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T&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Tung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T&T**」)及兩名獨立第三方。

於2013年11月28日，T&T向Tung先生按面值轉讓上述盛業國際資本46,000股股份。其後，於2014年1月2日，Tung先生向T&T按面值轉回上述盛業國際資本46,000股股份。該等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T&T繼續持有盛業國際資本已發行股份的92%。

於2014年3月6日，T&T向獨立第三方按面值收購盛業國際資本其他4,000股股份。該等收購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T&T(由Tung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持有盛業國際資本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2014年3月25日，盛業金融(由Tung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向T&T按面值收購盛業國際資本全部已發行股份。該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盛業金融持有盛業國際資本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因應盛業保理不時之業務需要，Tung先生向盛業金融(我們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合共注資100,000,000美元(「**注入資本**」)。

該注入資本其後以股東注資(「**股東注資**」)形式注入盛業國際資本(盛業國際金融之控股公司，而盛業國際金融則持有盛業保理)，並已根據盛業國際資本之指示直接付予盛業國際金融。其後，盛業國際金融向盛業保理注入該筆股東注資作為資本。

於2016年5月27日，盛業國際資本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增至100,000,000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盛業國際資本就將99,950,000美元的股東注資資本化向盛業金融配發及發行99,950,000股繳足股份。上述資本化發行及股份配發完成後，盛業金融繼續持有盛業國際資本全部已發行股份。

重組過程中，盛業金融向本公司轉讓盛業國際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業國際資本為本集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智連環球

智連環球於2016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智連環球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之認購人股份。於上述認購人股份配發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連環球一直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連環球為本集團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擬持有麗日全部已發行股本。

永巨

永巨於2016年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永巨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2月18日，Tung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之認購人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永巨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巨為本集團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擬持有本集團之商標。

盛業國際金融

盛業國際金融於2013年10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盛業國際金融向盛業國際資本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相當於盛業國際金融全部已發行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業國際金融一直為盛業國際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業國際金融為本集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持有盛業保理之全部股本權益。

麗日

麗日於2015年1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港元(分為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麗日向一名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麗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於2016年1月11日，Tung先生向初步認購人收購一股麗日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於重組完成後，麗日已成為智連環球之全資附屬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日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盛業信息科技之全部股本權益。

盛業保理

盛業保理於2013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日期，盛業保理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0美元，乃於2015年12月21日繳足。自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業保理一直為盛業國際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業保理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保理。

盛業信息科技

盛業信息科技於2016年3月11日由麗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日期，盛業信息科技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乃於2016年12月29日繳足。自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業信息科技一直為麗日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業信息科技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科技技術支援及作為本集團所用域名之註冊人。

盛諾保理

盛諾保理於2016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日期，盛諾保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且已繳足。自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諾保理一直為盛業保理之全資附屬公司。

因應營商環境，盛諾保理為專攻醫療領域的保理業務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諾保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盛鵬保理

盛鵬保理於2017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日期，盛鵬保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且已繳足。自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鵬保理一直為盛業保理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鵬保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盛業深圳

盛業深圳於2016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日期，盛業深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繳足。自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業深圳一直為盛業國際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

因應營商環境，盛業深圳為專攻建築行業的保理業務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業深圳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盛恆保理

盛恆保理於2017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日期，盛恆保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自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恆保理一直由盛業保理及盛業國際金融分別擁有75%及25%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恆保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盛利保理

盛利保理於2017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日期，盛利保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自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利保理一直由盛業保理及盛業國際金融分別擁有75%及25%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利保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盛卓保理

盛卓保理於2017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日期，盛卓保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自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卓保理一直由盛業保理及盛業國際金融分別擁有75%及25%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卓保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劃分本集團與盛業金融之業務

盛業金融之背景

盛業金融(由Tung先生創辦)於2014年1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盛業金融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Tung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之認購人股份。

於2015年11月18日，慧普(Tung先生之控股工具)向Tung先生按面值收購盛業金融39,000,000股股份。該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盛業金融由慧普全資擁有。

於重組前及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因應盛業保理不時之業務需要，Tung先生向盛業金融注入資本。該注入資本其後以股東注資形式(即股東注資)注入盛業國際資本，並根據盛業國際資本的指示直接付予盛業國際金融。其後，盛業國際金融向盛業保理注入該筆股東注資作為資本。於2015年，盛業金融將注入資本資本化，詳情載列如下：

(a) 於2015年8月10日，盛業金融的已發行股本就將注入資本中的38,999,999美元資本化由1美元增加至39,000,000美元，方式為向Tung先生配發及發行38,999,999股新股份；

(b) 於2015年12月9日，盛業金融的已發行股本就將注入資本中的41,000,000美元資本化由39,000,000美元增加至80,000,000美元，方式為向慧普配發及發行41,000,000股新股份；及

(c) 於2015年12月22日，盛業金融的已發行股本就將注入資本中的20,000,000美元資本化由80,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美元，方式為向慧普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

融資租賃集團公司之企業資料

盛業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盛業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ung先生為該公司之認購人，而盛業金融為盛業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業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為融資租賃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其持有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元。其自成立日期起由盛業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從事除外業務。

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其自成立日期起由盛業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從事除外業務。

劃分除外業務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慧普及盛業金融均由Tung先生實益擁有。重組前，盛業金融一直為(i)本集團(從事保理業務)；及(ii)融資租賃集團(從事除外業務)的控股公司。

融資租賃集團為其於中國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自其開展業務以來，除外業務的年度營業額相對較低。根據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資租賃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管理賬目，其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而其除稅後溢利／(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因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僅於2016年開始營運，根據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其收益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而其除稅後溢利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融資租賃集團已使用我們於深圳的辦公室約86平方米及於2015年有一位共同客戶外，融資租賃集團與本集團一直以來乃各自營運，且其擁有本身的管理團隊(Tung先生除外)、後勤員工及客戶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完全獨立於我們的保理業務，且兩者完全不同。有關除外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之「除外業務」及「業務劃分」。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集團概無涉及重大不合規事項、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擬將遭受)。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與融資租賃集團作出區分，而融資租賃集團於重組後繼續由盛業金融擁有。重組後，盛業金融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之「重組」。

重組

下圖載列重組前本集團及融資租賃集團各自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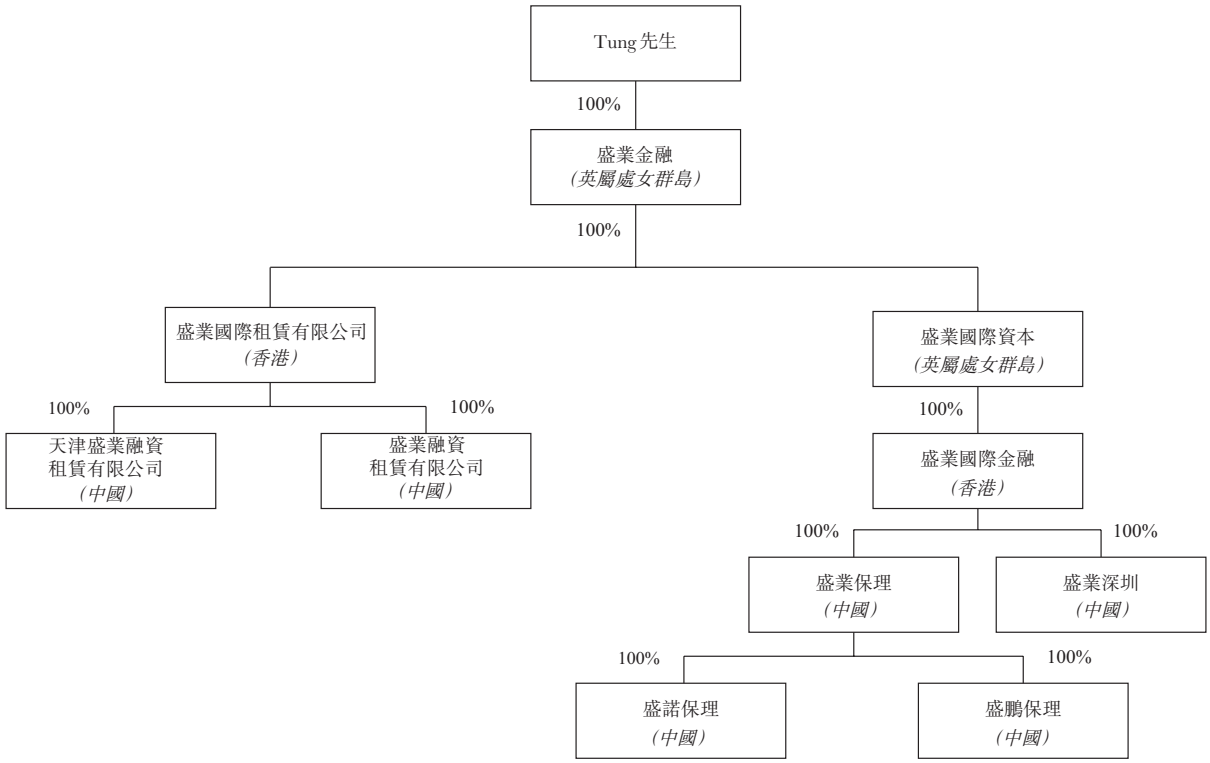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包含以下步驟：

於控股公司層面之重組

(1) 慧普於2015年4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Tung先生創立，以作為控股公司持有於重組前Tung先生及於重組後本公司之保理及融資租賃業務。慧普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5月12日，Tung先生獲發行及配發一股慧普股份(相當於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於2015年11月18日，慧普向Tung先生按面值(即每股1美元)收購盛業金融39,000,000股股份。該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盛業金融由慧普全資擁有；

成立PJ信託

(3) 於2015年12月7日，Tung先生成立PJ信託，以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並由TMF信託擔任受託人。受託人(TMF信託)於1994年9月30日註冊成立，並一直為其客戶提供信託服務並以其客戶受託人的專業身份行事。除作為PJ信託的受託人外，TMF信託與Tung先生概無任何關係；

(4) 於2015年8月12日，鷹德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7日，TMF信託收購鷹德，作為TMF信託持有PJ信託旗下公司之工具。自2015年12月7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MF信託持有鷹德一股股份，且一直為其唯一股東；

(5) 於2015年12月7日，Tung先生以饋贈形式向鷹德轉讓一股慧普股份。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結清。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鷹德一直為慧普的唯一股東；

本集團之重組

(6) 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一股繳足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由註冊成立該公司的企業服務公司安排的認購人)，並轉讓予慧普；

(7) 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之智連環球認購人股份。於上述認購人股份配發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連環球一直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8) 於2016年1月20日，永巨由Tung先生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以持有本集團之商標。於註冊成立後，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面值為1美元。於2016年2月18日，Tung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之認購人股份。於2016年12月30日，Tung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永巨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美元。該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結清。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永巨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9) 於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及智連環球與Tung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Tung先生向智連環球轉讓其於麗日的全部控股權益，作為代價，智連環球根據Tung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智連環球股份。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結清。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麗日已成為智連環球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10) 於2017年6月19日，盛業金融(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盛業金融收購盛業國際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及根據盛業金融之指示，本公司向慧普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該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結清。於上述轉讓完成後，盛業國際資本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文載列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惟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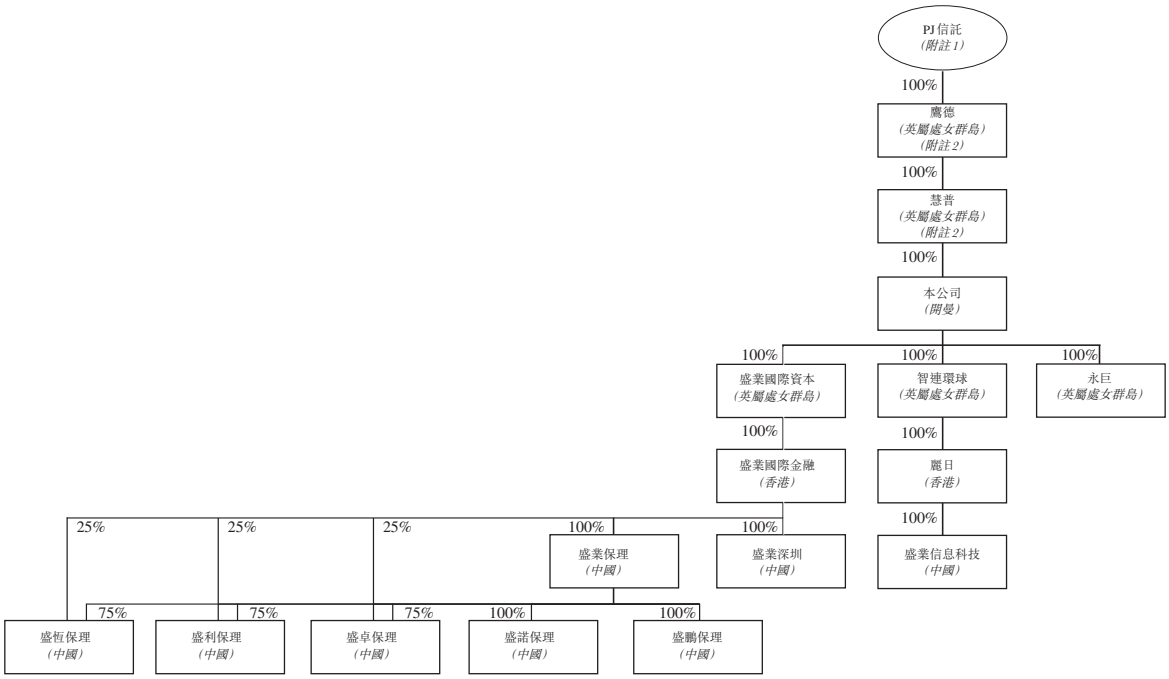

附註：

1. PJ信託由Tung先生設立，為不可撤銷的保留權力信託，以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並由TMF信託擔任受託人。TMF信託為一名控股股東。

2. 鷹德及慧普為控股股東。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取得所有有關本集團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相關批准及許可證，且已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進行當中涉及的程序。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有所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將撥充資本及用於繳足向於2017年6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即慧普)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股份之股款，致使如此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與其已擁有之股份數目相加，合共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集團之股權架構(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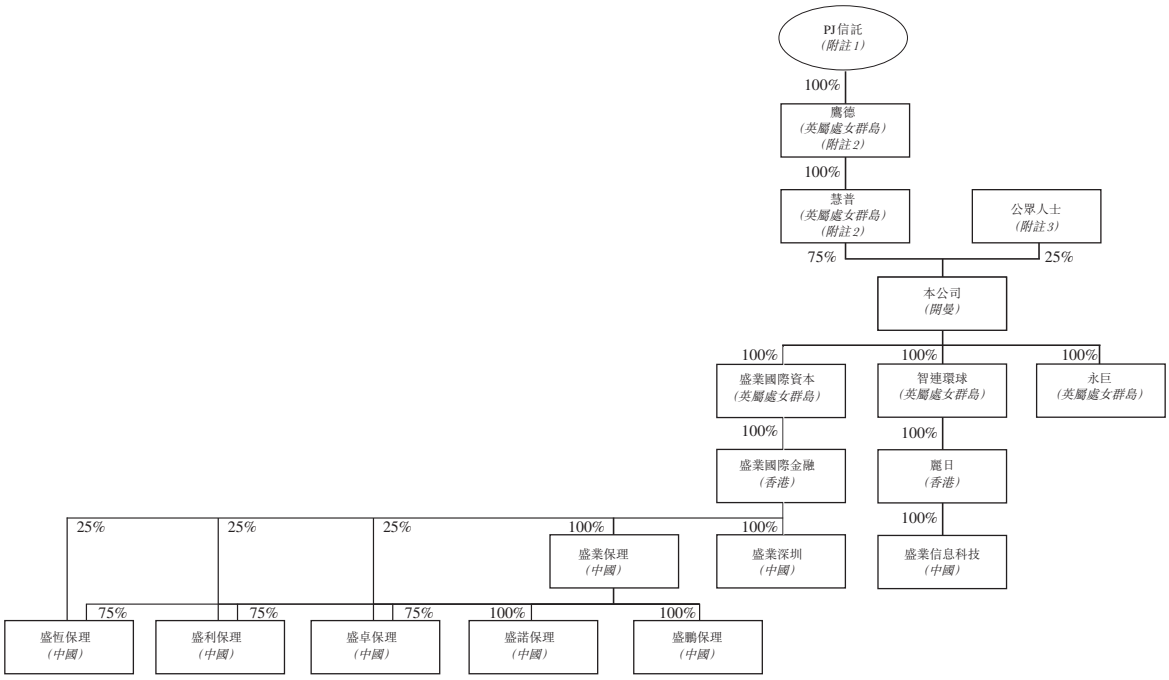

附註:

1. PJ信託由Tung先生設立,為不可撤銷的保留權力信託,以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並由TMF信託擔任受託人。TMF信託為一名控股股東。

2. 鷹德及慧普為控股股東。

3.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包括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概覽

我們為主要在中國能源、建築及醫療行業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有關解決方案的專業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深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理業務營業額計，我們在中國註冊的所有第三方商業保理公司之中排名第四，佔市場份額約5.4%。我們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而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百萬美元。

我們以中國能源、建築及醫療行業的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為目標發展客戶基礎。我們通過接洽有意改善其供應鏈管理的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以達此目的。為利用新技術及創新技術交付金融服務，我們於2016年11月推出網上保理平台。透過該平台，我們可改善我們的保理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並增加交易量。

我們主要透過提供保理服務獲得保理業務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理業務收入的99.4%及94.2%。我們的保理服務主要涉及(i)向我們的保理客戶提供融資，而融資由(其中包括)該等客戶的應收賬款擔保；及(ii)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閱及驗證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並就應收賬款向客戶進行定期匯報。我們取得利息收入及費用收入作為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保理交易附帶追索權及通知義務。

我們亦透過(i)銷售保理資產；及(ii)其他服務獲得保理業務收入。透過向第三方銷售保理資產，我們錄得的收益相等於已收及應收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轉讓前錄得的保理資產賬面值的部分。此外，我們自提供其他服務收取費用收入，主要包括非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

下表按服務類別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保理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保理服務	57,100	99.4%	111,809	94.2%
銷售保理資產	—	—	5,876	5.0%
其他服務(1)	362	0.6%	982	0.8%
總計	57,462	100%	118,667	1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提供非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的費用收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商務部於2012年開始批准商業保理公司牌照申請後於中國成立的首批商業保理公司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因此能夠在客戶發展方面搶佔先機。

自2014年4月開展保理業務以來，我們致力向中國能源、建築及醫療行業提供服務。我們已經與該等行業中的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建立關係並獲得寶貴的專業知識。展望將來，我們相信中國的三大戰略行業具有穩定收入來源、強勁政府支援及良好的發展潛力，故我們擬繼續於該等行業發展保理業務。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各個行業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能源	32,026	55.7%	52,041	46.1%
建築	20,558	35.8%	57,693	51.2%
醫療	—	—	2,027	1.8%
其他(1)	4,878	8.5%	1,030	0.9%
總計	57,462	100%	112,791	100%

附註：

(1) 其他行業包括信息科技、金融、採礦及物流供應鏈。

我們致力繼續改善及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基於管理層及僱員自我們於2014年4月開展業務以來積累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已推行嚴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由於我們嚴格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生任何不良資產。

我們的客戶遍佈中國各地。除我們位於深圳、上海及天津並可覆蓋周邊地區的分公司外，我們的網上保理平台讓我們的潛在客戶可向我們申請保理服務且現有客戶可在網上進行保理交易。我們旨在利用該平台(i)提高效率及降低經營成本；(ii)加強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信用評估；及(iii)利用所收集的數據(如客戶用於監控已轉讓予我們的應收賬款狀況的在線狀態)為客戶推出更多增值服務，從而發展為業內的成功金融科技參與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收益由人民幣57.5百萬元增加96.2%至人民幣112.8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由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29.7%至人民幣48.0百萬元；及我們的保理資產由人民幣658.0百萬元增加101.3%至人民幣1,324.3百萬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3.2%及54.8%，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50.0%及14.9%。

我們的競爭優勢

憑藉以下競爭優勢，我們相信能夠於中國的商業保理行業有效競爭。

我們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及多種集資渠道

盛業保理的註冊股本為100百萬美元。中國商業保理企業過往須遵守人民幣50百萬元的最低註冊資本規定。自2015年10月起，該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已被取消。我們相信我們的註冊股本遠超中國的大部分競爭對手。

於往績記錄期間，盛業保理的最高月底風險資產維持於不多於我們總資產淨值三倍的健康水平，我們相信該等水平明顯低於(i)適用於中國商業保理公司的總資產淨值10倍的規管限制；及(ii)其他市場參與者。

此外，我們已經與中國多間金融機構建立關係，包括中國的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為就業務營運維持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資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多種融資渠道。該等渠道包括透過各間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的銀行貸款融資、委託貸款及金融工具，例如資產支持證券產品。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5百萬元，其中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總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83.5百萬元。有關我們的融資渠道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我們的放款人及籌資能力」一段。

憑藉我們的雄厚資本基礎及集資能力，我們相信，此可在財務健康及業務承諾方面為客戶及出資方提供保證。

我們擁有嚴格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應付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所有保理交易於簽署交易文件前均由多層級人員審批，包括風險管理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我們的審查程序包括核實客戶與其買方之間的交易的真實性。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亦包括預撥資金後的持續審核過程。例如，我們的運營部將定期審查各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並向客戶或其買方發出催款通知，而倘產生逾期付款，我們的企業金融部將對客戶或其買方進行實地考察。此等持續審核程序讓我們能夠發現客戶及其買家的任何潛在違約風險，並採取補救措施以及早提高對我們資產的收回。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不良資產，我們認為，此種情況證明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我們擁有多元化及優質的客戶基礎，為我們帶來持續的商機

我們擁有多元化及優質的客戶基礎。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42名及65名客戶，包括建築材料製造商、醫藥產品製造商、醫療設備製造商及石油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超過10個直轄市、省及自治區的多個行業擁有逾70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2%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8%。我們相信，我們廣闊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使我們可分散來自依賴任何特定行業或地區的風險以及有關行業或地區的不利經濟趨勢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各行業的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自成立以來，我們通過與有意改善其供應鏈管理的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建立關係，以發展中小企業供應商客戶基礎。我們企業金融部的業務經理將不時聯絡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的金融經理，以了解彼等或彼等供應商的資金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理其後將向彼等及彼等的中小企業供應商推廣我們的保理服務。

此外，我們已於2017年第一季與兩間國有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安排，為期兩年，以加強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其中一家國有企業為藥業集團而另一家則為相關債務人D。有關相關債務人D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A)保理服務－保理資產及抵押品」。考慮到我們與國有企業及彼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國有企業與我們各自的營運規模，及其有意委聘我們於未來兩年向國有企業及／或彼等的供應商提供保理服務及其他應收賬款相關服務，國有企業與我們訂立策略合作安排。策略合作安排旨在載列若干無約束力的商業條款(如無約束力的指示性最低融資金額)，作為國有企業與我們日後可能進行交易的參考。國有企業與我們並無責任符合最低融資金額。國有企業、彼等的供應商及我們將就各未來保理交易的特定商業條款相互協商。我們將根據現有風險管理政策批准與國有企業及彼等供應商的保理交易。根據策略合作安排，我們將不會向國有企業及／或彼等的供應商獨家提供保理服務。

根據我們與兩間國有企業的戰略合作安排，國有企業須將我們視為彼等或彼等供應商的保理服務供應商。國有企業與我們亦協定無約束力指示性最低年度融資金額，各交易的具體商業條款則有待協定。倘任何一方未能符合最低年度融資金額，將不會對任何一方作出處罰。根據我們與相關債務人D訂立的策略合作安排，國有企業與我們協定2017年及2018年的最低年度平均融資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在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下，相關債務人D將會優先挑選我們而非其他保理服務供應商提供保理服務。根據我們與藥業集團國有企業訂立的策略合作安排，國有企業與我們協定2017年及2018年的最低年度平均融資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擬定年利率將為12%。

我們相信，我們與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尤其是我們相信將於日後穩定增長的能源、建築及醫療行業)的關係使我們可繼續發展優質客戶基礎，為我們帶來持續的商機。我們擬繼續專注於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的應付賬款，以盡量提高收回率及降低不良資產風險。

我們已推出網上保理平台

我們於2016年11月推出網上保理平台。本集團已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國務院令[2000] 292號文)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信息產業部令[2005] 33號文)就其網上保理平台向相關中國機關作出適當備案。網上平台能讓客戶(i)於網上註冊成為我們平台的用戶；(ii)網上申請我們的保理服務並向我們提交彼等的保理申請文件(包括發票及合同)；(iii)透過附加已核實的電子簽名落實保理協議；及(iv)檢討已墊支及償還的融資金額以及已轉讓的應收賬款金額。由於我們於網上平台提供的服務為免費，且推出網上平台的意圖為促進我們的保理業務以及向委聘我們提供保理服務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服務被視作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非商業性互聯網資訊服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商業性互聯網資訊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應先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此外，該等服務獲分類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項下的「限制」類別，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貿除外)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可超過50%。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持有本公司50%以上權益的非中國居民，我們不可提供商業性互聯網資訊服務，且無權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日後，我們可能升級我們的網上保理平台並擴展業務。根據相關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繼續利用我們的網上平台作為免費向客戶提供保理服務的渠道，且不從事提供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如提供已付信息服務、網站建設及電子商貿)，我們在未來升級項下所提供的服務會被視作非商業性互聯網資訊服務，且我們無責任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為審慎起見，我們的網上保理平台日後進行升級前，我們將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就(i)我們建議的平台升級及將提供的額外服務是否將被視作商業性互聯網資訊服務；及(ii)我們是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申請任何額外批准及許可而尋求相關中國電訊機關的確認。

自其於2016年11月推出以來，我們的網上平台以試驗性質運作，讓我們的客戶能適應使用我們的新平台。我們相信提高客戶申請程序效率將增加其使用我們的服務(而非競爭對手的服務)的機會。此外，我們預期該網上平台能夠減少於中國不同地區收集客戶實體文件所需的人力資源。我們擬依賴該網上平台擴充業務規模，原因為其將讓我們可(i)精簡營運；(ii)完善改進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申請程序；(iii)於我們的銷售公司辦事處現時未能覆蓋的中國地理領域拓展客戶服務；及(iv)收集客戶的財務資料，以便於我們日後為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如編製信用分析報告)。此外，我們相信該平台讓我們能夠追蹤有關文件及檢查清單有否被員工審閱，從而改善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管理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Tung先生於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自盛業保理成立日期，彼一直為該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負責盛業保理之整體營運規劃及管理。於成立盛業保理前，彼亦在新加坡的一間綠色社會企業工作兩年，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籌辦會議。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於保理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陳仁澤先生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擔任管理職位超過一年，及在中國民生銀行集團貿易融資部工作約六年。首席財務官盧偉雄先生在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約10年，並曾擔任多間公司的財務總監，擁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成員何志剛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另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馮超武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執行風險管理政策。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質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策略

擴充及發展互聯網金融服務，旨在成為企業的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

我們正成為企業的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現有的優質客戶基礎、與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的關係及自線下金融服務收集的數據情報，我們於2016年11月推出網上保理平台。我們認為，該網上平台將使我們可擴充業務規模並為使用我們服務的客戶提供便利。我們預期，該網上保理平台對於客戶及我們屬互惠互利。例如，通過電子簽署及在網上提交保理申請文件(包括發票及合同)可降低延遲或未交付有關文件的風險。此舉使我們可在較短時間範圍內審批融資並向客戶支付。此外，預計我們的網上平台將降低客戶透過我們的保理服務提交欺詐交易的風險。與中國傳統公司印章不同，電子簽署系統獲中國認可賣方認證，因此，偽造風險更低，從而降低我們因欺詐交易造成的未付款風險。再者，預計精簡且標準化的網上保理申請程序將可提升客戶整體用戶體驗，從而提高常客的比例。另一方面，網上平台亦將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作為組合管理措施的一部分，除初步實地盡職審查以及貸后考察外，我們可減少須自中國各地客戶實際收集文件的人力資源。

透過線下及線上相結合的客戶參與方式，我們認為，我們將可豐富服務種類以及加強吸引及挽留客戶使用我們的金融服務的能力。例如，通過使用互聯網及信息科技，我們將能夠在網上更頻繁地處理客戶獲批准保理融資限額內的小額發票，及向接受我們應收賬款管理服務的客戶實時報告應收賬款的收取及發放情況。我們將根據業務需求繼續改進網上保理平台及為客戶開發新工具。我們亦將在金融服務中應用收集及處理數據、銷售及營銷以及加強風險控制的新技術及創新技術，以擴大客戶基礎、提升信用評估能力及降低營運成本。

為達至該等目標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網上平台的性能及功能，於2017年，我們將(i)開發連接網關及升級我們的平台以使其與若干合作中的國有企業使用的平台相兼容，故我們將(a)擁有額外渠道以核實該等國有企業與我們客戶之間的相關交易，及(b)能分析該等國有企業與我們客戶之間的過往交易數據，有助我們改善我們的風險分析模式；(ii)開發連接網關及升級我們的平台以使其與若干我們在其擁有銀行賬戶的銀行使用的平台相兼容，故我們能更有效地管理我們於該等銀行的資金；及(iii)按現有營運模式加強我們的平台，使其成為更便捷的平台，尤其是在財務匯報、發票處理及精簡流程方面。於截至2016年12月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前述合作國有企業應佔保理資產的收益貢獻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於2018年，我們將(i)與更多金融機構合作以開發連接網關；及(ii)加強我們的平台，使我們現有用作銷售保理資產的線下業務模式可透過我們的網上平台進行。

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實行該等計劃，我們預期投資合共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7百萬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而人民幣2.3百萬元則由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以開發及升級我們的網上平台。於2017年，我們就信息科技程式編寫員支付的薪金開支為人民幣2.6百萬元，而用作採購額外的信息科技硬件、系統及軟件則為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18年，我們將支付的薪金開支為人民幣3.1百萬元，而信息科技硬件及軟件方面則支付人民幣0.1百萬元。就於2019年往後維護我們的網上平台，我們預期每年將產生人民幣0.1百萬元的開支。我們預期開發網上保理平台產生的總成本將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且所有開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將被資本化。

此外，我們已與兩家位於中國的國有企業訂立合作協議，其中一家為藥業集團而另一家則為相關債務人D。有關相關債務人D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A)保理服務－保理資產及抵押品」。根據該等合作協議，國有企業已同意與我們共享其供應商的相關資料。各合作協議均由國有企業及盛業信息科技簽立，而當中的主要條款亦相若。合作協議之年期為該等協議日期起計兩年之期間。於該等協議之期間內，國有企業將向我們供應其本身及其客戶的業務資料，而我們將分析、組織及整合該等業務資料以編製數據分析報告或為國有企業建立數據庫。我們未有就我們的服務向國有企業收取費用。然而，我們獲授權使用由國有企業供應的業務資料，而我們為國有企業編製的報告及數據庫可供我們內部使用而不需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國有企業與我們正在探討可向我們分享的資料範圍，國有企業未有開始向我們分享有任何資料。為進一步探討我們與國有企業之間的合作，我們與兩家國有企業進一步訂立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國有企業及我們確定根據合作協議向我們提供之業務資料為有關交易資料及數據(例如國有企業與其各自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採購及銷售產品或服務的種類、金額、價格及支付條款)之資料。

國有企業及我們於補充協議內進一步協議於合作期間不會涉及國家秘密或商業機密，且國有企業及我們各自須遵守國家秘密保守法。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國有企業及彼等的客戶須根據相關秘密保守法嚴格保守任何國家秘密，且在未經批准下，不論國有企業有否與相關方訂立任何保密協議，彼等均不能與任何其他方(包括本集團)分享該等秘密。

由於國有企業提供的資料完全不會亦將不會涉及任何國家秘密，我們相信本公司可於與國有企業訂立上述合作協議後全面提供任何相關資料而不受限於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將進行的核數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獲告知或知悉由國有企業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當中涉及任何國家秘密或商業機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未有違反相關的秘密保守法。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與國有企業的合作安排於日後將不會涉及任何國家秘密。我們相信國有企業根據合作協議提供的資料將可讓我們物色我們保理業務方面的更合適的客戶。

擴充保理組合規模

我們擬擴充保理業務並增加於中國商業保理的市場份額。根據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商業保理市場營業額預期由2015年的人民幣2,077億元提升至2020年的人民幣17,4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53.1%。我們相信中國中小企業數目上升、行業企業應收賬款增加、風險管控及信貸分析技術發展及政府加大支持力度等因素，皆為我們的保理服務市場需求增加帶來極大發展潛力。由於我們的保理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擴大我們的保理組合規模，尤其是於我們的現有戰略行業的規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亦致力尋求更多來自放款人及大眾市場的資金，以持續抓緊中國商業保理市場的發展機遇。

提高資金週轉以加強保理回報及風險管理

我們擬通過組合聯合貸款及資產證券化提高資金週轉，以提高保理應收組合的盈利能力。我們正與多間中國證券公司磋商，以構建及發佈我們的保理資產，且我們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讓部分組合。透過轉讓，我們預計將賺取按(i)向保理客戶收取的利率；與(ii)支付予買方的利率之間的差額。我們自組合聯合貸款及資產證券化籌集的資金可重新用於新保理機會，從而有效提高資金的週轉及效率。

強化我們專門化及專業的團隊

我們相信我們的發展有賴我們篩選、發展、激勵及挽留賢才及專業人員的能力。我們計劃強化團隊以達成策略性目標。我們將持續專注招聘人才、培養團隊有關目標行業的技術專長及行業知識，並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加強彼等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及創造促進個人及專業發展的互助式文化。我們將會持續改善以激勵為基礎的補償機制，以令僱員的補償與其業務貢獻相稱。我們亦將會持續改善人力資源政策，以吸引、培訓、鼓勵及挽留僱員。

擴展中國各地的銷售網絡

我們計劃擴展我們於中國各地銷售網絡以達成策略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華南、華東及華中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於深圳、上海及天津設立分公司。除了依賴我們的網上保理平台，我們擬於北京設立新分公司以擴展銷售網絡，並於華北地區進行策略性業務發展。

持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擬透過繼續專注實施綜合及動態風險管理系統及優化我們的審慎風險管理系統，以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從而保障股東、客戶及員工的長期利益。我們亦擬積極精簡手續以完善客戶篩選程序、保理融資評估及審批程序。此外，我們擬為信息科技系統進行升級，以更緊密地監控我們的資產狀況、融資項目管理及對本公司的資產進行整體監察。我們亦擬加強風險轉移能力以處理非流動資產及違約債務。我們將繼續擴充專業風險管理團隊並計劃於2017年年底前額外招聘至少三名風險管理人員，以達成上述目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透過為中國各地的客戶提供保理服務、銷售保理資產及其他服務獲得保理業務收入。於保理服務分部中，我們主要透過為保理客戶提供以該等客戶應收賬款為抵押的融資而賺取利息收入，及我們亦從應收賬款管理服務賺取費用收入。於銷售保理資產分部中，我們錄得的收益相等於已收及應收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轉讓前錄得的保理資產賬面值的部分。於其他服務分部中，我們主要透過提供非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等多項服務賺取費用收入。

(A) 保理服務

於一般保理交易中，我們(作為保理商)向客戶(作為賣方)提供融資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從而(i)賺取利息及費用收入及(ii)將應收賬款的合法所有權從客戶轉讓至我們。向我們轉讓應收賬款後，我們便有權從買方收取應收賬款中未償還款項。該等應收賬款通常須於一年內清還。

客戶與我們之間就利息及費用收入所訂立的還款安排通常按個案基準商議。我們將會繼續以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利息及費用收入：(i)當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時預早收取，而有關收入將會自向我們的客戶墊付的款項中扣除；(ii)每月或每季分期收取；或(iii)於融資期結束時收取。我們的保理收入一般由客戶支付，而我們亦可在客戶和買方的同意下直接從買方收取款項。

當買方(即應收賬款債務人)支付應收賬款，該等賬款將首先用作支付於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保理交易下向其提供的融資款項及服務，任何餘下款項將繳付予客戶。

一般保理交易涉及三方人士，即保理商(我們)、賣方(客戶)及買方。下表顯示三方人士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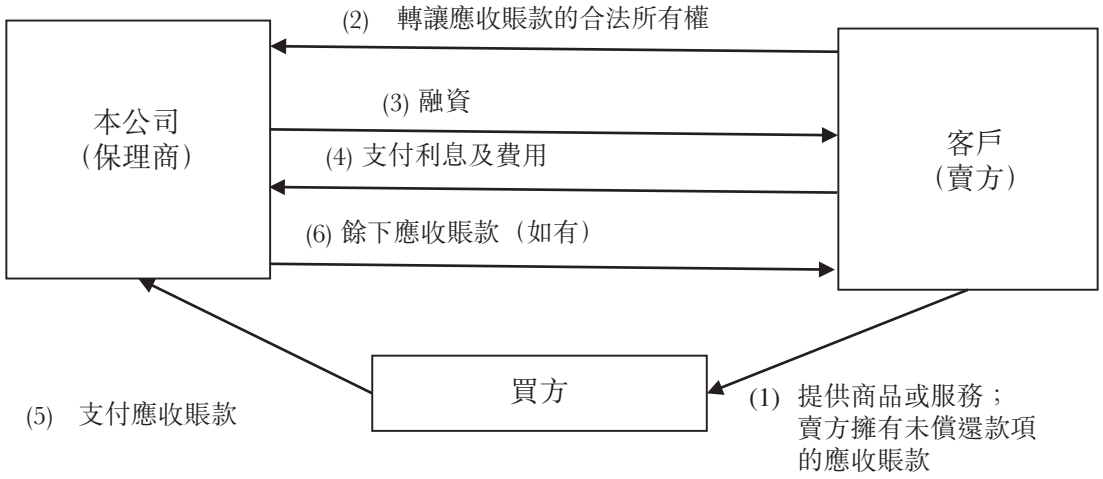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理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324.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每宗保理交易所提供的融資款項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600.0百萬元不等。

我們一般會與客戶訂立保理總協議，據此，每名客戶均有預先審批的最高保理融資限額以支付(i)來自認可買方的應收賬款及(ii)有指定還款時間表的應收賬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保理交易附帶(i)追索權，指在若干情況(如買方拖欠支付應收賬款，及買方與賣方發生糾紛)下，客戶須向我們保證會無條件償還其獲提供融資的未償還結餘，連同結欠我們的任何未付利息及相關費用；及(ii)通知義務，指於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前，買方會獲通知客戶與我們之間訂立的保理安排。另一方面，對於並無追索權的保理交易，倘買

方拖欠償還應收賬款，我們無法直接向客戶追索；及對於暗保理交易，於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後，我們保留權利通知買方有關保理安排。下表按不同種類的保理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交易次數	*人民幣千元*	*交易次數*	*人民幣千元*
有追索權*(附註)*	103	56,964	230	109,632
無追索權	2	136	1	2,177
總計	105	57,100	231	111,809

附註： 包括客戶或應收賬款的轉讓人根據保理總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擔保的保理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交易次數	*人民幣千元*	*交易次數*	*人民幣千元*
明保理	77	48,928	185	96,503
暗保理	28	8,172	46	15,306
總計	105	57,100	231	111,809

下表列示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不同種類的保理資產之明細：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具追索權*附註*	625,919	1,324,315
無追索權	32,060	—
總計	657,979	1,324,315

附註： 包括客戶或應收賬款的轉讓人根據保理總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擔保的保理交易。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明保理	491,402	967,013
暗保理	166,577	357,302
總計	657,979	1,324,315

下列列示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按行業及相關應收賬款債務人之性質劃分的保理資產之明細：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國有企業[2]	上市公司[3]	私人公司	政府行政機關	國有企業[2]	上市公司[3]	私人公司	政府行政機關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能源	24,022	84,033[4]	247,811	—	85,826	133,018[4]	124,136	—
醫療	—	—	—	—	22,561	—	—	6,770
建造業	241,903	32,060	13,980	—	262,103	—	689,901	—
其他[1]	—	775	13,395	—	—	—	—	—
小計	265,925	116,868	275,186	—	370,490	133,018	814,037	6,770
總計	657,979				1,324,315			

附註：

(1) 其他行業包括信息科技、金融、礦業及物流供應鏈。

(2) 國有企業包括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3) 上市公司包括於中國或紐約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 其包括一名相關債務人(同時為於中國上市的公司及國有企業)的保理資產。

偶爾，倘相關債務人亦為我們的客戶，本公司會訂立反向保理交易。於該等交易中，賣方向我們轉讓其應收賬款，而我們會向賣方提供資金，惟我們的客戶買家須承擔向本集團支付賣方已轉讓予我們的相關應收賬款及保理交易利息的責任。倘我們的客戶買家未有支付款項，則有關反向保理交易對賣方具有追索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反向保理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四項反向保理交易，墊款為人民幣739.1百萬元，為我們帶來人民幣21.9百萬元的收益。

營運工作流程

我們已經為保理業務營運設計了一個從階段A至階段G的系統性營運工作流程。在此工作流程中，每宗保理交易皆統一應用多個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涉及本集團多個部門的主動參與。下表列示我們的保理業務營運的一般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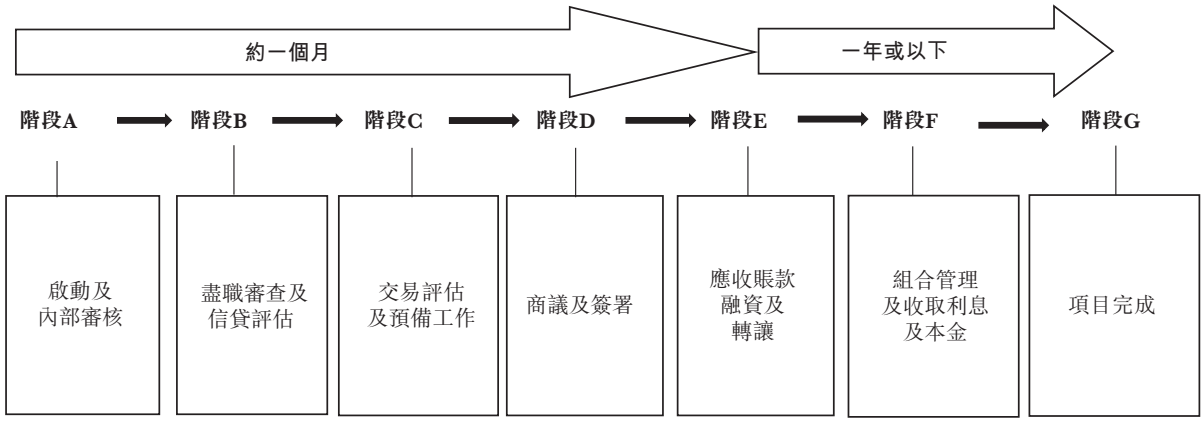

階段A：啟動及內部審核

當我們從潛在客戶接獲保理申請後，我們的企業金融部將處理該等申請及從潛在客戶收集企業資料、主要業務、財務報表、潛在客戶買方、相關應收賬款及要求保理融資限額等基本資料。我們亦將進入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系統，查看應收賬款是否已被保理或登記為擔保物。我們的企業金融部將就潛在保理交易進行初步評核。此外，在風險管理部及運營部的協助下，企業金融部將編製一份保理計劃書，以供與潛在客戶討論。

階段B：客戶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

其後，我們會就潛在客戶及其有關買方的背景、業務及保理融資狀況進行更詳細的調查。以(i)評估客戶及其買方的信譽；及(ii)核實相關交易的真實性為重點，我們的企業金融部會根據內部盡職審查文件清單，從潛在客戶獲得多份文件(例如，客戶及其買方的商業牌照、客戶與其買方之間就該等應收賬款訂立的業務合約及發票及客戶及買方的訴訟及破產調查結果)及進行實地考察以收集潛在客戶及其有關買方的資料。我們或從第三方代理(例如，信貸評級代理)獲取該等資訊及文件以作核實用途。於盡職審查程序，我們將檢查有意向我們轉讓一名買家的應收賬款之潛在客戶所申請的保理融資限額是否將超出我們早前就該買家批准的內部保理融資限額。倘我們早前持有該買家的保理應收賬款，我們亦會檢查該買家過往繳款的內部記錄。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會根據所收集的資料及文件，就潛在交易進行獨立盡職審查及編製信貸評估報告。

階段C：交易評估及預備工作

於釐定我們客戶的保理融資限額，我們首先評估該買家的信譽。我們將對每名買家批准一項內部保理融資限額。所有涉及各客戶應收賬款的保理交易之總保理融資限額不可超過該買家的內部保理融資限額。我們的評估標準載於我們的內部保理融資管理手冊。為減輕一名買家於保理融資風險方面的潛在集中程度，就個別企業買家及同屬一個集團內的企業買家而言，我們通常不會批准超出我們總資產分別14%及24%之內部保理融資限額。當我們繼續處理潛在客戶的申請前，我們將重新評估該買家的信譽並審閱該買家的內部保理融資限額，以得知該買家所涉及的應收賬款的所有保理交易之保理融資限額總額是否超出我們向該買家批准之內部保理融資限額。於評估該買家之信譽後，我們亦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譽。為減輕我們因任何單一客戶面對的風險，同樣地，我們一般不會授出超過以下比率的保理融資：(i)就個別企業客戶而言，我們總資產的14%；就屬同集團的企業客戶而言，我們總資產的24%；或(ii)向我們轉讓的相關應收賬款淨值的80%。

視乎該建議保理交易額而定，交易條款(將主要涵蓋融資限額(不論該等融資屬於循環或定額性質)、融資期、利率、服務費用(不論該等保理屬於明保理或暗保理))將須經風險管理部及本集團的各獲授權人士或委員會的雙重審批。我們的風險管理總監獲授權於向一名客戶批出內部融資限額後審批涉及向一名客戶授出不多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保理融資限額的交易。向一名客戶授出的融資限額或向一名買家授出的內部融資限額多於人民幣10百萬元而不多於人民幣50百萬元，將須經我們的總經理審批。向一名客戶授出的融資限額或向一名買家授出的內部融資限額多於人民幣50百萬元，將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乃本集團

內監督風險管理的最高層級機關)審批。於保理融資限額的可動用期間(一般不超過一年)，相關客戶可在該限額內多次提取資金。交易一經審批，我們的運營部將編製有關保理協議(例如，我們的保理服務協議、保理融資協議及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並由法務部審閱。

階段D：商議及簽署

企業金融部的業務經理將主要負責與客戶聯繫，並協助法務部及運營部商議、審核及簽立相關保理協議。該等協議包括(i)保理服務協議(當中載列我們的服務範圍及標準保理條款及條件)、(ii)保理融資限額同意書(當中載列保理融資限額、該等保理融資屬於循環保理融資或定額保理融資、融資期、利率、服務費用及該等保理屬明保理或暗保理)、及(iii)在客戶要求進行融資時所編製的獨立保理融資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還款條款、該等融資有否追索權以及向我們作出的擔保(如有))。

階段E：應收賬款融資及轉讓

向客戶支付融資款項(如適用)前，運營部會確保我們已收到所有證明該等應收賬款的文件記錄，例如銷售合約、發票及已簽署的保理協議。如該等保理屬於明保理，我們將向買方發送由客戶簽立的通知，該通知亦會指示買方繳付款項至一個由我們控制的指定銀行戶口。運營部將進行融資前檢查並於中國人民銀行登記該等應收賬款轉讓。融資預付款項亦將會由財務部審核並須由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批核。一經批核，財務部將向客戶提供融資預付款項。

階段F：組合管理及收取利息及本金

運營部將定期查看各應收賬款到期日，且即使應收賬款逾期前，仍會向客戶或其買方發出催款通知。如應收賬款到期逾45日，企業金融部門須實地到訪客戶或其買方的處所，收取尚未償還的應收賬款，而除每兩周就該等逾期付款向企業金融部及風險管理部提交一次報告外，運營部將繼續向客戶或其買方發出逾期付款通知。如於收取應收賬款的過程中有任何不尋常情況，運營部、企業金融部及財務部將向我們的法務部匯報。法務部在有需要時或會訴諸法律程序以協助收取應收賬款。運營部亦負責收取保理服務費用及利息、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跟進有關融資的若干事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所披露對客戶C的訴訟程序外，已逾期的保理資產已於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一個月寬限期內自客戶或彼等的買家全數收回。就該等已逾期的保理資產而言，運營部已向客戶或其買家發出付款通知，並已向企業金融部、風險管理部及法務部匯報事件，以跟進及監控回收保理資產的程序。

階段G：交易完成

保理交易於保理應收賬款獲悉數償還後完成。收取款項將用於清償尚未償還的融資款項及客戶結欠我們的任何其他費用。清償上述款項後的餘下款項將會繳付予客戶。有關我們採納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營運」。

保理協議主要條款摘要

我們已為保理服務設計範本。我們的保理協議包括(i)保理服務協議、(ii)轉讓應收賬款協議、(iii)保理融資協議、及(iv)保理融資限額同意書。我們的保理協議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保理服務協議及轉讓應收賬款協議

- *保理服務協議的期限*：一般為兩年；
- *標的事項*：
  - 賣方向我們轉讓應收賬款，而我們向賣方提供保理服務；
  - 根據協議[附註]所載條件，就有追索權的保理交易而言，我們有權要求賣方償還提供予賣方的未償還融資結餘，連同結欠我們的任何未支付利息及相關費用；
  - 我們有權要求買方繳付應收賬款；及
  - 該等保理通常屬明保理，在向賣方提供融資前，我們有權率先向買方告知有關我們與賣方之間所訂立的安排；
- *應收賬款的所有權／擁有權*：保理協議開始生效後，該等所有權／擁有權將從賣方轉讓至我們；

- *糾紛調解*：如有任何糾紛，法源依據為中國法律；及

- *完成*：直至期限結束或保理協議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保理融資協議及保理融資限額同意書

- *保理融資*：我們釐定(i)各客戶的保理融資限額(須由我們每年檢討)，有關限額通常不超出集團資產總值及應收賬款規模的特定百分比；(ii)該等保理融資限額屬於定額或循環保理融資限額；及(iii)各客戶保理融資限額的可動用期限(一般為一年)；

- *保理費用*：保理費用包括服務費用及利息；

  — 我們向賣方提供融資前，賣方一般須向我們悉數支付服務費用；及

  — 利息一般預先繳付，但亦可分期付款，或於融資期結束時繳付；

- *違約條文*：如賣方或買方未能履行協議所載若干責任，我們有權終止向賣方提供融資。

附註： 雖然我們有權對賣方行使追索權贖回應收賬款或行使權利要求買方支付應收賬款，但行使其中任何一項權利將不會影響我們行使另一項權利。

保理資產及抵押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保理客戶提供(i)根據保理協議轉讓予我們的相應應收賬款(適用於就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獲經批准買方授出定額信貸的客戶)；或(ii)根據保理協議轉讓予我們的應收賬款總額(適用於獲經批准買方授出有關一批應收賬款的循環信貸融資的客戶)淨值介乎15%至100%的資金淨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年度總收益的86%乃來自我們提供金額不超過應收賬款80%的融資的保理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年度總收益的80%乃來自我們提供金額不超過應收賬款80%的融資的保理交易。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有52項保理交易的保理貸款到期，到期保理貸款總值為人民幣997.4百萬元，而相關應收賬款總值則為人民幣2,801.8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的保理貸款佔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保理貸款(包括於上一年度借出但尚未於年末到期的貸款及於本年度借出的貸款)的比例為48.7%。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有163項保理交易的保理貸款到期，到期保理貸款總值為人民幣1,670.7百萬元，而相關應收賬款總值則為人民幣2,829.7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的保理貸款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保理貸款的比例為46.0%。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貸款及應收賬款比例的範圍分別為49%至100%及15%至100%；而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平均貸款及應收賬款比例分別為60.5%及80.9%。就保理交易的融資超過應收賬款淨值80%者，構成應收賬款的相關交易的買方或賣方主要為財務能力相對較強及付款記錄良好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此等客戶或彼等的對手的違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我們批准相關保理交易。一般而言，我們批准超過一項保理交易的應收賬款淨值80%的融資前，我們將考慮(其中包括)客戶及其相關債務人的行業、財務能力及溢利水平、應收賬款償付次數、客戶及其相關債務人於與我們進行的過往保理交易中的付款記錄，以及保理交易的商業條款(如融資額、利息、提供其他抵押品及擔保)的若干因素。此外，我們須先取得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方可批准該保理交易的融資。倘我們信納客戶及其相關債務人整體的保理融資風險相對較低及屬可接受，我們將批准應收賬款淨值超過80%的融資。應用於保理應收賬款面值的貼現率將不可用以產生利息收入。利息乃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償付。

於各項保理交易中，應收賬款的法定所有權轉讓至我們，而我們會於中國人民銀行設立的網上登記系統登記各保理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取所有根據保理協議轉讓至我們的應收賬款的法定所有權，並於中國人民銀行登記系統妥為登記所有上述事項。

就並無追索權的保理交易而言，我們承擔所有有關收取應收賬款的保理融資風險，且如買方拖欠償還應收賬款，我們並無對客戶的追索權利。就有追索權的保理交易而言，在若干情況下(例如買方拖欠支付應收賬款及買方與賣方之間產生糾紛)，我們有權即時要求客戶償還其獲提供融資的未償還結餘，連同結欠我們的任何未付利息及相關費用。在部分情況下，我們或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擔保，以讓我們在面對保理融資風險下獲得更佳保障。例如，當客戶未能開立我們可控制的指定銀行戶口，及當應收賬款償付時我們未能向相關債務人直接收回款項惟僅可從客戶收回款項，或當我們的內部信貸評估報告顯示某一客戶的保理融資風險較我們其他客戶為高，我們即可能要求提供額外擔保。該等額外擔保包括個人或聯合及由客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東及關連方公司所作出的多項擔保。

下表列示我們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有該等擔保或無該等擔保下的保理資產之明細：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	110,939	354,511
無擔保	547,040	969,804
總額	657,979	1,324,315

下表載列產生自本集團五大相關債務人的保理資產明細以示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就五大相關債務人所承受的保理融資風險，連同五大相關債務人及我們相關客戶的背景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

相關債務人	相關債務人的性質[1]	相關債務人的營運規模[2] *人民幣千元*	相關債務人的主要業務	客戶[3]	保理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相關債務人A	私人公司	92,350	石油貿易	客戶G	98,242
相關債務人B	國有企業	200,000	金屬及建築材料的供應管理	相關債務人G[4]	96,769
相關債務人C	國有企業	1,132,430	石油貿易	客戶H	84,033
相關債務人D	國有企業	3,494,340	建設服務	建築及能源行業的不同私人公司客戶	67,726
相關債務人E	國有企業	100,000	能源設備配件製造商	客戶E	50,542

(1) 國有企業包括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2) 除相關債務人E的營運規模按其2014年的繳足註冊資本列示外，其他相關債務人各自的營運規模乃按其2015年的繳足註冊資本列示。

(3) 就客戶E、客戶G及客戶H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4) 相關債務人G為相關債務人B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

相關債務人	相關債務人的性質[1]	相關債務人的營運規模[2] *人民幣千元*	相關債務人的主要業務	客戶	保理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相關債務人F[3]	私人公司	500,000	物業開發及管理	客戶F[3]	594,651
相關債務人D	國有企業	3,494,340	建設服務	建築行業的不同私人公司客戶	164,003
相關債務人C	國有企業	1,132,430	石油貿易	客戶H[4]	133,018
相關債務人G	國有企業	50,000	紙漿貿易	從事建築及貿易業務的一名私人公司客戶	98,100
相關債務人H	私人公司	100,000	物業開發及投資	相關債務人D	95,250

附註：

(1) 國有企業包括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2) 相關債務人各自的營運規模乃按其2015年繳足註冊資本列示。

(3) 相關債務人F為一間物業開發及管理公司。其已就其建設服務委聘一名國有企業建設承包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國有企業承包商向本集團轉讓來自相關債務人F的相關應收賬款以作融資。不同於我們典型的保理交易，相關債務人F與我們訂立協議，確認其須負責向我們支付國有企業承包商轉讓予我們的應收賬款以及產生自保理交易的相關利息及成本。因此，相關債務人F亦即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所披露的客戶F。

(4) 有關客戶H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五大相關債務人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總保理資產60.4%及81.9%。另一方面，五名主要客戶投入的五大保理資產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總保理資產64%及77%。

(B) 銷售保理資產

為改善我們的現金流及保理資產組合的管理，我們或將出售保理資產予中國多間金融機構。我們錄得的收益相等於已收及應收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轉讓前錄得的保理資產賬面值的部分。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保理協議，我們獲授權力，可於未經相關應收賬款債務人同意之情況下轉讓我們於保理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力，包括保理資產。於2016年9月，我們已與一名由一間國有企業擁有多數股權的購買方訂立一份框架保理資產銷售協議。根據此銷售協議，我們已同意在協議年期內，向購買方銷售我們目前及未來部分保理資產。就各項交易而言，保理資產的金額及組成經購買方與我們雙方同意。協議年期為兩年，將於2018年9月屆滿。於協議期間內，我們並無承諾出售保理資產的最低金額，惟經我們不時與購買方互相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可向購買方轉讓賬面值最高達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保理資產。我們於相關保理資產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已經(或在日後轉讓的情況下將)轉讓予購買方。相關轉讓並無附帶(及就日後轉讓而言，將不會附帶)對我們的追索權。這意味即使責任人(包括相關債務人及我們的客戶賣方)未能履行彼等就相關保理資產的償還責任，我們將毋須向買方賠償，亦毋須購回資產。

根據本銷售協議，當我們向購買方申請向其轉讓我們的保理資產時，我們須出示有關該等保理資產的相關文件以供購買方審查，例如產生應收賬款的相關交易合約及發票。倘購買方信納該等有關保理資產文件，購買方須發行一項金融產品以籌集資金。於購買方獲得該金融產品籌集所得資金當日，購買方須向我們支付轉讓價格的經協定部分。轉讓價格的經協定部分一般相等於本集團於轉讓前錄得的保理資產賬面值。於悉數支付轉讓價格的經協定部分後，購買方及我們須簽立有關該等保理資產的轉讓文件。購買方須於相關債務人償付有關該保理資產的應收賬款當日向我們支付轉讓價格的餘額。根據銷售協議，購買方的責任包括支付保理資產的轉讓價及向中國人民銀行登記轉讓應收賬款。購買方(作為一間應透過發行金融產品集資以購買我們保理資產的資產管理公司)向我們保證，其根據銷售協議應有法定資格購買保理資產及發行金融產品。

我們向購買方轉讓保理資產的價格相等於(i)我們就該保理資產向我們客戶支付的融資金額，及(ii)由轉讓當日至相關債務人就該保理資產付款當日所產生的未來應收款項。經考慮購買方向我們購買保理資產，就每項轉讓而言，我們會向購買方提供保理資產轉讓價格折扣及向購買方支付手續費。折扣及手續費的比率會以轉讓當日至相關債務人支付應收賬款當日的天數按比例計算。保理資產轉讓價格的折扣及手續費的比率會按個別基準由各方商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保理資產轉讓所採用的折扣率為每年6厘而所有保理資產轉讓所採用的手續費比率為每年0.5厘。轉讓保理資產的代價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轉讓前錄得的保理資產賬面值；(ii)就應收賬款而言，轉讓當日至相關債務人付款當日的時間長度；(iii)同一時期的現行市場利率；及(iv)我們就涉及該保理資產的保理交易之融資金額所收取的利率。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購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由一間國有企業擁有多數股權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ii)其註冊業務範圍包括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iii)簽訂及履行銷售協議不受買方的註冊業務範圍所禁止；及(iv)於2016年12月與我們訂立轉讓及回購保理資產協議的同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詳情已載列於「財務資料－債務－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一節。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向購買方分別出售保理資產約零及人民幣395.1百萬元。來自有關銷售的保理業務收入分別為零及人民幣5.9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保理業務收入的零及5.0%。在我們從商業角度接受轉讓條款的前提下，我們擬繼續於未來進行有關銷售。

(C) 其他服務

除我們保理服務分部項下的服務及保理資產分部的銷售外，我們亦會提供多項並不涉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融資及有關客戶應收賬款的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非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以作為費用收入的回報。服務範圍及收費金額會按個別基準與客戶商議。我們的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一般包括審閱及核實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於應收賬款可予支付前後向買家發出催款通知、並為我們的客戶編製有關應收賬款的定期報告。儘管我們未向要求我們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的客戶提供融資，在服務範圍包括代客戶收回應收賬款的情況下，我們的客戶一般將彼等的應收賬款轉讓予我們，致使我們能

以權利擁有人身份代客戶收回應收賬款。買方償付應收賬款後，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支付應收賬款的已償付金額。除代表客戶向買方收取定期付款外，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有關客戶或彼等應收賬款事項的季度報告，當中的匯報事項涉及市場資料分析、應收賬款付款對賬及相關債務人的違約率。我們相信，透過向我們外包彼等的應收賬款管理工作，我們的客戶(尤其是中小企業)將可受益於能夠將更多內部資源投放於其核心業務營運，而我們則協助彼等管理現金流及信貸。

本集團保理服務分部所提供的保理服務並不捆綁於本集團於其他服務分部所提供的股務，我們的客戶可按彼等的需要接受我們保理服務分部或其他服務分部所提供的股務。此外，倘我們的客戶需要我們兩個分部的服務，不同分部下的協議條款及服務細則會個別商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兩個業務分部有三名共同客戶，為我們的保理服務分部帶來合共人民幣5.9百萬元收益及為我們的其他服務分部帶來人民幣0.8百萬元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聘請我們提供非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的客戶包括物流、信息科技、能源及建造業公司。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有關收取客戶應收賬款的服務在我們於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商業牌照所註冊及准許的業務範圍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客戶應收賬款的服務合乎相關中國法規。

須予公佈的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條，倘交易的財務影響對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有影響或倘交易包括由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援助，則訂立收購或出售資產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交易。就此而言，於上市後，我們的保理活動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將須遵守相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當本集團於上市後訂立保理交易時，我們將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規定(倘適用)，並將於有需要時向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以確保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並無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且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禁止進行該等業務。此外，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限制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最高及最低服務費用。

資產質量／減值撥備政策

於交易期限內，我們量度及監察保理資產組合的資產質素。有關資產質素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及營運－保理融資風險管理－組合管理及監控」。我們以四級分類制度對保理應收賬款進行分類。此制度乃根據(i)商務部根據其法規就金融機構頒佈有關資產質量分類的法定規定、及(ii)同業可資比較的保理公司使用的資產質量分類制度制定。雖然目前並無直接與我們的保理應收賬款分類制度相關的會計準則，惟我們的金融資產撥備政策受相關會計準則及指引規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分類準則

我們應用參照我們本身有關保理資產管理的內部政策而制定的一系列準則，以決定保理資產組合的分類方法。對於有追索權的保理交易，該等準則包括(i)買方及客戶的付款能力；(ii)買方及客戶付款記錄；(iii)買方及客戶的付款意願；及(iv)所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如有)。對於無追索權的保理交易，我們將考慮採用與買方相同的準則。該等準則旨在評估買方及／或客戶準時償還我們的保理應收賬款本金及利息的可能性。

我們的四級分類包括：

正常。並無逾期支付應收賬款。我們沒有理由懷疑本金及利息將不會被全數並及時清還。

關注。儘管買方及／或客戶目前可以及時付款，彼等的付款能力成疑，原因為單純基於其營運收益，其可能無法全數付款，而縱使我們執行任何相關保證亦可能招致損失。如應收賬款逾期少於90日，該保理合約的保理應收賬款應被分類為關注或更低等級。

次級。買方及／或客戶的付款能力成疑，原因為單純基於其營運收益，其將無法全數付款，而縱使我們執行任何相關保證亦應會招致損失。如應收賬款逾期多於90日並少於180日，該保理合約的保理應收賬款應被分類為次級或更低等級。

損失。於採取所有可能步驟或必要法律程序後，我們僅能收回極少部分應收賬款。倘應收賬款的付款逾期180日以上，則有關保理合約的保理應收賬款應分類為損失。

按類別劃分的保理資產分佈

下表載列我們的保理資產於所示日期的資產質素：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保理資產%**	**金額**	**保理資產%**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657,979	100.0	1,324,315	100.0
關注	—	—	—	—
次級	—	—	—	—
損失	—	—	—	—
保理資產	657,979	100.0%	1,324,315	100.0%
不良資產(1)	**—**		**—**	
不良資產比例(2)	**—%**		**—%**	

附註：

(1) 不良資產界定為因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保理應收賬款，而相對事件對保理應收賬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能可靠計量的影響。該等保理應收賬屬「次級」或「損失」級別。

(2) 不良資產比例為相關年末不良資產與保理資產賬面值的百分比。

有關我們應收呆壞賬的撥備政策，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及「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的描述－保理資產－我們的保理資產撥備政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就收回保理資產、逾期償還款項而產生的罰款、法律費用、擔保費用以及因強制收回債務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而對客戶C（有關客戶C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連同其擔保人展開訴訟程序。於2015年12月，本集團收回總額合共人民幣10.5百萬元（包括保理資產的全數未收回金額）。考慮到保理資產的未收回金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收回，我們並無就不良資產確認任何撥備或就我們的保理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董事確認，除上述訴訟程序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收回保理資產方面遇到任何問題。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或買家已在我們就債務償還向客戶授出的一個月寬限期內悉數償還已逾期的保理資產，亦無任何於原定到期時滾存的保理資產。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保理資產分別約為零及人民幣45.2百萬元。該已逾期結餘與一名與我們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並仍落入我們向該客戶授出償還債務的一個月寬限期內。於2017年1月31日，該客戶已悉數清償逾期款項餘額。由於我們嚴謹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產生任何不良資產。

定價政策

我們的保理服務包括兩種收入，即利息收入及費用收入。以會計角度而言，保理服務分部的利息收入及費用收入於財務報表中合併，原因為我們的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並不與對相同保理客戶提供融資獨立。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保理類別的(i)合約年度利率、及(ii)合約服務費比率之平均值及範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率範圍	**利率平均範圍**	**利率範圍**	**利率平均範圍**
有追索權*附註*	6.0%-22.3%	10.20%	5.0%-18.0%	10.50%
無追索權	18.0%-18.0%	18.00%	16.0%-18.0%	17.00%
明保理	6.0%-18.0%	9.70%	6.7%-18.0%	10.40%
暗保理	9.0%-22.3%	12.70%	5.0%-18.0%	11.60%
總計	**6.0%-22.3%**	**10.30%**	**5.0%-18.0%**	**10.6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服務費比率範圍	平均服務費比率	服務費比率範圍	平均服務費比率
有追索權*附註*	0.02%-1.2%	0.33%	0.05%-3.0%	0.80%
無追索權	—	—	1.80%-1.8%	1.80%
明保理	0.05%-1.2%	0.29%	0.08%-3.0%	0.81%
暗保理	0.02%-1.1%	0.58%	0.05%-1.8%	0.87%
總計	**0.02%-1.2%**	**0.33%**	**0.05%-3.0%**	**0.82%**

附註： 包括客戶或應收賬款的轉讓人根據保理總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擔保的保理交易。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釐定保理服務的價格，包括客戶及買方(包括買方是否為國有企業)的信貸評級、是否提供其他形式的抵押(包括客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東及關聯方公司的個人擔保)、融資期、保理是明保理或暗保理及保理是否有追索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理資產的利息收益率分別為13.7%及11.3%。

就我們的應收賬款管理服務，我們於釐定收費時考慮多種因素：如(i)將轉讓的應收賬款金額；(ii)我們需處理的發票數目；及(iii)服務的性質及估計範圍。因此，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固定費率，並按個別基準與客戶磋商。

銷售與營銷

除利用我們與戰略行業中的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的關係外，我們主要運用行業專業知識及企業金融部的聯繫進行銷售與營銷活動。我們按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管理內部銷售團隊，專注於數個戰略行業。我們的銷售團隊會接觸彼等的相關行業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以了解其融資需要。於2016年12月31日，企業金融部共計有11名僱員，駐紮於中國的深圳及上海辦事處。

下表載列2016年12月31日按我們於以下中國地區的客戶數目計的地理分佈：

地區	能源	建築	醫療	其他[1]
華中地區[2]	—	7	2	—
華東地區[3]	3	14	5	3
華北地區[4]	2	1	—	1
中國西北部[5]	—	—	—	1
華南地區[6]	6	11	4	2
中國西南部[7]	—	2	1	—
合計	11	35	12	7

附註：

(1) 其他行業包括信息科技、金融、採礦及物流供應鏈。

(2) 華中地區包括湖北及江西。

(3) 華東地區包括山東、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及上海。

(4) 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及天津。

(5) 中國西北部包括陝西。

(6) 華南地區包括廣東。

(7) 中國西南部包括四川。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各中國省份來自我們保理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客戶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廣東省	17,518	30.5%	51,811	45.9%
上海市	6,685	11.6%	31,175	27.6%
天津市	16,663	29.0%	14,886	13.2%
浙江省	15,487	27.0%	11,160	10.0%
江西省	272	0.5%	1,594	1.4%
山東省	381	0.7%	846	0.8%
四川省	—	—	643	0.6%
安徽省	—	—	615	0.5%
湖北省	157	0.2%	22	—
江蘇省	174	0.3%	17	—
北京市	125	0.2%	9	—
陝西省	—	—	8	—
福建省	—	—	5	—
	57,462	100%	112,791	100%

除參與多個行業的行業展會外，我們亦為多個行業協會(例如深圳市商業保理協會、天津市商業保理協會及中國服務貿易協會(「中國服貿協會」)商業保理專業委員會)的成員，以增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客戶行業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理業務涉及的戰略行業包括能源業、建築業及醫療業。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行業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能源	32,026	55.7%	52,041	46.1%
建築	20,558	35.8%	57,693	51.2%
醫療	—	—	2,027	1.8%
其他[1]	4,878	8.5%	1,030	0.9%
合計	57,462	100%	112,791	100%

附註：

(1) 其他行業包括信息科技、金融、採礦及物流供應鏈。

能源

能源行業為我們於2014年進軍的首個戰略行業，並一直為我們主要參與的最大戰略行業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能源行業的大部分主要客戶於中國從事石油化工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耗國及中國總能源消耗由2011年的38.7億噸標準煤當量按複合年增長率2.7%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43億噸標準煤當量。在所消耗的各種能源種類中，中國石油化工產品的需求呈幾何級增長，並預計石油化工行業將維持強勁增長。預期能源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將於2020年增至人民幣43,265億元，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預計中國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投資增加將繼續推動融資需求，包括商業保理。

我們來自能源行業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理業務有11名能源行業的客戶。

建築

我們於2014年第四季度擴展保理業務至建築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建築行業的收益預期將由2015年的人民幣181,000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92,000億元，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我們擬繼續向建築公司提供保理服務，乃由於(i)預計中國政府將持續加大基礎設施投資；(ii)該行業的融資金額相對高於其他行業；及(iii)相關責任人(包括開發商)通常擁有重大的固定資產投資，所以違約風險較低。

我們來自建築行業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理業務有35名建築行業的客戶。

醫療

我們於2016年開始向醫療行業提供保理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醫療行業的收益預期將由2015年的人民幣25,730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9,162億元，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中國老齡人口及中國在藥物及治療方面的開支增加帶動醫藥行業的收益自2011年的人民幣14,484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57,300億元。我們擬開發醫療產品經銷商的保理業務，乃由於(i)我們認為醫院的應付賬款在違約方面的風險相對較低；及(ii)醫療產品經銷商一般為輕資產公司，在獲得銀行貸款方面有一定難處。

我們來自醫療行業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理業務有12名醫療行業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保理交易，當中國有企業或彼等的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於評估及訂立此等保理交易的過程中，本集團已收到有關國有企業及／或彼等供應商(如國有企業及彼等供應商的財務報表以及作為應收賬款憑證的相關合約及發票)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獲提供或披露的資料概不屬根據國家秘密保守法所涵蓋為「國家秘密」的資料。就此而言，(i)就本集團協作的大部分從事建築、能源及醫療行業業務的國有企業而言，此等業務並不容易出現可能歸納為國家秘密的秘密資料(即該等資料的性質屬可能會引起任何有關國防、外交活動、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國家其他重要決定的問題或事宜，或洩露有關資料可能會對國家安全及利益造

成損害實屬罕見)、(ii)我們的董事發現本集團合作或擬合作的全部國有企業(不論其所屬行業)熟知國家秘密保守法項下的規定，並已採納嚴格的保密制度以管理國家秘密及按國家秘密的機密程度實施各種保密措施；及(iii)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以及國有企業及彼等供應商從事的行業，本集團毋須取得國家秘密資料，且在評估本集團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保理融資風險或與本集團客戶訂立交易時毋須接觸國家秘密。

經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本集團的客戶或相關債務人提供的資料屬國家秘密。此外，本集團從未獲彼等任何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供應商)及相關國有企業(主要為相關債務人)告知及通知，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屬國家秘密一類，或被要求採取任何相關安全措施以保障該等資料，且本集團從未收到被標籤為國家秘密的資料。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述，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就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報告，且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相信彼等已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彼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數個戰略行業的中小企業。有關戰略行業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行業分析」一段。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客戶總數分別為42名及65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83.2%及54.8%，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於相同年度的總收益50.0%及14.9%。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性質	主要業務	營運規模（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計算） *人民幣千元*	自我們取得的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借出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客戶A[1]	民營公司	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	18,066,000	保理服務	2014年4月	959,959	28,722	50.0%
浙江創業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客戶B」)[2]	民營公司	房屋建造	2,389,000	保理服務	2014年10月	120,000	9,937	17.3%
客戶C[3]	民營公司	內外部裝修	1,800	保理服務	2014年12月	20,000	3,332	5.8%
上海桑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客戶D」)	上市公司	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	83,300	保理服務	2015年3月	58,337	3,298	5.7%
上海水工機械配件公司(「客戶E」)	國有企業全資擁有的民營公司	維護及處理碴運輸設備、機械及電子產品	168,700	保理服務	2015年4月	60,000	2,545	4.4%

附註：

(1) 客戶A由一組公司組成，包括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最終控股公司、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兩間分別於中國從事石油貿易及化學產品貿易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天津盛業天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盛業國際能源有限公司)(統稱「**客戶A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Tung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盛業金融)曾不時為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客戶A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而Tung先生曾不時為於香港的兩間直接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於2014年9月，Tung先生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客戶A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所有權益，並辭去董事職務。於2016年3月，Tung先生的表兄弟收購此最終控股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並成為客戶A集團內的公司的兩名董事之一。Tung先生的表兄弟於2016年10月前亦為盛業保理的監事，且於2016年9月前為我們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盛鵬保理除外)之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由Tung先生的表兄弟實益擁有5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5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我們與客戶A的保理交易有追索權及為明保理。我們向客戶A收取的合約利率介乎7%至12%。還款期介乎5天至328天，而平均還款期則為119天。就上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向我們轉讓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259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A收取的平均合約利率及服務費比率分別為9.5%及0.22%，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若。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分別於2016年8月及10月終止與客戶A訂立任何業務交易，包括其分別於中國從事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的兩間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向客戶A作出的相關借款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

(2) 客戶B為一家房屋建造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B提供保理服務，並與客戶B訂立一項保理交易及按年利率14.3%向客戶B借出合共人民幣120,000,000元。上述保理交易的還款期為209天。上述交易對客戶B有追索權且屬有擔保。就上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向我們轉讓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向客戶B作出的相關借款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

(3) 客戶C為內外部裝修工程的服務供應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C向我們保理其應收賬款，款項有關其為一間位於浙江省的五星酒店提供的裝修工程，而其相關債務人為五星酒店公司。應收賬款面值為約人民幣33.7百萬元。我們與客戶C進行的保理交易中，五星酒店公司、五星酒店公司的法律代表及一間上海投資顧問公司共同擔當保理交易的擔保人，就客戶C與我們進行的保理交易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融資、利息、罰款、賠償及成本的全部本金額)作出擔保。經考慮五星酒店公司的違約風險及擔保人作出的擔保，儘管融資金額會大幅超出客戶C申報的收益，我們向客戶C提供金額不超過應收賬款面值80%的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回收保理資產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對客戶C連同其擔保人展開訴訟程序。有關此訴訟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性質	主要業務	營運規模(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而言) *人民幣千元*	自我們取得的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借出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貴陽宏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客戶F」)(1)	民營公司	物業開發及管理	25,619,000	保理服務	2016年7月	600,000	16,821	14.9%
客戶A(2)	民營公司	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	18,066,000	保理服務	2014年4月	341,380	15,558	13.8%
廣東昆騰實業有限公司(「客戶G」)(3)	民營公司	有色金屬及石油貿易	2,546,000	保理服務	2015年12月	588,629	13,764	12.2%
客戶H	民營公司	石油運輸及儲存以及物流	147,500	保理服務	2015年10月	92,000	8,763	7.8%
客戶I	民營公司	煤炭業務運營、國際及國內貿易	773,800	保理服務	2016年3月	100,000	6,871	6.1%

附註：

(1) 客戶F為一間物業開發及管理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申報總資產超過人民幣80,000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則為人民幣25,619百萬元。我們與客戶F的保理交易為反向保理交易。不同於賣方或服務供應商為我們客戶的典型保理交易，客戶F為買方或服務接受方，接受由一名國有企業建設承包商(「**國有企業承包商**」)為一項物業開發項目進行建設工程而提供的服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i)客戶F與我們訂立協議以確認其須向我們支付(1)應收賬款，其相關債務人為客戶F，且應收賬款於國有企業承包商向我們轉讓有關款項當日逾期，(2)融資本金額的季度利息，自轉讓應收賬款當日起至應收賬款獲償付日期按每年6.9%計息，及(3)其他融資相關成本；及(ii)國有企業承包商向我們轉讓其向客戶F提

供服務的相關應收賬款後向國有企業承包商墊付融資。國有企業承包商進一步作出保證，倘客戶F拖欠還款，則其將向我們支付我們預期自客戶F收取的融資額與我們自客戶F收取的實際融資額之間的差額。還款期介乎364天至546天，而平均還款期則為456天。就上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向我們轉讓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經考慮客戶F及國有企業承包商的違約風險，我們向客戶F提供金額超過應收賬款面值80%的融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向客戶F作出的相關借款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

(2) 客戶A由一組公司組成，包括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最終控股公司、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兩間分別於中國從事石油貿易及化學產品貿易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天津盛業天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盛業國際能源有限公司)(統稱「**客戶A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Tung先生或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盛業金融)曾為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客戶A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Tung先生曾不時為於香港的兩間直接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於2014年9月，Tung先生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客戶A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所有權益，並辭去董事職務。於2016年3月，Tung先生的表兄弟收購此最終控股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並成為客戶A集團內的公司的兩名董事之一。Tung先生的表兄弟亦於2016年10月前為盛業保理的監事，且於2016年9月前為我們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盛鵬保理除外)之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由Tung先生的表兄弟實益擁有5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5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我們與客戶A的保理交易有追索權及為明保理。我們向客戶A收取的合約利率介乎9%至12%。還款期介乎1天至361天，而平均還款期則為112天。就上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向我們轉讓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429.9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A收取的平均合約利率及服務費比率分別為11.8%及0.35%，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若。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分別於2016年8月及10月終止與客戶A訂立任何業務交易，包括其分別從事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的兩間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向客戶A作出的相關借款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

(3) 客戶G為一家從事有色金屬及石油貿易的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G提供保理服務，並與客戶G訂立保理交易及按介乎8.8%至13.5%的年利率及年度平均利率13.5%向客戶G借出合共人民幣588,629,000元。上述保理交易的還款期介乎13至293天，而平均還款期則為151天。上述交易對客戶G有追索權。就上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向我們轉讓的應收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67,623,000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向客戶G作出的相關借款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由客戶A所得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我們與客戶A的保理交易為具追索權的明保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A收取的平均合約利率及服務費比率分別為9.5%及0.22%，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取的平均合約利率及服務費比率則分別為11.8%及0.35%，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客戶A的墊款餘額。相應地，於2016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由客戶A轉讓的應收賬款餘額。

因我們擬透過減少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及物色新客戶以分散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不再與客戶A訂立任何業務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0%以上的股份)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放款人及籌資能力

我們透過資金預算系統進行定期資金規劃、申報及預測，且隨後制訂適當的籌資計劃，以尋求降低我們面臨的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我們已建立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保理融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營運」。我們一直能取得充足的股權及債務融資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股東權益、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為保理業務提供資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理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5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3百萬元，而計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704.9百萬元。

基於我們的籌資策略，我們透過不同類型的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維持多元化的籌資渠道，例如貸款、委託貸款及資產證券化等金融工具。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多間金融機構建立穩固關係。該等金融機構包括中國的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零。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並無可用銀行融資。

於2016年5月，我們自一間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取得委託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固定利率為6.7%及到期日為2017年5月。根據委託貸款協議，貸款所得款項僅可用於向協議所訂明的供應商提供保理服務。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委託貸款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00.1百萬元。

於2016年11月，我們自一間中國資產管理公司取得人民幣42.0百萬元的融資，該資產管理公司管理一個以(其中包括)投資於應收賬款為投資目標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將賬面值為人民幣55.8百萬元的應收賬款轉讓予該資產管理公司作為抵押品。我們亦就我們轉讓的應收賬款提供配套應收賬款管理服務。根據我們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協議，倘買方拖欠付款，我們須購回相關債務的已轉讓應收賬款。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該資產管理公司的未償還貸款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2.4百萬元。

有關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及其他借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2016年12月，我們自另一間中國資產管理公司取得人民幣83.5百萬元。我們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38.5百萬元的應收賬款轉讓予該資產管理公司。我們其後於資產管理公司與我們協定的購回日期以轉讓價的每年6.5%溢價購回應收賬款。有關貸款已於2017年1月全數償還。

我們與放款人的融資協議載有多項契諾、承諾、限制及違約條文。我們的借款人並未對我們的業務施加任何特定的財務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款人根據融資協議的任何條文對我們提出違約申索，且我們並無違反可能導致發生相關融資協議所述任何違約事件的條文。

關聯方貸款

於2016年7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本金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5%計息並須於2017年8月或之前償還。於2016年2月及7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首筆貸款本金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並按固定年利率6.0%計息，而第二筆貸款本金為人民幣58百萬元並按固定年利率5.0%計息。兩筆貸款均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上述貸款用於為我們的保理業務提供資金。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的未償還總金額為人民幣478.9百萬元。有關關聯方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關聯方貸款」。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Tung先生借款。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Tung先生的未償還款項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5百萬元，及未償還款項已於2017年2月悉數結清。有關關聯方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我們擬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動用我們自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的資金，悉數償還關聯方貸款。

競爭

於2012年10月，商務部於天津及上海推行商業保理試點計劃，並於其後推展至深圳、重慶、南京及蘇州。此後，商業保理公司的數目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12月31日，超過2,300間公司取得進行商業保理業務的牌照，其中約20%的公司業務活躍。大部分活躍的商業保理公司的業務規模較小及僅有約50間公司錄得人民幣10億元以上的年保理資產。

我們面對類似或較大規模商業保理公司以及其他借貸來源供應商的競爭。倘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條款不及競爭對手提供的條款具吸引力及靈活，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受影響。同時，中國的商業保理行業的進入門檻高，包括巨額資金需求且需要強大及可持續的籌資能力、專業及行業特定人才，及完善且全面的財務系統及風險控制系統。

信息科技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與我們業務營運的眾多方面密不可分，包括交易處理、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我們已採用多套信息科技系統，以提高服務的效率及質量以及加強風險及財務管理能力。

我們已於2016年11月開發並推出在線保理平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開發在線平台及購買軟件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的網上保理平台涉及使用經中國認可賣方認證的電子簽署。我們認為，使用電子簽署將降低客戶透過我們的保理服務提交欺詐交易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名客戶使用在線平台申請保理服務。我們計劃繼續發展線上平台吸引更多用戶。

因我們的營運極為依賴的信息科技系統的操作不當或故障而承受信息科技風險。我們的信息科技部門主要負責管理及控制信息科技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息科技部門共有10名具豐富信息科技知識及經驗的僱員，設計信息科技系統並監督信息科技相關規則及措施的落實。我們在信息科技管理、資訊系統制定、系統維護及資訊安全方面管理我們的信息科技風險。我們亦已制訂及實施一系列內部規則以規管信息科技管治措施、資訊安全策略、防病毒保護及互聯網監控。

保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取得任何信貸保險、業務中斷保險、第三方責任保險或任何其他險種，惟根據中國社保法律法規規定為僱員購買的僱員意外險及強制社會保險。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中國目前並無保險公司可就保理資產提供有效的信貸保險。倘日後可在市場上獲得有效的信貸保險產品，我們或考慮投購有關保單，惟其條款在商業上為我們所接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及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中國可供選擇的保險產品及我們營運業務的經驗，董事相信，我們已為目前的營運投購充足的保險。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53名僱員，彼等均為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按部門劃分的全職僱員的明細：

部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企業金融部	11
風險管理部及法務部	5
運營部	6
金融合作部	2
財務部	7
行政、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部門	16
合計	53

僱員培訓

為確保各級僱員的質素，我們重視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我們根據所累積的行業經驗制定內部培訓計劃。我們要求新聘僱員參加入職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專長。我們亦計劃對僱員提供培訓以增加彼等有關三大戰略行業、資產證券化的知識及中國保理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知識。

僱員關係及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罷工或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且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15.1%及13.7%。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為所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所載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責任。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若干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並無獲任何第三方特許使用知識產權或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任何知識產權。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涉及關於任何知識產權的訴訟，亦無接獲任何可能提出或待決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申索通知(不論作為索賠人或被告)。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在深圳、天津、上海及香港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254.6平方米的五處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我們的保理業務的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於2014年7月1日，盛業保理(作為承租人)與屬獨立第三方的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總建築面積393.9平方米的辦公室，租期由2014年7月16日開始並於2017年3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99,255.00元。於2016年12月30日，盛業保理(作為承租人)與相同出租人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以租賃總建築面積262.2平方米的辦公室，租期由2017年3月16日開始並於2020年3月15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87,578.14元。於深圳第一間辦公室的租賃協議於2017年3月31日屆滿後，我們擬搬遷至深圳的第二間辦公室。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租賃以下物業：

編號	承租人	出租人是否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用途	物業地點	租賃協議日期	租賃期限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每月租金
1.	盛業保理	是	辦公室	上海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	205.2	人民幣53,052.75元

編號	承租人	出租人是否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用途	物業地點	租賃協議日期	租賃期限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每月租金
2.	盛業保理	是	辦公室	天津	2016年7月20日	2016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	220.3	人民幣25,936.77元
3.	盛業國際金融	是	辦公室	香港	2016年7月6日	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73.0	106,134.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已取得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並已向我們提供相同證書，證明其擁有向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必要業權或權利。我們目前正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房地產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天津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登記並無任何障礙且即使未能登記有關租約，亦不會影響有關租約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除天津辦公室的租賃協議外，我們已就所有其他租賃物業登記租賃協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低於總資產的15%，我們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4(2)段就我們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提呈估值報告的規定。

批文及違規

批文、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於中國進行保理業務，並須遵守中國法規規定。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我們營運所必須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在中國營運所必須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主要包括商務部地方分支機構、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支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發出的保理業務公司成立批文、企業營業執照及社會保險登記證書。牌照及許可證本身並無指明任何到期日期，而頒發機構亦無就到期日發佈進一步指示。

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不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而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一宗訴訟程序。於2015年10月，本集團已於中國就收回保理資產、逾期償還款項而產生的罰款、法律費用、擔保費用以及其他因強制收回債務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對客戶C（有關客戶C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連同其擔保人展開法律訴訟。訴訟程序已於2015年11月完結，法院認可各訂約方簽訂的和解協議，據此，本集團從上述客戶及其擔保人收回合共約人民幣10.5百萬元。

經考慮訴訟裁決、訴訟持續時間、收回金額及所產生的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法律程序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覽

作為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專門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面對各種風險，包括保理融資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以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我們認識到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對識別與降低此等風險相當重要。我們已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特點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其主要透過對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全面盡職審查、獨立資料審閱及多層審批程序管理風險。我們主要集中在各種戰略行業進行保理業務，以尋求維持多元化的組合。有關我們的戰略行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行業分析」。我們相信，由於整體組合較少受到個別行業的週期性及市場情況影響，故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得以提升。我們以信用評級良好的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為目標客戶，戰略性地開拓客戶群，以減低我們面臨的不良資產風險。我們持續監控及審視風險管理系統的運作及表現，並不時因應市場情況及法規環境的轉變改善系統。基於我們嚴謹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戰略性的客戶選取方法，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任何不良資產。

風險管理系統架構

風險管理系統主要由以下架構負責：(i)董事會；(ii)風險管理委員會；(iii)風險管理部；(iv)企業金融部；(v)運營部；(vi)法務部；(vii)財務部；及(viii)金融合作部。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例如，董事會批准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彼等於金融服務業的經驗及專長讓我們得以制定有效的風險控制及管理系統。有關董事會成員的相關履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9月6日成立，為本集團內監察風險管理的最高層級。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風控官及首席財務官組成。董事會主席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首席風控官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副主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及釐定有關本集團保理資產分類的內部政策；(ii)審閱及制定信用評估機制及程序以及有關風險管理及法律合規的其他政策；(iii)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風險；及(iv)批核涉及向一名客戶授出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信貸限額或向一名買家授出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內部信貸限額或內部信用管理守則所訂明的特別情況(例如客戶或相關債務人成立少於三年或潛在客戶與相關債務人為關聯方)的單一潛在保理交易。有關評估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理融資風險管理－交易評估及預備工作」一段。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必須有最少半數委員會成員出席。每名委員會成員可投一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最少半數出席成員所投的贊成票方可獲得通過。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Tung先生享有否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並未委任首席風控官，因此風險管理委員會有以下三名成員：

姓名	職銜	經驗
Tung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於2013年12月創辦本集團
陳仁澤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超過18年保理業經驗
盧偉雄先生	首席財務官	超過15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對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有重要角色。風險管理部就潛在交易進行獨立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並定期審視及調整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外，亦負責制定及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規則及政策。風險管理部亦參與組合管理及執行措施。於2016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部有三名僱員。

風險管理部全部僱員在加入本集團前已在其他財務機構取得風險管理經驗，其中一名擁有財務或會計相關資格。因此，風險管理部的僱員熟悉風險管理程序及過程。

企業金融部

企業金融部負責初步評估及選取主要來自戰略行業的潛在客戶。此外，其對該等客戶及相關債務人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另外，企業金融部亦就組合管理及執行措施向風險管理部及運營部提供協助。於2016年12月31日，企業金融部有11名僱員。

運營部

運營部負責對客戶進行融資前審查及完成轉讓予我們的應收賬款的登記。運營部亦透過監控我們的應收賬款的付款及發出付款通知監察我們的組合管理。倘出現欠款情況，運營部亦負責執行措拖，例如在企業金融部的協助下對客戶或相關債務人進行實地視察，以收回本金及利息。運營部亦獨立管理草擬業務合約相關的法律及營運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運營部有六名僱員。

法務部

我們的法務部負責擬定標準保理協議範本及相關法律文件、在各方簽立前審閱由我們的運營部編製的保理協議，並就其他部門遇到的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此外，在我們的客戶及相關債務人拖欠款項時，法務部會對其採取執行程序及措施。我們的法務部亦將會尋求外部法律意見以加強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合規。於2016年12月31日，法務部有兩名僱員。

財務部

財務部負責管理管理流動資金及利率相關的風險。另外，財務部與運營部緊密合作監控我們的應收賬款的付款，以減低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此外，財務部負責根據有關保理資產分類的內部政策就不良資產計提撥備。我們的財務部亦負責監察與持牌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的表現。於2016年12月31日，財務部有七名僱員。

金融合作部

我們的金融合作部負責為本集團尋求外部融資的機會(包括銀行貸款、資產證券化及資產銷售)、收集及研究市場推廣材料及與中國持牌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的資料，以協助本集團集資及優化使用有關資金。於2016年12月31日，金融合作部有兩名僱員。

保理融資風險管理

保理融資風險為我們保理業務面對的主要風險。保理融資風險來自客戶或相關債務人無力或不願依時向我們付款及／或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我們於2014年9月實施保理融資風險管理措施，並於2015年1月及2016年6月進一步加強該等措施。

下表載列我們保理融資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流程：

保理融資風險管理流程

交易不同階段的 風險管理措施	負責部門	職能
啟動及內部審核	• 企業金融部 • 風險管理部 • 運營部	• 收集潛在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基本資料 • 進行潛在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初步評估 • 編製及審閱保理建議書
盡職審查	• 企業金融部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風險管理部	• 對客戶、相關債務人、擔保人及應收賬款的背景及信用狀況進行盡職審查 • 編製及審閱信用評估報告

交易不同階段的風險管理措施	負責部門	職能
交易評估及預備工作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審查及批核向一名客戶授出的信貸限額或向一名買家授出的內部信貸限額，其超過： – 就個別公司客戶或買家而言，我們總資產的14%（但不超過20%）； – 就屬於同一組別的客戶或買家而言，我們總資產的24%（但不超過36%）； – 相關應收賬款價值80%；或 – 就一名客戶的單一保理交易或向一名買家授出的內部信貸限額而言，人民幣50百萬元 風險管理部主要審查及批核向一名客戶授出的信貸限額或向一名買家授出的內部信貸限額，有關限額低於上述限額
簽立及完成	• 企業金融部 • 運營部 • 法務部	• 磋商、草擬、審閱及落實保理協議 • 完成保理資產的登記

交易不同階段的 風險管理措施	負責部門	職能
組合管理及監控	• 企業金融部 • 風險管理部 • 運營部 • 財務部 • 法務部	• 監控客戶及相關債務人於融資後的付款、財務狀況及營運 • 定期監控保理資產組合
風險管理及執行措施	• 企業金融部 • 風險管理部 • 運營部 • 財務部 • 法務部	• 執行保理資產及擔保 • 凍結或調整客戶信貸額 • 法律程序

啟動及內部審核

企業金融部的業務經理將與潛在客戶及彼等的買方(即應收賬款的相關債務人)建立初步關係。於進行對客戶的初步評估時，我們考慮不同因素，例如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行業、經營歷史、財務狀況及信貸歷史。我們一般要求潛在客戶及相關債務人達到以下初步要求：

- 最少三年的經營往績及財務記錄；
- 有效商業登記及業務營運許可；
- 無不良信貸記錄或涉及客戶或其控股股東的重大訴訟；及
- 客戶的應收賬款並未進行保理或登記作抵押品。

倘我們認為向我們所提供用作初步評估的資料並不足夠，我們將對潛在客戶及相關債務人進行公開搜尋。我們亦會考慮相關債務人過往有否按時對潛在客戶作出付款。

當我們初步批准相關債務人及物色到符合我們初步要求的潛在客戶，企業金融部將在風險管理部及運營部的協助下編製一份保理建議書用作與潛在客戶商討。

盡職審查

當潛在客戶及相關債務人通過初步審批後，企業金融部將對有關客戶及相關債務人進行跟進，要求有關客戶提供有關相關合約證據及應收賬款以及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公司記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管理、融資目的、信貸記錄、還款能力及未來增長前景的資料及文件。於盡職審查期間，我們將檢查有意向我們轉讓一名買家的應收賬款的潛在客戶會否申請超過我們之前向該買家批出的內部信貸限額的融資限額。倘我們之前擁有該買家的應收保理款項，則我們亦將檢查該買家付款記錄的內部記錄。我們的運營部將根據我們詳盡的內部文檔清單檢查所有可證實應收賬款之文件記錄(如銷售合約及發票)，以核實將轉讓予我們的應收賬款的真實性。如有必要，我們亦會進行實地視察及抽樣、公開搜尋、信用評估報告及中國人民銀行搜尋。風險管理部其後將透過以我們盡職審查程序的詳盡清單及風險指標比對盡職審查結果，分析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保理融資風險。

根據盡職審查及信用評估的結果，風險管理部將就潛在客戶向風險管理總監提交詳盡信用評估報告以進行審批，該報告載有保理的主要商業條款、潛在客戶的公司資料、財務狀況、經營及信貸記錄、交易的風險因素分析及風險管理部調查員的意見。由於我們專注與為國有企業或大型企業的買家進行業務，我們將收到更多與彼等相關的應收保理款項。為協助我們審批國有企業或大型企業的買家的內部信貸限額，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將就國有企業或大型企業的買家編製詳盡的信貸評估報告(包括公司資料、財務狀況、相關買家的營運及信貸記錄以及我們風險管理總監就進行審批以批核相關買家的內部信貸限額所承受的風險因素的分析)。倘發現高風險因素，或授予一名客戶的信貸限額或授予一名買家的內部信貸限額超過風險管理總監可審批的限額，信用評估報告須提交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我們可能要求潛在客戶的法律代表、主要股東及／或關聯方公司提供額外擔保。此等擔保人的信用狀況審查計入盡職審查。

交易評估及預備工作

倘交易涉及超過若干限額的融資金額，或我們於對潛在客戶或相關債務人進行盡職審查中識別到內部政策所載的若干重大風險，信用評估報告及信貸限額經風險管理部批核後，仍須得到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

為盡量降低我們的保理融資風險及對手方風險，我們將首先評估相關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並就該相關債務人批准一項內部保理信貸限額。所有涉及各潛在客戶的應收賬款的保理交易的總信貸限額不可超過該相關債務人的內部信貸限額。我們為每名買家設定的內部信貸限額確保我們能於交易初期發現任何買家的保理融資風險集中程度。我們亦將會評估該相關債務人的各潛在客戶的信用狀況。此外，各名客戶的信貸限額可用期限通常不會超出一年。於信貸限額可用期限屆滿後，該名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用狀況將由本集團重新審閱及重新評估。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審查及批核向一名客戶授出的信貸限額或向一名主要買家授出的內部信貸限額，其超過：

- 就個別公司客戶或買家而言，我們總資產的14%；
- 就屬於同一組別的客戶或買家而言，我們總資產的24%；
- 根據保理協議將轉讓予我們的相關應收賬款價值的80%；或
- 一名客戶的單一保理交易或向一名買家授出的內部信貸限額人民幣50百萬元。

就涉及不超過上述限額的交易，風險管理部連同總經理或風險管理總監(視情況而定)可批核相關信貸限額及信用評估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將商討盡職審查階段識別的問題及風險，並將評估建議的商業條款(包括融資金額、循環或定額信貸、信貸期、利率、屬於明保理或暗保理)是否合理。例如，倘潛在客戶的信用狀況出現隱憂，其或須提供額外擔保。

根據審閱的結果，我們可：(i)批核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對商業條款作出修訂)；或(ii)拒絕交易。

簽立及完成

於取得風險管理部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批核後，運營部將採用相關保理協議範本(由法務部準備)，並加入已批核條款。此等保理協議包括(i)載有標準保理條款及條件的保理服務協議；(ii)載有信貸限額、信貸屬於循環或定額、信貸期、利率、服務費及該等保理屬於明保理或暗保理的信貸限額同意書；(iii)在客戶要求進行融資時所編製的獨立保理融資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還款條款、該等融資有否追索權以及向我們作出的擔保(如有)；(iv)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其將應收賬款的擁有權由客戶轉讓予我們)；及(v)客戶指示相關債務人於其指定且由我們控制的銀行戶口作出付款的通知函。於法務部審閱該等保理協議後，企業金融部將與相關訂約方(包括客戶與擔保人及／或相關債務人)簽立保理協議。

向客戶預付融資款項(如適用)前，運營部將確保我們已收取所有證明該等應收賬款及已簽訂保理協議的文件紀錄，而財務部一般將會為收集該等應收賬款而與客戶開設由雙方控制的指定銀行戶口。如該等保理屬於明保理，我們將向相關債務人發送由客戶簽立的通知。運營部將進行融資前檢查並於由中國人民銀行網上營運的徵信中心登記該等應收賬款保理。融資預付款項亦將會由財務部審核並須由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批核。一經批核，財務部將向客戶提供融資預付款項。我們將每月定期向中國商務部匯報保理交易，以供記錄。

我們一般規定客戶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方可提取我們提供的融資。

組合管理及監控

企業金融部、風險管理部、運營部、財務部及法務部對組合管理共同負責。運營部亦每日密切監控保理資產組合，定期查看各應收賬款到期日，並會向我們的客戶或相關債務人發出到期日提示及過期通知。運營部、企業金融部及財務部將負責向客戶及相關債務人收取付款。如應收賬款到期逾45日，企業金融部需要實地到訪客戶及／或相關債務人的處所，收取尚未償還的應收賬款。此外，我們的運營部將繼續向客戶及其買方發出逾期付款

通知書，並就此等逾期付款每隔兩星期向我們的企業金融部及風險管理部呈交報告。如於收取應收賬款的過程中有任何不尋常情況，運營部、企業金融部及財務部將向我們的法務部匯報。

為監控客戶及相關債務人於融資後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企業金融部將獲取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季度財務報告，以分析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有否出現重大變動。企業金融部的業務經理將每三個月對客戶進行實地視察，而風險管理部的風險管理人員將每六個月進行融資後調查。相關調查將涵蓋以下主要方面：

- 客戶或相關債務人的股東或僱員是否出現重大變動；
- 客戶或相關債務人的營運狀況是否出現重大變動，例如核心業務的改變；及
- 客戶或相關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否出現重大變動，例如應收賬款及存貨週轉率惡化、溢利的重大減少或負債的重大增加。

融資後調查報告將於實地視察及調查後編製。

此外，財務部將對保理資產進行評估，並就保理資產作出撥備。有關我們的四級資產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資產質素／減值撥備政策」。

風險管理及執行措施

根據上述報告，我們將制定及執行若干風險管理程序以減低損失。此等程序主要由企業金融部、運營部、風險管理部及法務部負責執行。相關程序包括進行實地視察、於預定償還日期後寄發要求付款通知書、凍結或減少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採取執行行動，包括：

- 就附追索權的交易向客戶、擔保人及相關債務人提出申索；
- 要求提前還款；及
- 申請法院頒令收取客戶及擔保人的資產(包括物業、個人財產及證券)，並查封其銀行戶口。

對於因短期營運資金及現金流出現困難而出現逾期欠款的客戶，我們或會於進行嚴謹的盡職審查(以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釐定延長信貸期是否合適的減低風險選項)後，同意延遲或調整償還日期。

基於我們嚴謹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不良資產。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於負債到期時未有足夠資金償付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因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期間不相符而產生。我們大部分保理交易的期間少於一年。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主要由財務部及金融合作部負責。為應對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儘量就各保理交易的期間(一般少於一年)與相約的一年期金融機構借款配對；
- 就我們的每日、每週及每月營運編製每日、每週及每月財務報表；
- 透過按月監控及調整的年度營運預算管理現金流。每月月底，各部門須向財務部提交下月的資本開支預算。此舉使我們得以識別及應對未來現金流的任何潛在不足；
- 分析我們將能否以配合保理交易的成本取得借款；及
- 透過財務部編製的每月收入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監控用於評估流動資金風險的財務指標。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我們的資產及負債一般為定息，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相對有限。有限的利率風險來自資產及負債的期間的差異。我們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持牌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及應收賬款相關。

利率風險管理主要由財務部及金融合作部負責。為更有效管理利率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定期追踪及匯報利率波動；
- 監控不同可變利率下的預期利息收入淨額的敏感度；
- 利用缺口分析評估利率潛在變動；
- 評估結構性存款的範圍、投資策略及贖回期及監察我們的結構性存款的日常表現；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向持牌銀行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以更佳的管理我們的剩餘資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存放在中國持牌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54百萬元。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放在持牌銀行的結構性存款並不擔保本金獲得償付，且我們可能就我們已投資的結構性存款本金額面臨最高虧損風險，彼等一般為中國持牌銀行提供且風險評級水平相對較低的結構性存款。此等結構性存款的相關投資組合主要為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國債、中央銀行票據、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基金以及銀行同業貸款及債權證。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尚未贖回的結構性存款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0百萬元。此等結構性存款並無到期日，而我們可以隨時贖回本金連同相應利息。我們已建立資本及投資政策監管及控制我們在結構性存款的投資相關風險，政策規定(其中包括)：

- 我們可能僅在有超過若干金額的現金盈餘的情況下在結構性存款產品作出投資；
- 一般而言，僅批准在風險相對較低的結構性存款產品作出投資。倘符合以下條件，包括(i)產品由國有持牌銀行發出、(ii)持牌銀行提供的產品承受低風險、(iii)相關投資組合主要由低風險投資組成，如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基金、銀行同業借款及債券，以及(iv)具有高流動性特徵、隨時可贖回本金及相關利息或具有保本及本金保證特徵的產品，則我們認為結構性存款產品屬低風險；

- 於結構性存款產品作出投資決定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投資金額、投資期、持牌銀行的信用度、結構性存款產品須承擔的風險、預期收益及流動性；及

- 我們應合理地投資於由多個發行人提供的產品中，以降低集中風險。

此外，我們已實施以下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 我們就結構性存款投資產品設有研究委員會，以研究及分析結構性存款產品的營銷材料、為本集團物色由持牌銀行所發行的合適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編製結構性存款的購買建議以作本集團參考；研究委員會包括作為委員會主席的財務部高級會計經理及負責我們銀行關係的財務部業務經理、金融合作部的司庫及業務經理均為委員會成員；

- 我們已建立多層級授權機制及設定授權上限以作出有關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投資決定。舉例而言，倘可贖回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投資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該投資決定必須由我們的財務總監作出；倘投資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則該投資決定必須由我們的總經理作出；而倘投資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或更多，則該投資決定必須由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及

- 我們的財務部監察我們結構性存款的日常表現及結餘，並將於編製本集團的日常財務報表時包括該等資料，以確保我們記錄結構性存款的表現及結餘。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上市後及未來僅可在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作出投資。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主要來自內部監控及系統不足或失效、人為錯誤、信息科技系統失效或外部事件。我們將營運風險視為我們業務中的其中一個風險，並相信此類內生風險可通過適當的營運政策及程序控制或減低。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監控營運風險及強化營運風險管理：

- 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明確界定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委員會及部門的責任；

- 維持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各部門及委員會獨立執行其風險管理責任；
- 於業務營運制定及採用標準商業合約；
- 設立運營部負責制定、檢視及監督不同業務的營運流程，並為業務開發人員提供必要的培訓；
- 設立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及評估其他部門遵守管理層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情況，以改善企業管治；
- 制定及持續改善營運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運用信息科技系統監控各程序的執行；
- 對我們的僱員提供培圳及操守教育，以提高彼等對詐騙及其他罪行的意識及道德；及
- 因應業務發展過程及監管規定，每年檢視、評估及調整已確立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就我們的保理營運、資本結構、定價及撥備政策而言，我們的業務須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構的規管及監管，而相關規管及監管可能有所變動。有關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倘我們未能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採取糾正行動及可能產生罰款及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政府機構對我們提出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此外，我們透過採取以下措施已強化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 按月檢視我們的管理賬目，以監控我們營運的主要財務指標；
-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在我們的系統制定風險管理警示，以監控及識別我們營運中的違規及不合規事宜；
- 於本公司法務部僱用兩名法律人員，以擔任內部法律諮詢職責；

- 監察法律變更，包括相關監管機構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詮譯更新；

- 對我們的僱員，特別是新聘僱員重申遵守營運守則及程序的重要性，以確保營運守則及程序有效執行；及

- 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我們業務營運的合規提供專業的法律意見。

控股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Tung先生、TMF信託，鷹德及慧普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因此於上市後將成為控股股東。

Tung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彼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TMF信託乃PJ信託之信託人，且就PJ信託而言，鷹德乃TMF信託之控股工具。慧普乃Tung先生成立之控股公司，以持有本集團。有關TMF信託、鷹德及慧普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其時已發行的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佔該實體30%或以上的股權。

除外業務

除了我們的保理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有參與除外業務。

融資租賃集團之歷史可以追溯至2014年融資租賃集團於中國成立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即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重組後，融資租賃集團及其業務(即除外業務)已從本集團中排除。有關融資租賃集團之歷史及發展以及將融資租賃集團從本集團中排除的原因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融資租賃集團主要從事機器、醫療設備及高級辦公室傢俱之融資租賃並為其客戶提供融資方案，包括直接租賃及經營租賃。

自融資租賃集團之業務開展以來，其業務之年度營業額相對較低。根據分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其除稅後溢利／(虧損)分別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因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僅於2016年開始營運，根據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收益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其除稅後溢利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根據以上所載之資料，董事認為，獨家保薦人亦認同即使計及融資租賃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有能力達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所指的最低現金流規定。

業務劃分

就以下列出有關本集團及融資租賃集團之業務活動的業務性質、客戶及管理層，董事相信兩者的業務存在清晰的分野：—

	本集團	融資租賃集團
主要財務服務	提供保理服務及銷售保理資產的權利	機器、醫療設備及高級辦公室傢俱之融資租賃服務及為其客戶提供融資方案，包括直接租賃及經營租賃
主要收入來源	• 利息及費用收入 • 向我們轉讓客戶應收賬款的法定所有權	• 利息收入 • 租金收入
客戶	• 若干戰略行業(包括能源、建設、醫療等)之中小企業。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分別42名及65名客戶，且與融資租賃集團之客戶概無重疊(除了一間於2015年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0.13百萬元之收益(2016年：零)的中國融資租賃公司(「A公司」)外)	• 需要融資租賃服務之企業，且並無策略性專注於任何行業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集團擁有分別2名及6名客戶，且與本集團的客戶概無重疊(除了於2015年為融資租賃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之收益(2016年：零)的A公司外)

	本集團	融資租賃集團
管理層	我們現時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Tung先生於融資租賃集團擔任董事，惟概無涉及其日常營運。融資租賃集團之各家營運附屬公司擁有其位於深圳當地的自家管理團隊，以處理日常營運。除Tung先生外，概無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融資租賃集團持有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職位。
於2016年12月31日之僱員	53名，概無且概不會為融資租賃集團工作。	15名，概無且概不會為本集團工作。
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深圳。我們亦於天津及上海設立辦公室。	融資租賃集團已佔用我們於深圳部分辦公室。於2017年3月，融資租賃集團已搬遷至深圳的個別辦公室。
策略、增長及擴充計劃	本集團將擴充及發展我們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以成為向企業提供金融科技服務的供應商為目標；拓闊我們保理組合的規模，增加資金周轉；提升我們專門及專業團隊，開拓橫跨中國的銷售網絡並繼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	融資租賃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向中國企業提供高級辦公室傢俱及醫療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

排除之理由

根據以上所載，本集團之營運乃獨立於除外業務，且與除外業務亦有所區別。董事認為融資租賃集團與本集團存在清晰的分野。董事認為融資租賃集團未有併入本集團乃基於除外業務並非構成我們業務核心部分，且與我們鞏固並強化成為中國領先保理服務供應商之整體市場定位策略亦不一致。

鑑於本集團與融資租賃集團業務性質的差異，於上市後，董事預期融資租賃集團與本集團之業務概無任何重疊或出現任何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過往交易

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或與控股股東有聯繫的公司訂立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或存續但預期於上市前終止的交易。董事及保薦人已確認此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

A. 股東貸款協議及股東貸款

於2016年7月27日，盛業國際資本與Tung先生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據此，Tung先生同意按年利率4.5%向盛業國際資本授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授出貸款用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根據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貸款須於2017年8月15日前償還。

股東貸款協議的利率乃由訂約方參考其時的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除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授出的貸款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Tung先生人民幣4,527,000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本集團與Tung先生概無就該應付金額訂立書面協議。餘款已於2017年2月全數清償。

誠如Tung先生及本公司確認，本集團結欠Tung先生的所有未清償款項已於上市前以現金償付或將以現金償付。Tung先生及本公司進一步確認，股東貸款協議將於上市後終止。

B. 關聯方貸款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三份貸款協議(統稱為「**關聯方貸款協議**」)，兩間公司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PJ信託最終全資擁有。關聯方貸款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於2016年1月29日，盛業保理(作為借款人)與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放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盛業保理授出人民幣62,000,000元的貸款以發展保理業務。該貸款須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該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6個月內償還；

(b) 於2016年2月15日，盛業保理(作為借款人)與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放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盛業保理授出人民幣13,000,000元的貸款以發展保理業務。該貸款須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該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12個月內償還；及

(c) 於償還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後，於2016年7月28日，盛業保理(作為借款人)與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放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盛業保理授出人民幣58,000,000元的貸款以發展保理業務。該貸款須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該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12個月內償還。

關聯方貸款協議的利率乃由訂約方參考其時的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本公司確認，本集團根據關聯方貸款協議結欠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所有未清償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已於上市前以現金償付或將以現金償付。本公司進一步確認，關聯方貸款協議已於或將於上市後終止。

C. 辦公室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7年3月8日，盛業國際金融向盛業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盛業金融授出許可(「**香港辦公室許可**」)，以使用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10室(以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6號室取代，自2016年7月6日起生效)為盛業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盛業金融的註冊辦公室。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7年3月31日，盛業保理向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授出許可(「**中國辦公室許可**」，與香港辦公室許可合稱為「**辦公室許可**」)，以使用我們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福田中心四路1-1嘉里建設廣場3座18樓1801室(郵編：518048))約86平方米用地作為彼等的業務地址。

辦公室許可乃按不可撤回及非獨家基準無償授出，旨在於PJ信託擁有的公司之間分享資源。各訂約方概無就辦公室許可訂立書面協議。

香港辦公室許可及中國辦公室許可已分別於2017年3月8日及2017年4月1日起終止及失效。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過分依賴：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矢志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i)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ii)監察上述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iii)管理本集團。我們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該團隊由業內經驗豐富及專業的高層管理人員領導，以實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且各有明確職責範圍。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行政部門以及獨立庫務職能，且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而作出財務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往績記錄期間內，為發展本集團之保理業務，盛業金融已向本集團出資，且已全數資本化。此外，本集團已向Tung先生及Tung先生之其他相關公司(即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借

款，以作業務發展之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付Tung先生及其相關公司之所有金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內)已悉數償付或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

有關日後財務資源的需求，本集團之業務將主要由保留盈利及股本、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放款人(包括銀行)作出的借款當中作出支持，而將不會依賴我們控股股東之資金。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財政上的依賴。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不競爭承諾

為免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契諾人**」，各自為一名「**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並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並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直至(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當日；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1. 不參與競爭

彼等將不會並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人士**」)及受各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公司**」)不會(不論是其自行或聯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聯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牟利或非牟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中國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商業保理、信用擔保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人士及受控公司於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任何權益且不超過5%，及有關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則儘管有關公司經營的業務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競爭契據亦均不適用，惟(i)有關公司的任何一名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的持股量須於任何時候高於受控人士及受控公司的總持股量；及(ii)相關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不得與其於有關公司的持股量嚴重地不成比例。此外，TMF信託(作為一項信託之受託人，PJ信託除外)可能向任何受限制業務提供服務、或參與其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2. 新業務機會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呈或獲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

(a) 其須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轉介予本公司考慮，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讓我們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b) 其不得及須促使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及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呈予本公司者。

契諾人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從事新業務機會：(i)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業務機會不被接納及／或與受限制業務並不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建議後30日內並無收到不接納通知。

於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獲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出席)為考慮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並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承接契諾人或受控公司所轉介的新業務機會，或新業務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而該等決定亦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作出決定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以上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a) 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的一切所需資料；

(b) 按本公司要求，向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審查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c)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促使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刊發公佈向公眾披露；

(d)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於本公司年報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作出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披露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內，因該契諾人違反於不競爭契據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法律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而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a)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方告生效。

由於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彼等能於上市後獨立於契諾人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沛年投資有限公司(「**沛年**」)訂立以下交易，其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2016年7月6日，沛年(作為出租人)與盛業國際金融(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6號室的物業(「**4206號室**」)，租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月租為106,134港元，不包括樓宇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總額現時為每月合共15,210港元，並不時予以檢討。

於訂立租賃協議前，沛年自2015年1月1日起向盛業國際金融出租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10號室(「**4210號室**」)，代價為月租25,000港元，該租賃已由訂約方共同終止，自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

舊有租賃協議的租金相對較低，乃由於4210號室為力寶中心第一座一個單位的一部分，總建築面積僅為40平方米，而4206號室的總建築面積則為173平方米。根據本集團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於租賃協議的合約日期，4206號室的租金與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由訂約方參考其時的市況及相若地點同類物業的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的條款與同類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條款相若，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協議項下已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以港元計算）		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以港元計算）		
	2015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交易金額／預期交易金額	—	636,804	1,500,000	1,500,000	1,700,000

董事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達致上述年度上限：(i)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ii)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iii)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於未來數年的可能升幅；及(iv)本集團於2019年重續租約時租金可能會上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沛年由T&T清償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Tung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Tung Ching Ching(Tung先生的姊妹)及Tung Chi Kong(Tung先生的兄弟)為其受益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沛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租賃協議的適用百份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而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金額將少於3百萬港元，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過往數據，並參與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之盡職審查及討論。基於以上所述，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全面權力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Tung Chi Fung先生	30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擔任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3年12月	2016年12月29日	不適用
陳仁澤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制定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	2014年7月	2017年3月4日	不適用
洪嘉禧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就企業治理事務提供意見	2017年6月	2017年6月19日	不適用
Loo Yau Soon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就企業治理事務提供意見	2017年6月	2017年6月19日	不適用
段偉文先生	2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就企業治理事務提供意見	2017年6月	2017年6月19日	不適用

下表載列我們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盧偉雄先生	57歲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企業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擔任授權代表	2016年1月	不適用
何志剛先生	41歲	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以及企業財務事務	2015年9月	不適用
李汀帆女士	43歲	人力資源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政策	2015年6月	不適用
馮超武先生	34歲	風險管理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評估	2016年4月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30歲，於2016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4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且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於2013年5月，彼於新加坡管理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良好成績)學位。Tung先生乃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此外，Tung先生乃盛業保理風險管理委員會三名成員之一，負責審批若干高風險的保理交易。Tung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Tung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在新加坡國家軍隊服役。Tung先生於管理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創立盛業保理前，Tung先生已於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在新加坡共同創立並任職於一家綠色社企Thatgreenman LLP，負責整體管理及籌辦會議。Tung先生亦於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創辦Colors Diner LLP，並出任該公司之合夥人，

其職務包括發掘業務機遇。於2011年7月至2011年8月，Tung先生獲Winson Oil Trading PTE LTD(一間由其家族擁有的新加坡公司)聘任為助理貿易經理，並參與保證供油合同及新市場發展的工作。於2013年5月至9月及於2014年3月至9月，Tung先生為昆侖天山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於2014年1月至9月，為盛業貿易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並為此兩間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此等公司為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所指之客戶A之控股公司。於2013年12月，Tung先生創立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盛業保理。自其成立日期起，彼一直擔任盛業保理的董事及總經理。彼負責盛業保理的整體營運規劃及管理，包括(其中包括)制定營運計劃、制定進一步業務拓展的策略及監督盛業保理之日常運作。Tung先生的職務亦包括發掘業務機遇，維持與客戶的關係，監督盛業保理多個部門之日常營運及監管人力資源政策之實施情況。此外，Tung先生負責盛業保理之財務規劃，包括尋求資金來源、實行籌募資金計劃及管理盛業保理的資金用途。除以上所述外，Tung先生亦負責盛業保理之風險管理，包括識別盛業保理面對的風險並進行評估以及制定風險管理計劃。

Tung先生乃雷勵中國(中國專注青少年發展的非牟利團體)的榮譽理事。

陳仁澤先生，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7月起擔任盛業保理的副總經理。陳先生乃盛業保理風險管理委員會三名成員之一，負責審批若干高風險的保理交易。彼於1993年6月在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並於1995年6月在同一所大學進修，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

陳先生於保理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不同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位。於1998年1月至2007年5月，彼於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帳款處理作業科任職。於2007月5月至2008年6月，彼於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擔任商業銀行部門之助理副總裁(應收賬款融資)。於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彼於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貿易金融部(事業部)擔任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6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洪先生於1980年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洪先生已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在2014年至2016年出任德勤中國的主席，而早前亦曾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彼已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由2016年6月起生效。洪先生於德勤中國工作期間，曾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為德勤中國的中國管理團隊成員。其後，洪先生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及廈門地區)副主管合夥人。自2017年5月起，彼為Titan Global Financial Limited之董事。

洪先生於2004年成為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榮譽會員。彼於2009年起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2006年至2012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退任德勤之主席職位後，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諮詢專家。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洪先生獲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8)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16日起獲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2月24日起獲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其後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3日生效。

Loo Yau Soon先生，4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彼於1994年5月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電腦科學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其後，彼於1999年6月在美國哈佛商學院進修，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oo先生於多個行業擁有逾18年的工作經驗，亦為一名企業家。於1999年6月至2001年12月，彼為美國Nextdoor Networks Inc.(前稱eFrenzy Inc.)之聯合創辦人及高級副總裁。於2002年2月至2004年12月，彼於汶萊Soon Loo & Company擔任管理諮詢及顧問負責人。於2007年11月至2014年8月，彼曾出任Indiabulls Property Investment Trust(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汶萊Seri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Sdn Bhd之董事。彼自2016年3月起出任汶萊達魯薩蘭企業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Loo先生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且於多家機構擔任諮詢工作。自2008年起，彼於新加坡及汶萊多家大學擔任創業及新創事業方面的助理教員及客席教授。彼自2016年起擔任汶萊經濟發展局之董事會成員及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之汶萊國家代表。其後，自2017年3月起，彼獲委任為汶萊經濟發展局之行政總裁。

段偉文先生，2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於2013年6月，彼於新加坡管理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1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學院Affiliate Management Studies學習課程取得優異成績。

於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段先生獲新加坡花旗銀行聘任並以助理經理的職級出任管理見習生，彼負責評估多個國家的分行生產力指標及實施計劃以改善生產力。於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段先生於新加坡Pavilion Energy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業務發展主任，彼負責評估多個國家的油氣業業務商機，並制定投資策略及識別潛在的業務伙伴。自2015年7月起，段先生為一家印尼公司PT Armada Mulia Karya之聯合創辦人，且成為地區金融科技平台Fundnel Pte Limited之聯合創辦人及營運總監，彼負責項目管理、發展業務策略及營銷計劃，並監督公司財務事宜。段先生自2016年5月起亦為Anthill Capital Pte Ltd的董事，彼負責投資評估及就亞洲技術相關機遇作出聯合努力，並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營運及財務管控。於2017年5月，段先生獲委任為Y Ventures Group Pte Ltd（其後改名為Y Ventures Group Ltd）的董事，彼負責發展業務策略及企業管治框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其他披露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除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股份權益外，各董事將不會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盧偉雄先生，57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以及報告企業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盧先生乃盛業保理風險管理委員會三名成員之一，負責審批若干高風險的保理交易。盧先生自2016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1984年在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4月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分別於1992年2月及1999年1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於1985年至1995年，盧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會計事務所任職。其後於1995年8月至1997年12月，盧先生出任一家民營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設有廠房的塑膠製造商，業務遍佈香港及中國。於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彼擔任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旗下之投資公司)之董事，負責管理私人投資組合。此後，於2003年8月至2005年11月，彼擔任一家服飾貿易及分銷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及於2006年11月至2011年12月於一個物業發展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顧問。於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彼出任Winson Oil Group(一家由Tung先生家族擁有的氣油貿易及供油公司)之財務總監。

於過去三年，盧先生已獲下列上市公司委任為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終職位	期間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486)	提供全面的建築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至今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066)	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設備、骨科產品及血液淨化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8月至今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760)	中國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12)	中國及美國之商業房地產。其同時從事零售、農業產品物流園、文化及旅遊、高端餐旅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至今
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上交所股份代號：24)	物業發展及銷售	獨立董事	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

何志剛先生，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15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盛業保理之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以及企業財務事務。彼於1996年7月在金陵科技學院(前稱南京農業學院)獲得財務會計畢業證書。彼其後繼續進修，於2014年6月在武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10月取得江蘇省財政廳頒發的會計專業證書，並於2016年12月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及加入於主板上市公司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2)擔任財務總監前，何先生自2003年11月起任職於深圳市新蕾電子有限公司。於2005年11月至2013年10月，何先生任職於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彼擔任招商路凱(大中華)之助理財務總監，其後晉升為商務部主管。自2015年9月起，何先生已受聘於盛業保理並出任財務總監。

李汀帆女士，43歲，為本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並自2015年6月起擔任盛業保理之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政策。彼於1995年3月在湘潭大學取得畢業證書，主修英國語言及文學，其後於2009年12月在北京大學完成應用心理學研究生課程。

李女士於會計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獲中國銀行長沙分行聘任為助理經濟學家。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10月，李女士於Fu Jin Precision Industry (Shenzhen) Co., Ltd.任職助理。於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李女士擔任P&O Nedlloyd (China) Ltd. 深圳分公司之總經理秘書。於2005年7月，彼晉升為該公司的人力資源及發展部監事。於2006年9月至2010年年底期間，李女士出任中國馬士基集團的多個職位，而彼之最終職位為馬士基信息處理(深圳)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組織能力)。於2011年2月至2011年5月，彼擔任中國沃爾瑪之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於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彼於深圳捷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主管。

馮超武先生，34歲，為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總監，並自2014年6月起擔任盛業保理之風險管理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評估。彼於2004年7月在北京理工大學取得計算金融學遙距課程文憑，其後於2008年1月在北京大學遙距課程取得國際經濟及貿易本科畢業證書。馮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7年5月至2010年1月，彼獲東亞銀行深圳南山分行聘任為高級客戶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彼於中信銀行深圳橫崗分行任職經理。於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彼於快錢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擔任高級銷售經理。

公司秘書

盧偉雄先生已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個人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授權代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Tung先生及盧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有關彼等之個人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兩段。

合規主任

Tung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個人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有關財務報告之財務報表及重大意見；並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洪嘉禧先生、段偉文先生及Loo Yau Soon先生。洪嘉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彼等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Loo Yau Soon先生、Tung先生及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Tung先生、段偉文先生及洪嘉禧先生。Tung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報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報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費用、薪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為退休金計劃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名董事為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支付的酬金如下：

	2015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2,309	4,59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109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須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我們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不時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年資、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之法定福利，如退休金。

上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資比較水平，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酌情花紅。上市當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聯繫。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之競爭利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ii) 本集團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知會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iii) 本集團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之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就其於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各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及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股份數量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權益概約百份比
Tung先生*(附註2)*	信託受益人及酌情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555,000,000(L)	75%
TMF信託*(附註2)*	受託人	555,000,000(L)	75%
鷹德*(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5,000,000(L)	75%
慧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2) 慧普將為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75%的股權(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鷹德擁有，而後者則由TMF信託(由Tung先生設立的PJ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以慧普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之股本

以下為對本公司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本之描述：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0.02
554,999,998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之股份	5,549,999.98
185,000,000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股份	1,850,000.00
740,000,000	股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7,400,000.00

假設

上述表格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當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的「最低訂明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為普通股，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全部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相同權益，並尤其將完全合乎資格領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且為免存疑，不包括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受限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5,549,999.98港元資本化，向於2017年6月19日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持有人(即慧普)，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554,999,99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逾：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或根據細則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類似安排。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c)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股份購回有關，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聯交所對購回股份的規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該授權之時。

有關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方法及程序以及須召開該等大會的情況在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及載列。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連同載列於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基準及按照我們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

本節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作出有關陳述時所基於的假設及分析乃因應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其他我們相信在相關狀況下屬合適的因素而作出。然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預計的結果，有關因素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的因素。

管理層討論以及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分析

概覽

我們乃一家專門的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向中國的能源、建築及醫療分部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深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已註冊的所有第三方商業保理公司中，我們在保理收益方面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5.4%。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百萬美元，為我們提供雄厚的資本基礎。

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保理服務。我們的保理服務主要包括(a)向保理客戶提供融資，而融資由(其中包括)該等客戶的應收賬款擔保，及(b)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查及驗證有關應收賬款的文件、代表客戶收回應收賬款以及就應收賬款定期向客戶匯報。我們取得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作為回報。我們亦從銷售保理資產權利產生收入。

有關我們的業務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我們的保理業務自2014年開始營運以來已逐漸擴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錄得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8百萬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

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營運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因素如下所示：

中國經濟狀況

我們的財務表現與中國經濟狀況直接相關。自1978年啟動市場改革以來，中國逐漸從中央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並於過去數十年經歷顯著經濟增長。2008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及2009年底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均對全球經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在中國政府有效實施刺激政策的推動下，中國經濟於2011年至2015年仍然保持穩健增長，其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1年的人民幣484,000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744,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根據世界銀行，中國現時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

隨著中國經濟急速發展，企業活動及投資水平亦大幅提高，從而令保理業務受惠。中小企業一直是中國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將於2016年至2020年保持穩定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且中小企業數目將繼續上升，這將支持保理業務的日後增長。

中小企業在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貸款方面一直備受阻礙。倘有財務需要或希望擴展業務時，中小企業會與金融服務公司接洽，從而為金融服務公司(包括像我們一般的公司)創造增長機會。中國經濟環境條件亦影響付款拖欠率、違約率及相關資產的價值。

儘管中國經濟持續整體增長，惟2013年的整體增長率放緩，並持續至2014年。由於經濟增長長期減慢，收緊與銀行融資相關的政策已對許多中小企業(包括我們的的客戶)造成重大影響，同時該等中小企業本身亦面對因收益及整體盈利能力下降，以及普遍缺乏償還債務及其他債務的流動資金所帶來的挑戰。

融資能力

我們維持及加強出資能力的能力對業務擴展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的服務依靠融資及可取得的現金，任何業務擴展均需要來自各種來源的額外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東權益、銀行及其他借款、關聯方貸款及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為保理業務提供資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理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65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3百萬元，而我們的計息負債(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關聯方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704.9百萬元。

隨著業務擴展，我們擬從多種來源取得資金，並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我們預計我們將以更好的方式進入資本市場，從而於成功上市後提高融資能力。此外，我們將利用中國金融市場開放的機遇，於恰當的市場條件下及適當的機會出現時發掘替代融資選項。我們繼續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全球信貸環境且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信貸供應的周期性情況以及政策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影響該等資金來源的新政策及法規)影響。任何影響我們維持融資或擴展我們的業務的能力的發展(如此等發展)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利率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理服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9.4%及99.1%。我們的保理服務收益受(i)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及(ii)我們的融資成本之直接影響。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主要由客戶的風險範圍及其行業的特點決定。另一方面，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由銀行借款的利率決定，而該等利率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中國銀行及金融業的監管架構以及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條件。近年，作為銀行體制整體改革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旨在逐步放寬利率，並朝著更市場化的利率體制邁進。目前，商業銀行以人民幣列值的貸款受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最低利率限制，惟一般不受任何最高利率限制。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調整已對貸款的平均市場利率構成影響。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按5.00%至7.50%的固定利率計算利息。倘我們的日後債務融資須按浮動利率計息，且我們無法將我們的利率風險轉移給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政府法規及政策

大部分中國金融服務主要由商務部及／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乃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體的業務範圍以及實體是否外商投資)。因我們獲商務部核准為「外商投資商業保理公司」，故我們主要受商務部監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與中國金融服務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包括我們可以從事若干業務或活動的範圍及範疇)變動的重大影響。我們根據商務部及其地方機構實施的一系列規範文件進行商業保理業務。有關商業保理相關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倘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的該等政策或與商業保理業務相關的新政策有任何變動，則可能導致我們調整或更改業務慣例或業務模式，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此外，與我們服務的任何目標行業尤其相關的政策變動或任何新政策亦可能影響客戶的經濟或營運環境，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

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我們的保理應收賬款的質量受我們目標行業及客戶的影響。我們目前將保理業務集中於能源、建築及醫療行業。在我們決定與潛在客戶開展業務前，我們會仔細評估其背景資料並進行信用分析。我們相信，專注於上述三個業務行業及採用審慎的信貸政策使我們能夠保理融資風險降至最低，並確保資產質量。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保理應收賬款，倘我們懷疑客戶償還債務的能力，則會作減值撥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就保理應收賬款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我們按集體基準評估保理應收賬款準備金，並根據我們的內部準備金指引及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行業特定客戶的性質及特徵、信貸記錄、經濟狀況及趨勢)後釐定準備金金額。我們根據載於商務部頒佈的商業保理企業管理辦法(試行)(徵求意見稿)項下有關商業保理公司資產質量的指引，採用四級分類制度，計量及監測保理應收賬款的資產質量。根據該等指引，倘保理應收賬款尚未逾期，且並無發生對其可收回性產生懷疑的事件，則屬「正常」類別；倘逾期90天以內，或發生對其可收回性產生懷疑的事件，則屬「關注」類別；倘逾期超過90天但180天以內，且有事件顯示可能無法收回保理應收賬款，而我們已針對客戶及／或其相關債務人提起訴訟，則屬「次級」類別；而倘逾期超過180天，且在我們採取所有可能的步驟或必要的法律程序後收回應收賬款的可能性仍然極低，則屬「損失」類別。屬最後兩個類別的保理應收賬款被視為不良資產。我們對「正常」保理應收賬款計提1%至1.5%準備金，而對屬「關注」、「次級」及「損失」類別的保理應收賬款則計提的準備金分別為3%、30%及100%。

在日後擴展業務時，我們的不良資產及減值撥備可能波動。若干因素(如我們無法控制的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的業務營運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如該等因素發生，我們的準備金可能不足，並可能需要就我們的保理應收賬款計提額外準備金，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協助我們維持保理應收賬款質量的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及營運」一節。

中國保理行業的競爭格局

於2012年，商務部在天津濱海新區及浦東新區實施商業保理試點方案，並隨後擴展到深圳、重慶、南京及蘇州。自此以後，商業保理公司數量出現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12月31日，約有2,300家公司取得進行商業保理業務的牌照，其中約20%的公司業務活躍。活躍的商業保理公司大部分業務規模較小，僅約50家公司錄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年保理收入。

我們面臨與相似或更大規模商業保理公司以及其他貸款來源提供者的競爭。倘我們向客戶提供與競爭對手相比吸引力較少及較不靈活的條款，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影響。同時，商業保理行業的進入門檻較高，包括初始啟動資本及成本較高，以及強大及可持續的資本融資能力、專業及行業特定的風險管理專業知識以及銷售及營銷專業知識的需求。

關鍵會計政策以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本招股章程收錄有關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而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載列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會計政策編製而成。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就非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在不同假設或情況下可能會有所不同。

我們持續審視估算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算修訂僅對修訂期間構成影響，則會在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載列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算。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計量。收益在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利息收入

我們的保理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在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期間適時確認。利率為可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其他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佣金費用收入

佣金費用收入於相關重大行動完成時根據協議之條款確認為收入。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不予確認入賬，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會於有關補貼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即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會於初次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的公允價值計入或扣除。

金融資產

根據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我們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屬持作買賣或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直接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收入項目內。

直接歸屬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歸類為可供出售或不被定義為其他金融資產(包括(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及(c)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將若干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交易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與利息收入相關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確認及累計入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倘投資被出售或確定為將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我們的保理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其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通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對金融資產(主要為保理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進行減值評估時，我們考慮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毀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或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如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我們將估計相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以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其負債後餘下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關聯公司賬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該等金融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通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我們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我們僅於本集團債務被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及業績，其詳情載列於會計師報告。本文及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呈列時假定現行集團架構在呈列期間一直存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7,462	112,791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	5,876
保理業務收入	57,462	118,667
其他收入	15,558	11,31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456	(681)
營運開支	(17,152)	(24,823)
上市開支	—	(5,827)
保理資產減值撥備	(5,859)	(8,671)
融資成本	(519)	(21,809)
除稅前溢利	51,946	68,172
稅項	(14,952)	(20,1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6,994	48,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6,994	48,008

收益

我們透過向中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產生大部分收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及各服務類型於所示期間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保理服務	57,100	99.4	111,809	99.1
其他服務*(附註)*	362	0.6	982	0.9
總值	57,462	100.0	112,791	100.0

附註： 此主要包括來自提供不涉及融資的應收賬款管理服務的費用收入。

保理服務

我們的保理服務主要包括(a)向保理客戶提供的融資，該等融資由該等客戶的應收賬款擔保，及(b)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查及核實應收賬款相關文件、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及就應收賬款定期向客匯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保理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9.4%及99.1%。我們的保理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擴展業務且保理金額增加。

為盡量減少保理融資風險，我們進行的保理交易一般具有追索權且屬明保理。有關保理交易類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A) 保理服務」一節。下表載列我們 (i) 有追索權及無追索權；及 (ii) 明保理或暗保理的保理交易收益，及各保理交易類型在所示期間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交易數目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交易數目*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有追索權	103	56,964	99.8	230	109,632	98.1
無追索權	2	136	0.2	1	2,177	1.9
總值	105	57,100	100.0	231	111,809	100.0
明保理	77	48,928	85.7	185	96,503	86.3
暗保理	28	8,172	14.3	46	15,306	13.7
總值	105	57,100	100.0	231	111,809	100.0

其他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他服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0.6%及0.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理業務的戰略行業包括能源、建築及醫療行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行業劃分的收益及各行業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能源	32,026	55.7	52,041	46.1
建築	20,558	35.8	57,693	51.2
醫療	—	—	2,027	1.8
其他*(附註)*	4,878	8.5	1,030	0.9
總值	57,462	100.0	112,791	100.0

附註： 其他行業包括信息科技、金融、採礦及物流供應鏈。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為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管理我們的保理應賬款項組合，我們可能進行銷售保理資產權利交易。本業務線的收益等於已收及應收代價超出保理資產賬面值的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將約為零及人民幣395.1百萬元的保理應收款項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相關年度，該等轉讓的收益分別為零及人民幣5.9百萬元，佔總保理業務收入分別零及5.0%。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保理資產出售予涉及不良資產的獨立第三方。此外，概無保理資產出售予涉及任何於原定到期時滾存的保理資產的獨立第三方。

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附註1)*	57,100	111,809
利息開支*(附註2)*	519	21,809
淨利息收入	56,581	90,000
利息收入率*(附註3)*	13.7%	11.3%
利息開支率*(附註4)*	2.4%	5.9%
淨息差*(附註5)*	11.3%	5.4%
淨利息收益率*(附註6)*	13.6%	9.1%

附註：

1. 利息收入為來自商業保理業務的收益。

2. 利息支出為商業保理業務的融資成本。

3. 利息收入率為將利息收入除以保理資產平均餘額(扣除減值撥備)。

4. 利息開支率為將利息開支除以計息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關聯方貸款)的平均餘額。

5. 淨息差乃按利息收入率與利息開支率之差計算。

6. 淨利息收益率為將淨利息收入除以保理資產平均餘額(扣除減值撥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淨息差分別為11.3%及5.4%，而淨利息收益率則分別為13.6%及9.1%。我們錄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息差較低，主要由於利息開支率上升及淨利息收益率下跌的共同影響。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控股股東的資本出資資助我們的營運。於2015年下半年，我們錄得最低的債務融資，因此，我們的年度融資成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利息開支率則僅為2.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動用全年的債務融資，而債務融資的比例亦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高，使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至人民幣21.8百萬元及利息開支率上升至5.9%。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債務融資增加，使我們的利息開支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佣金收入、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下表所示為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713	10,806
佣金收入	13,787	—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38	460
銀行利息收入	19	49
其他	1	1
總值	15,558	11,316

政府補貼

為促進中國經濟及商業保理行業的發展，天津市政府於2013年與本集團達成一份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天津市政府將由2014年至2023年向我們提供無條件政府補貼。於2014年至2018年各年，政府補貼會按由我們向地方稅務機關支付／應付的銷售相關稅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100%計算，而於2019年至2023年各年度，則按我們應付上述稅項的50%計算。

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收到的政府補貼指我們於前一年度支付的銷售相關稅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金額。我們已於2014年4月開展我們業務，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於同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擴展，故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的稅項及淨溢利遠低於其後年度，其反映在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的政府補貼，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0.8百萬元。

佣金收入

憑藉我們於中國商業保理行業的專業知識，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於2015年委聘我們就其自一名醫藥產品經銷商所得的貿易應收賬款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根據我們與該名客戶訂立的協議，我們須向該名客戶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i)執行盡職調查程序以核實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存在；(ii)代表其管理應收賬款，包括收取應收賬款及就應收賬款進行定期匯報。此外，我們亦須介紹該客戶從其他接受轉讓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及作為支付部分融資款項的放款人取得融資。我們發現一間接受我們向該客戶提供人民幣520百萬元資金建議的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該資金由其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作抵押品以作擔保。我們收到一筆約人民幣13.8百萬元(該資金金額的約2.7%)的一次性佣金收入作為回報，該金額乃由我們及該客戶參考當時的現行市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為最大限度地運用資金，本集團將閒置資金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的結構性存款中，該等銀行提供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加1.3%的年化回報率。該等結構性存款並無到期日，而我們可以隨時贖回本金連同相應利息以為我們的營運融資。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放於持牌銀行的結構性存款並不屬於保本形式，且我們可能就我們已投資的結構性存款本金額面臨最高虧損風險，但一般而言，其為中國持牌銀行提供且風險評級水平相對較低的結構性存款。該等結構性存款的相關投資組合主要為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國債、中央銀行票據、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基金以及銀行同業貸款及債權證。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尚未贖回的結構性存款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0百萬元。由於該等結構性存款並不屬於保本形式，我們已實施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與該等存款相關的投資風險。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及營運」一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等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000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主要包括我們的匯兑差額及撇銷無形資產的虧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2.5百萬元的其他收益及人民幣0.7百萬元的其他虧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替換軟件系統，以迎合我們的業務擴展，並錄得撇銷無形資產的虧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亦錄得控股股東資本出資產生的人民幣3.5百萬元匯兑收益，該等收益以美元計值。

下表所示為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損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兑收益(虧損)，淨值	3,481	(682)
無形資產撇銷虧損	(1,025)	—
處置設備收益	—	1
總值	2,456	(681)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主要為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營運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

下表所示為於所示期間我們產生的營運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8,654	15,359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9	1,84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72	758
差旅及應酬開支	2,372	1,803
租賃開支及樓宇管理費	1,520	2,760
其他	2,195	2,302
總計	17,152	24,823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財務成本的大幅增加與為擴展業務營運融資相關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關聯方貸款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增幅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所產生的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我們於同年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約28.8%及29.6%。由於若干開支(主要是我們的保理資產減值撥備)不能就稅務目的扣除，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高於法定稅率。

按年比較營運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加96.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保理應收賬款增加，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0百萬元增加101.3%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4.3百萬元。

銷售保理資產的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獨立第三方轉讓保理應收賬款，為約人民幣395.1百萬元，當中錄得的收益，為人民幣5.9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相關轉讓。

其他收入

除於2015年收到人民幣13.8百萬元的非經常性佣金收入外，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52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所收取的政府補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該增幅反映我們強勁的業務增長，以及向中國稅務機關支付的銷售相關稅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增加。

其他損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人民幣0.7百萬元的其他虧損，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與控股股東以美元計值的資本出資產生的匯兑收益有關，惟部分由撇銷軟件系統的虧損抵銷。

保理資產減值撥備

保理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47.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該增加與保理應收賬款的增加一致。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44.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由於為銷售員工人數及向其支付的佣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其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上市開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5.8百萬元(2015年：零)。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超過四十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關聯方貸款)增加，以為保理業務融資。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理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324.3百萬元，較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0百萬元增加101.3%。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約3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的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8.8%及29.6%。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的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29.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百萬元，淨溢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4%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6%。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往通過控股股東的資本出資、銀行及其他借款、關聯方貸款以及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融資。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主要包括向保理業務客戶提供的預付資金及日常營運中產生的其他開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成為我們的資金來源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籌集資金時遇到任何困難，而我們於負債到期時亦無在清償負債方面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現金流量

下表為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28,066)	(582,57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80)	(14,05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70,481	650,7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81	(6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3	50,88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89	104,311

營運活動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經非現金調整而調整的除稅前溢利，如保理資產減值撥備、匯兑差額、折舊及攤銷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由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保理服務所收取的款項。本集團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墊款、財務成本的款項、日常業務產生的開支及稅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82.6百萬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650.8百萬元的差額主要來自保理資產增加人民幣675.0百萬元，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所抵銷，為人民幣14.3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8.1百萬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480.0百萬元的差額主要來自保理資產增加人民幣482.4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淨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的人民幣2.0百萬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的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購買設備。

融資活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5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淨增加，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根據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所收取的現金，為人民幣83.5百萬元，而關聯方貸款的淨增加，為人民幣469.2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7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控股股東資本出資，為人民幣440.4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淨增加，為約人民幣37.0百萬元。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乃確保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於負債到期時清償負債，並把握潛在商機，為股東提供充足的回報。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經濟狀況變化而定期審查及調整資本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任何變動。我們以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作為主要指標，以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下表所示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總權益	661,188	709,197
整體融資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030	142,4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83,509
關聯方貸款	—	478,908
	37,030	704,915
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附註)*	17.86	1.01

附註： 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為將總權益除以整體融資金額。

由於為保理業務融資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關聯方貸款增加，我們的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7.86倍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1.01倍。於2016年12月31日，仍未清償的保理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324.3百萬元，較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0百萬元增加101.3%。我們的總權益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擴大，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我們的持續業務擴展融資，如有需要，我們或考慮就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及營運需求)於日後增加利用債務融資。

流動性及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7	1	2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	1,000
保理資產	657,979	1,255,085	1,484,88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29	1,369	10,996
結構性存款	—	1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89	104,311	17,985
總流動資產	709,534	1,371,766	1,515,076
流動負債			
關聯方貸款	—	478,908	475,9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527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02	18,219	18,606
稅項	12,985	10,803	11,35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83,509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7,030	142,498	299,090
總流動負債	53,917	738,464	805,001
流動資產淨值	655,617	633,302	710,075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55.6百萬元、人民幣633.3百萬元及人民幣710.1百萬元。

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55.6百萬元相比，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於穩定水平，為人民幣633.3百萬元。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7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贖回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保理資產的流動部分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5.1百萬元增加18.3%至人民幣1,484.9百萬元。保理資產增加乃由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額外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

我們主要通過控股股東的資本出資、關聯方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保理業務提供資金。我們主要通過監控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管理流動性，以確保我們在債務到期時有足夠資金償還債務。我們一直致力保持穩定的資金來源。我們亦設法增加非流動負債的比例，以改善我們的穩定資金來源。

流動性風險為並無可供動用資金應付到期負債的風險，並可能於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期限錯配時出現。我們通過日常監控管理流動性風險。我們旨在優化資產及負債結構、維持保理業務的穩定性、預測現金流量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及流動資金的條款，以及維持高效率的內部資金轉讓機制。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要求或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四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總未貼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金融資產	118,357	229,830	393,403	—	741,590
總金融負債	50	472	37,158	—	37,680
淨流動性短缺	118,307	229,358	356,245	—	703,910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要求或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四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總未貼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金融資產	262,833	161,532	1,088,223	70,349	1,582,937
總金融負債	88,354	13,803	630,040	—	732,197
淨流動性短缺	174,479	147,729	458,183	70,349	850,7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密切監察金融資產的期限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並不預期任何淨流動性短缺將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資本支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辦公室的租賃改善以及就營運購買傢俱及其他設備方面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而於相關年度在發展網上平台及購買軟件方面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0百萬元。該等資本支出由我們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提供資金。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連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與金融機構維持的信貸融資將足以應付我們現有的需求，即至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的未來12個月內。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若干項目的描述

保理資產

下表載列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保理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理資產	664,756	1,339,763
減：累計減值撥備	(6,777)	(15,448)
	657,979	1,324,315
分類為：		
流動資產	657,979	1,255,085
非流動資產	—	69,230
	657,979	1,324,315

我們的保理資產(經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5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3百萬元，分別佔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91.8%及91.2%。我們的保理資產增加與持續業務擴充直接相關。

我們的保理資產一般在一年內到期。下表乃根據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日我們保理資產(經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65,915	101,115
超過一個月但三個月以內	222,749	126,165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以內	369,315	1,027,805
超過一年	—	69,230
	657,979	1,324,315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理資產的實際利率介乎5.00%至16.93%(2015年：7.20%至27.82%)。

下表為於所示日期我們保理資產的信貸質量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或減值	664,756	1,294,598
已逾期惟未減值	—	45,165
	664,756	1,339,763
減：累計減值撥備	(6,777)	(15,448)
總計	657,979	1,324,315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逾期惟未減值的保理資產分別約為零及人民幣45.2百萬元。逾期餘額與一名獨立客戶有關，該客戶與我們有良好交易記錄，且仍處於我們授予客戶償還債務的一個月寬限期內。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項餘額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需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於2017年4月30日，該客戶已悉數清償逾期款項餘額，而31.5%的保理資產已於2016年12月31日清償。未償還的保理資產尚未到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保理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能源	359,526	347,312
建築	290,963	962,767
醫療	—	29,685
其他	14,267	—
	664,756	1,339,764
減：累計減值撥備	(6,777)	(15,449)
	657,979	1,324,315

我們的保理資產撥備政策

我們的管理層在整段貸款期間密切監察我們保理資產的可收回性。我們根據我們的內部撥備政策及其各自的資產質量而為我們的保理資產作出撥備。根據商務部頒佈有關其監管下的商業保理公司資產質量規定的指引，我們採用了四類資產質量分類系統。儘管此類分類系統並無直接相關的會計準則，我們的撥備政策受相關會計準則及指引規管。有關我們的撥備政策及資產質量分類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一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資產質量劃分的保理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正常	657,979	1,324,315
關注	—	—
次級	—	—
損失	—	—
總值	657,979	1,324,315
不良資產*(附註1)*	—	—
不良資產比率*(附註2)*	—	—

附註：

1. 不良資產即屬「次級」及「損失」類別的保理應收賬款。客觀證據顯示自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因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減值，而該等事件能可靠計量對保理應收賬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

2. 不良資產比率為不良資產佔相關年度末保理資產賬面值的百分比。

由於我們有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不良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我們日常業務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稅項。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人民幣5.0百萬元、應計上市開支人民幣2.1百萬元、與轉讓應收賬款相關的預收客戶款項的人民幣3.1百萬元以及交易按金人民幣4.0百萬元。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摘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2,950	7,199
其他應付稅項	902	3,797
預收客戶款項	—	3,124
客戶按金	—	3,955
其他應付款項	50	144
總值	3,902	18,219

債務

關聯方貸款

於2016年7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本金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為無抵押貸款，按每年4.5%的固定利率計息，並於2017年8月或之前償還。於2016年2月及7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第一筆貸款的本金為人民幣13百萬元，按每年6.0%的固定利率計息，而第二筆貸款的本金為人民幣58百萬元，按5.0%的固定利率計息。兩筆貸款均無抵押、無擔保，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上述貸款用於為保理業務的融資。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其未償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8.9百萬元及人民幣475.9百萬元。董事已確認此等貸款將於上市前償還。為償還前述向關聯方取得的貸款，本集團就融資與多家財務機構開始磋商。於2017年5月，一間財務機構同意向本集團給予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貸款。該貸款將為無抵押、按5.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提取後一年內償還。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5百萬元，並已於2017年2月悉數償還。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固定利率計息的抵押／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於一年內償還：			
－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37,030	—	—
－無抵押及擔保委託貸款	—	100,101	100,915
－抵押委託貸款	—	—	61,668
－抵押及擔保委託貸款	—	—	10,995
－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的抵押及無擔保貸款	—	42,397	43,373
	37,030	142,498	216,951
以固定利率計息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的賬面值，於一年內償還	—	—	82,139
	37,030	142,498	299,090

銀行借款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零。於相關年度末，我們的銀行借款由客戶的應收賬款作抵押，以人民幣計值，並根據融資成本按介乎5.00%至5.29%的固定利率計息。

委託貸款

於2016年5月，我們與一家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訂立一份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該貸款按6.7%的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為2017年5月，並僅適用於向協議中指定的賣方(「**指定賣方**」)提供保理服務。該貸款由一家中國公司的母公司擔保，該公司從指定賣方取得建築材料。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委託貸款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00.1百萬元。

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的貸款

於2016年11月，我們從一家中國資產管理公司取得人民幣42.0百萬的融資，該公司管理一項專門資產管理計劃，其投資目標包括(其中包括)投資於應收賬款。該貸款的固定利率為7.50%。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該資產管理公司轉讓賬面值人民幣55.8百萬元的應收賬款。根據本集團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協議，倘買方拖欠付款，我們需要購回已轉讓的應收賬款。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來自該資產管理公司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2.4百萬元。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2016年12月，我們從另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取得人民幣83.5百萬元，而我們向其轉讓賬面值為人民幣138.5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其後，我們按該資產管理公司及我們之間的協議，於回購日以轉讓價格的6.5%溢價購回應收賬款。該貸款已於2017年1月悉數償還。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下的協議並不包括任何將對我們日後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契約。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其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7年4月30日，即在本招股章程印製前就負債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約人民幣299.1百萬元，而我們並無任何可動用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7年4月30日(即確定我們的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我們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2017年4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事項。

營運租賃承諾

本集團在香港及若干中國城市設有辦公室，屬營運租賃安排，租期介乎兩年至五年。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到期時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3	2,1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	3,065
	1,481	5,245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會計師報告附註28披露的關聯方，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在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3.2	1.9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5.6	100.0
資產回報率(*附註3*)	5.2%	3.3%
權益回報率(*附註4*)	5.6%	6.8%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被定義為包括非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3. 資產回報率為年度淨溢利除以總資產的年末餘額。

4. 權益回報率為年度淨溢利除以總權益的年末餘額。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3.2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1.9，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5.6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100.0，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增加。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乃由於確認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導致淨溢利增加的幅度較我們的保理應收賬款增加的幅度為少。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權益回報率分別為5.6%及6.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淨溢利及債務融資增加。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保理融資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除投資控股及與重組相關的交易外，自其註冊成立日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

上市開支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總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目前估計約為人民幣31.3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約人民幣5.8百萬元的上市開支，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將為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4百萬元將計入年內損益，剩餘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成功上市後計入股權。

股息

股息可通過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款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基金儲備需求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酌情決定。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按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需要，包括股東的批准)的組織章程文件而定。投資者謹請留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五大客戶的保理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引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報告的期間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6年12月31日起，一直未有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屬假設性質，故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及作出調整，並如下所述。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以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80港元為基準	707,126	270,520	977,646	1.32	1.49
以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20港元為基準	707,126	333,388	1,040,514	1.41	1.59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就全球發售發行的185,000,000股股份及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及2.20港元的發售價(為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產生或將產生的其他估計開支後計算。

(3) 本集團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重組及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並根據預期將予發行的74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如適用)。

(4) 本集團並無為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調整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全球發售的理由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將提升我們的形象、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並為我們提供額外資本，以落實載列於下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固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中間價及下限，且在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不獲行使的情況下，我們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載列於下表。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80港元（發售價下限）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00港元（發售價中間價）**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20港元（發售價上限）**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347.1	387.9	428.8
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299.1	334.6	370.1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目前市況下，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89%或297.8百萬港元用於擴展保理營運；

- 約10%或33.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一間財務機構提供的部分尚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該貸款為無抵押、按5.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提取起計一年內償還。我們主要動用此貸款的所得款項償還我們控股股東的貸款。有關此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關聯方貸款」；及

- 約1%或3.3百萬港元，其中2.6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我們的網上保理平台以支持我們的保理服務，及0.7百萬港元則用於升級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

如所得款項淨額並不即時應用於上述目的，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如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更或有任何所得款項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發佈適當的公佈。

實施計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每六個月期間，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本段下文「基準及關鍵假設」分段中載列的基準及假設制訂，並受不確定性、可變因素及意外因素的影響。概不保證該等實施計劃將根據以下日程實現，或我們的業務目標將會實現。

a) 擴展保理營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總值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297.8	—	—	—	—	297.8	89.0

b) 償還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貸款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總值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33.5	—	—	—	—	33.5	10.0

c) 發展我們的網上保理平台及升級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總值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1.1	1.6	0.6	—	—	3.3	1.0

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不即時用於上述目的，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戶口。

基準及關鍵假設：

實施計劃基於以下基準及關鍵假設：

- 在現行的適用法律、政策或行業或監管規定，或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營運或擬營運的其他地方的政治、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方面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利率或貨幣匯率將不會較現行者有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務基準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全球發售將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如該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不會受「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本集團將能夠以與其過往營運方式基本相同的方式繼續營運，且將不會發生將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或實施發展計劃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僅就全球發售刊發，全球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我們已與三名基礎投資者，即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Mason**」)、明思投資有限公司(「**明思**」)及楊智恒先生(「**楊先生**」)(「**基礎投資者**」及各為一名「**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分別認購29,600,000股、7,400,000股及7,400,000股發售股份(「**基礎配售**」)，指：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1%及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i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86%、0.96%及0.96%(假設超額配股權已行使)；

(iii) 根據國際配售發行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分別約17.78%、4.44%及4.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iv) 根據國際配售發行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分別約15.24%、3.81%及3.81%(假設超額配股權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2.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間價)，預期Mason、明思及楊先生將分別支付總金額59,200,000港元、14,8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1.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預期Mason、明思及楊先生將分別支付總金額53,280,000港元、13,320,000港元及13,320,000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2.2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預期Mason、明思及楊先生將分別支付總金額65,120,000港元、16,280,000港元及16,280,000港元。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款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股東及彼此獨立。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者除外)及承諾彼等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成為一名主要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

代表，而就其所深知將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相比其他公眾股東不會享有任何優先權。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影響。

基礎投資者

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民信金控**」，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信金控為金融及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民信金控目前透過若干附屬公司營運其金融服務平台，進行包括證券買賣、期貨合約、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槓桿及收購金融活動、機構融資及提供資產管理在內的受規管活動。透過自2016年9月起進行的多宗收購及投資，民信金控已在中國及香港建立龐大的醫療／母嬰童生態系統。Mason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且並非我們任何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此外，其獨立於其他基礎投資者，並作出獨立投資決定。

明思投資有限公司

明思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陳卓賢先生(「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陳先生為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雅居樂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83))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明思投資有限公司及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且並非我們任何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此外，彼等獨立於其他基礎投資者，並作出獨立投資決定。

楊智恒先生

楊先生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環境資源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0))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一名主要股東。楊先生於投資、酒店管理及娛樂業務運營方面積逾10年經驗。

楊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且並非我們任何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此外，彼獨立於其他基礎投資者，並作出獨立投資決定。

先決條件

每名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落實：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不遲於其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訂)，或其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訂；

(2) 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3)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或許可未被撤回；

(4) 概無制訂或頒佈法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礎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管轄權的司法權區的法院概無發出命令或禁制令，以致阻止或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礎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5) 相關基礎投資協議中相關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且相關基礎投資者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概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及

(6)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協定發售價。

基礎投資者的處置限制

每名基礎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質押、押記、出售、抵押、出借、設立、轉讓、移交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及由其而衍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相關股份**」)或所持任何持有(直接或間接)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基礎投資者可在若干少數情況下(載於基礎投資協議)轉讓相關股份，例如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前提是於有關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承諾同意，而各基礎投資者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基礎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應有的責任所約束，其中包括向基礎投資者施加的處置限制，猶如該全資附屬公司受限於該責任及限制。

香港包銷商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18,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取決於下列條件：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隨後該上市及批准並未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及

(b) 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果基於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並未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得簽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在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香港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立即予以終止：

(a)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為「**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屬或已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準確、具有誤導或欺騙成分，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全權認為任何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並不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該等事件於緊接相關文件各自的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或可能構成文件的遺漏；或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或將施加的任何義務(於不同情況，對任何包銷商所施加或將施加者除外)；或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內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之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狀況或狀態(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vi) 有任何違約事件或有任何事件或情況令保證人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載列條款中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vii) 聯交所上市科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附帶保留條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條件(惟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viii) 本公司撤銷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同意於任何有關發售文件內署名或發行任何發售文件；或

(x) 任何集團公司被呈請或命令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任何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有關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與上述類似的事項；或

(x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xii)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絕對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該等基礎投資者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全權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xi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全權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i) 屬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當地、全國、區域、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症候群或任何相關或變種等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施加任何規定或要求)；或

(iv) 任何新的法律、法例、法令、條例、法規、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任何政府機構的裁決(「**法律**」)或任何變化或發展，而該法律或變化或發展預期會改變(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其可能造成任何變化或發展，而該變化或發展預期會改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而就每一情形而言，該詮釋或適用的所在地是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或是會影響到特定司法權區；或

(v)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方式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vi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國貨幣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viii) 任何變化或發展，而該變化或發展預期會改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或使該等風險化為現實；或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中定義的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償；或

(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任何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一名董事(以其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xiv) 以任何原因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禁止本公司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股份；或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其訂明的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各自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全權酌情認為：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本公司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或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d) 已經或將會或有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各自而非其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一節。

依照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穩定價格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單獨全權酌情決定自國際包銷協議當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起計30日期間，一次性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額外最多合共27,7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即進行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載的獲准穩定價格行動)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無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完成發行)，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1)至(5)分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允許的情況外，其不會且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關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導致股份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作出契諾，其不會且將不會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

(i) 其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之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隨時抵押或質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及

(ii) 其倘如上文(i)分段所述抵押或質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受質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他各集團公司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a) 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

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質押、抵押、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以上所述類似的權益或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同意對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

(c) 訂立與上文(a)至(b)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c)所述任何交易；

及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本公司亦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任何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致使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終止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5)(a)條的規定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其持有信託之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公司(統稱為「**受控制實體**」)不會：：

(i) 對其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受控制實體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對上述證券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相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得益；

(iii)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

均不論上文(i)、(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a)(i)、(ii)、(iii)及(iv)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按照該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會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其訂立上文(a)及(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d) 其會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會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部限制及規定；及

(e) 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如適用)內任何時間，(i)倘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以一家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ii)倘控股股東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此等指示。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根據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4.0%，作為包銷佣金。我們將承擔我們就發行新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我們可各自全權酌情就在全球發售當中發售及出售的所有股份，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金。

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全球發售中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間價計算，即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佣金及開支」分段。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其合規顧問，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以其他方式按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益及本招股章程中另外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包銷商及彼等之聯屬公司可能會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我們若干部分的股份。

印花稅

除發售價外，向包銷商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亦可能須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收費。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個別地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履行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或控股股東違反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損失。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之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地方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及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在香港以外地方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香港公開發售的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18,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如下文「國際配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預計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166,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以：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球發售的18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的25%(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約27.7%。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18,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公開發售公開接受香港公眾、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出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和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受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向投資者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以抽籤的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如需要)，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數目較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且最多達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超過9,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乃可予重新分配。根據回補機制，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55,5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74,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92,5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40%及50%(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計算)。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應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不論是否觸發任何重新分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將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和為其利益而申請的人士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並未申請或接納或表示興趣，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任何興趣，倘該等承諾和／或確認被違反和／或不真實(視情形而定)，或該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2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2,000股股份計算合共4,444.34港元。倘發售價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於定價日經最終釐定後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支付適當退款(包括額外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166,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預計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所選定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配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取決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彼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回補安排或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穩定價格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有權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發售價發行最多27,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即進行本節下文「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載的獲准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配售內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以便就有關股份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清結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iv)純粹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平掉透過該購買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屆滿。該日之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股份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而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可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盤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盤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發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的公佈。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除其他方式外，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等方式(或上述各種方式兼用)，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與控股股東慧普訂立協議，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借入最多27,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倘訂立有關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該安排將毋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限制，惟須透過以下方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5)(a)條規定：

-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必須僅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向慧普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及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慧普或其代名人。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慧普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定價日(屆時，對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會確定)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協議。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6月30日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7年7月4日。

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外(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倘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　閣下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的最高價格，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20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款項繳付利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有關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且預計將會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我們的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登通知。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數目及／或範圍，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知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會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並無刊登任何上述通知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　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　閣下隨後將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則將通知申請人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的申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預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協定發售價；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國際包銷商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我們的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等條件所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計股份將於2017年7月6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且本公司股份代號為8469。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i) 任何以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辦事處：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2室

(ii) 下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3樓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80號N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閣下可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盛業資本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代表　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viii) 同意在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如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則　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

閣下倘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親臨以下地點，並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香港結算可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　閣下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文本，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於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彼等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作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宜。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概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項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經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持有的任何有關　閣下的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電子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至截止申請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宜待至最後一刻才向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　閣下未有提供有關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所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於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申請登記將不會開始，而改為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a)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b)在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及(c)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3691-8488查詢；

- 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7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終止，　閣下將須購入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　閣下均無權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撤回申請的補救措施。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　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惟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作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通知，即代表未經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乃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有關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科未於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科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延長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的申請屬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獲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有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5日向　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　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錯誤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在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前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7月5日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 閣下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閣下可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系統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

倘　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系統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發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　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2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盛業資本有限公司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3至I-52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以下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第I-3至I-52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編製以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宜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經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作必要的調整後呈列。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指出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6月26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麗日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管理賬目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歷史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57,462	112,791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	5,876
保理業務收入		57,462	118,667
其他收入	7	15,558	11,316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8	2,456	(681)
經營開支		(17,152)	(24,823)
上市開支		—	(5,827)
保理資產的減值撥備		(5,859)	(8,671)
融資成本	9	(519)	(21,809)
除稅前溢利		51,946	68,172
稅項	10	(14,952)	(20,16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36,994	48,008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5	2,162	1,873
無形資產	16	102	2,071
保理資產	19	—	69,230
遞延稅項資產	17	4,942	6,397
		7,206	79,571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a)	137	1
可供出售投資	18	—	1,000
保理資產	19	657,979	1,255,08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529	1,369
結構性存款	20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0,889	104,311
		709,534	1,371,766
流動負債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8(a)	—	478,9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a)	—	4,5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902	18,219
應付所得稅		12,985	10,8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a)	—	83,50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b)	37,030	142,498
		53,917	738,464
流動資產淨值		655,617	633,3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1,635	3,676
資產淨值		661,188	709,1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06	618,841
儲備		660,882	90,356
總權益		661,188	709,197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1	1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1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
流動負債淨額		(57)
負債淨額		(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儲備	32	(57)
總權益		(56)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於2015年1月1日	306	—	—	5,354	5,66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6,994	36,994
轉撥	—	—	4,431	(4,431)	—
股東注資(附註i)	—	440,363	—	—	440,363
豁免債務產生之視作股東注資(附註i)	—	178,171	—	—	178,171
於2015年12月31日	306	618,534	4,431	37,917	661,18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8,008	48,008
轉撥	—	—	5,682	(5,682)	—
貴公司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	618,534	(618,534)	—	—	—
發行新股份	1	—	—	—	1
於2016年12月31日	618,841	—	10,113	80,243	709,197

附註：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重組(定義見附註2)前為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Tung Chi Fung先生全資擁有)對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440,363,000元，而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並未對其發行股份，因此該金額入賬列作股東注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豁免重組(定義見附註2)前應付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78,171,000元已入賬列作股東的視作注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透過將股東的注資及視作注資人民幣618,534,000元撥充資本向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發行99,950,000股股份。如附註2所載，重組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而全部款項人民幣618,534,000元已轉撥至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的股本。

(ii)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每年向其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須根據相關中國會計規則及金融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約10%或董事釐定的金額撥入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36,994	48,00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	14,952	20,164
設備折舊	1,339	1,841
無形資產攤銷	128	46
保理資產的減值撥備	5,859	8,671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	1,025	—
出售設備收益	—	(1)
融資成本	519	21,809
銀行利息收入	(19)	(49)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38)	(460)
匯兑(盈利)虧損，淨額	(3,481)	6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7,278	100,711
保理資產增加	(482,375)	(675,007)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1	(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531	14,317
經營所用現金	(422,345)	(560,819)
已付企業所得稅	(5,721)	(21,76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8,066)	(582,579)
投資活動		
贖回結構性存款	116,760	1,444,427
收取自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38	460
已收利息	19	49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	12
存置結構性存款	(116,760)	(1,454,427)
購買設備	(1,237)	(1,567)
就開發成本付款及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	(2,011)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	(1,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0)	(14,057)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來自股東的注資	440,363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所得現金收入	—	83,45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55,400	537,86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566,156
關聯方墊款	—	4,66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8,400)	(432,860)
償還關聯方款項	(6,393)	—
償還關聯方貸款	—	(96,956)
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89)	(8,927)
支付關聯方貸款利息	—	(2,6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0,481	650,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235	54,1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81	(68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3	50,88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89	104,311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12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慧普有限公司，其最終股東為Tung Chi Fung先生。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保理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1。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是 貴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準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 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理順集團結構，重組主要包括(a)設立空殼實體為控股公司，(b)轉讓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予貴公司，及(c)轉讓於麗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予 貴公司新設立的一個空殼實體。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 貴集團的保理業務由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進行，而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Tung Chi Fung先生。

ii) 於2015年4月15日，慧普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慧普有限公司由鷹德有限公司100%持有，而鷹德有限公司則由Tung Chi Fung先生設立的Pak Jeff Trust的受託人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 Chi Fung先生及其家人為Pak Jeff Trust的受益人。慧普有限公司就持有 貴公司股權之目的而成立。於2015年11月18日，Tung Chi Fung先生將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慧普有限公司。

iii) 於2016年12月29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並由慧普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以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投資控股實體。

根據 貴公司與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的重組協議， 貴公司從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 貴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慧普有限公司。

iv) 於2016年1月20日，永巨環球有限公司由Tung Chi Fung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Tung Chi Fung先生將永巨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貴公司。

v) 於2015年12月1日，麗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11日，Tung Chi Fung先生以1港元的代價向初始認購人收購麗日有限公司的一股股份。於2016年3月11日，盛業信息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由麗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

於2016年11月1日，智連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

於2017年3月14日，智連環球有限公司與Tung Chi Fung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麗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智連環球有限公司，代價為智連環球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詳盡闡述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的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由控股股東Tung Chi Fung先生共同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目的是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實體各自成立／註冊成立的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 貴公司一直為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且目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　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此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1]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5]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倘適用)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董事認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日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 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為：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保理融資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對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析，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時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視乎指定標準履行與否而定)。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提早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保理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將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撥備規管。 貴集團預期會採用簡化方法，就其保理資產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有關保理資產，應否確認終身或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將取決於此等項目的保理融資風險是否由初步確認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有顯著增加。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此影響的程度。有關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公司董事預計其對此等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目前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根據現時的業務模式，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有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 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如附註25披露，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人民幣5,245,000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 貴集團將就所有此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日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當披露。

除在往績記錄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商品或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運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

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u>合併基準</u>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涉及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就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當 貴集團各業務均符合特定條件時會確認收益(如下文所述)。

保理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合約期內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有效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效利率為可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把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佣金費用收入於相關重大行動完成時根據協議條款確認為收入。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會於有關補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若僱員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會被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需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為負債。

租賃

倘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税項乃按年內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的除税前溢利，乃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税或可扣税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須課税或可扣税的項目。 貴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税率計算即期税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將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u>設備</u>

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預計基準列賬。

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預計基準列賬。技術創新將影響估計使用年期及可回收金額的估計。

發展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及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的方式申報。

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屬持作買賣或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

- 該指定動作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或
- 作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或兩者俱備，並根據 貴集團已備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按公允價值評估其表現，而有關組合的資料乃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作為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項目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可獲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不會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若干項目(指可供出售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末， 貴集團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相關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開支)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被確定為減值時，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以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保理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包括保理資產)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屬個別重要且有客觀減值證據的保理資產而言，個別減值撥備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評估。個別減值撥備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保理資產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其賬面值中扣減，惟保理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此等金融資產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其將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金額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關聯方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此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中的保留權益。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及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根據在日後一特定日期購回的承諾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不會在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包括利息)在財務狀況表中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列示。出售價格與購回價格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在協議期內的利息開支。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年，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年度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

保理資產之估計減值虧損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 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發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保理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57,979,000元及人民幣1,324,315,000元。保理資產減值虧損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

遞延稅項確認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有關遞延收入及減值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942,000元及人民幣6,397,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若日後實際產生的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的撥回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會在撥回或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遞延稅項的詳情於附註17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為在中國提供保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入。

貴公司董事已確定，因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保理服務， 貴集團於報告期內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而 貴公司執行董事(為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檢討 貴集團整體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的表現。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經營的主要地點為中國。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歸屬於中國。

於相應年度，自佔 貴集團總保理服務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1]	16,821
客戶B	28,722	15,559
客戶C	不適用[1]	13,764
客戶D	9,937	不適用[1]

[1] 相應收益並不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貴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理服務	57,100	111,809
其他服務	362	982
	57,462	112,791

7. 其他收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i)	1,713	10,806
佣金收入(附註ii)	13,787	—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38	460
銀行利息收入	19	49
其他	1	1
	15,558	11,316

附註：

(i) 政府補貼由 貴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地方政府無條件收取，與天津市東疆港區對保理及其他金融產業投資的激勵政策有關。

(ii) 該金額為就一名客戶從其他機構獲得借款而向其收取的佣金。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3,481	(682)
撇銷無形資產的虧損	(1,025)	—
出售設備的收益	—	1
	2,456	(681)

9. 融資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519	9,3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	—	59
關聯方貸款利息(附註28(b))	—	12,355
	519	21,809

10. 税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計入)包括：		
即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	18,010	18,576
－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税	40	400
－已提供服務的預扣税	14	602
	18,064	19,578
遞延税項(附註17)	(3,112)	586
	14,952	20,164

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在兩年期間均無應課稅收入，故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自2016年起獲批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1,946	68,172
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的稅項	12,987	17,043
毋須就稅務目的繳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	(279)	(2,970)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915	3,118
不同稅率對附屬公司的影響	—	(10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35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315	2,441
香港附屬公司利息收入所徵收的預扣稅	14	602
年度稅項支出	14,952	20,164

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稅務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主要來自香港附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借出短期貸款的利息收入合共約人民幣8,611,000元(2015年：人民幣139,000元)，有關收入須按稅率7%繳納中國預扣稅。

11.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1,556	1,457
其他員工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6,722	14,30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6	805
員工成本總額	8,654	16,566
減：開發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	(1,207)
於損益確認的員工成本	8,654	15,359
設備折舊總額	1,339	1,845
減：於開發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	(4)
於損益確認之設備折舊	1,339	1,841
無形資產攤銷	128	46
核數師薪酬	300	300
物業之營運租賃租金	1,442	2,404

12.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酬金

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管理 貴集團事務提供服務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酬金(主要為薪金及其他福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附註i)	—	—	70	70
陳仁澤先生(附註ii)	—	—	1,486	1,4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附註iii)	—	—	—	—
Loo Yau Soon先生(附註iii)	—	—	—	—
段偉文先生(附註iii)	—	—	—	—
	—	—	1,556	1,55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附註i)	—	—	—	—
陳仁澤先生(附註ii)	—	11	1,446	1,4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附註iii)	—	—	—	—
Loo Yau Soon先生(附註iii)	—	—	—	—
段偉文先生(附註iii)	—	—	—	—
	—	11	1,446	1,457

附註：

(i) Tung Chi Fung先生(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為 貴公司主席。

(ii) 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iii) 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皆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其餘四名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09	4,599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109
	2,394	4,708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2015年	**2016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以內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制定任何購股權計劃。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 貴公司普通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或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業績按上文附註2所披露的合併基準而呈列，故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5. 設備

	租賃改善	電子設備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617	899	554	3,070
添置	1,122	114	1	1,237
於2015年12月31日	2,739	1,013	555	4,307
添置	451	866	250	1,567
出售	—	(47)	—	(47)
於2016年12月31日	3,190	1,832	805	5,827
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527	201	78	806
添置	936	298	105	1,339
於2015年12月31日	1,463	499	183	2,145
添置	1,267	453	125	1,845
出售	—	(36)	—	(36)
於2016年12月31日	2,730	916	308	3,954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276	514	372	2,162
於2016年12月31日	460	916	497	1,873

上述設備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改善	三年或相關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電子設備	三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16.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軟件系統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1,380	1,380
撤銷	—	(1,255)	(1,255)
於2015年12月31日	—	125	125
添置	1,403	612	2,015
於2016年12月31日	1,403	737	2,140
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	125	125
添置	—	128	128
撤銷	—	(230)	(230)
於2015年12月31日	—	23	23
添置	13	33	46
於2016年12月31日	13	56	69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	102	102
於2016年12月31日	1,390	681	2,071

開發成本為開發網上保理平台的內部項目於開發階段資本化的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

上述無形資產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支出	三至五年
軟件系統	三至五年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942	6,397
遞延稅項負債	(1,635)	(3,676)
	3,307	2,721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	**遞延收入**	**減值撥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60)	326	229	195
計入損益	(1,275)	2,922	1,465	3,112
於2015年12月31日	(1,635)	3,248	1,694	3,307
計入損益	(2,041)	(713)	2,168	(586)
於2016年12月31日	(3,676)	2,535	3,862	2,721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實施條例，自產生溢利分配的股息，應根據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並由中國實體扣繳。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安排》，香港居民公司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時，應享有5%的優惠稅率。 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享有上述優惠稅率。因此，就中國附屬公司的預期股息流，已按5%的適用稅率於歷史財務資料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管理計劃	—	1,000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1,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指投資於一項名為新華富時盛業保理1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計劃，並由一間中國資產管理公司管理。資產管理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3(b)。

19. 保理資產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理資產	664,756	1,339,763
減：減值撥備	(6,777)	(15,448)
	657,979	1,324,315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57,979	1,255,085
非流動資產	—	69,230
	657,979	1,324,315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保理資產實際利率介乎分別每年7.20%至27.82%及每年5.00%至16.93%。管理層會共同審閱及評估減值，並繼續監測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保理資產的信貸質量分析。倘保理資產的分期還款逾期，則保理資產的全部未償還餘額被分類為逾期。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64,756	1,294,598
逾期惟未個別減值	—	45,165
小計	664,756	1,339,763
減：減值撥備	(6,777)	(15,448)
	657,979	1,324,315

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18	6,777
減值虧損撥備	5,859	8,671
於12月31日	6,777	15,448

20.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為中國一間銀行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金融產品，預期其收益(惟無擔保)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有關1年存款利率附加年利率1.30%而有所變動，乃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包括貨幣市場基金、銀行間借貸及債券。結構性存款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按市場利率計算的銀行結餘如下：

	2015年	2016年
	%	%
利率範圍(年利率)	0.01~0.35	0.01~0.35

以下載列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127	6,410
美元(「美元」)	7	12
	134	6,422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2,950	7,199
其他應付稅項	902	3,797
收取客戶預付款項	—	3,124
客戶按金	—	3,955
其他應付款項	50	144
	3,902	18,219

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銀行及其他借款

(a)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理資產(附註)	—	83,509

附註：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之合約年期為一年內。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d)。

(b)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有抵押銀行貸款	37,030	—
－有抵押委託貸款(附註i)	—	100,101
－一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貸款(附註ii)	—	42,397
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37,030	142,498

附註：

(i) 委託貸款為來自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定息借款，按固定利息每年6.70%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債務人母公司擔保。

(ii) 該計劃乃就投資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轉讓本金額為人民幣42,000,000元的保理資產而設立。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貸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7.5%。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自資產管理計劃收取的現金入賬列作來自資產管理計劃的貸款及於2016年12月31日餘下貸款結餘為人民幣42,397,000元。轉讓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30(d)。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並於一年內償還。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2015年	2016年
	%	*%*
固定借款利率範圍(年利率)	5.00~5.29	6.70~7.50

24. 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呈列的股本為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股本，而於2016年12月31日呈列的股本為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麗日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發行的股本總額。

(a)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連同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股份，並於註冊成立後發行1股股份及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

(b) 麗日有限公司

於2015年12月1日，麗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連同1股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股份，該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及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於2016年1月11日，Tung Chi Fung先生以代價1港元向初步認購人收購麗日有限公司的一股股份。

(c) 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於2013年9月24日，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已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連同50,000股每股1美元的法定普通股股份。於2016年5月27日，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分別為5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

25.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為若干經營租賃下所持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在最初的兩年至五年期間運行，並可在所有條款重新協商後在期滿時續訂租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33	2,180
超過一年惟五年以內	48	3,065
	1,481	5,245

26. 資本承擔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作出準備		
收購設備的資本支出	—	6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定， 貴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的5%，並按規則所指明的每月相關入息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貴集團參與由國家管理並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有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 貴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受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 貴集團須就合資格僱員的退休計劃，按指定百分比向僱員每月供款，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百分比為13%至20%，而地方政府當局須負責該等僱員退休後的退休金負債。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 貴集團已付或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於損益中確認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6,000元及人民幣816,000元。

2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於1月1日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5	—	5	25
盛業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66	96	—	96	1,330
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14	36	—	36	56
慧普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	—	1	—	1
		80	137	1	137	1,412

該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Tung Chi Fung先生	控股股東	—	4,527

該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iii) 關聯方貸款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	59,265
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	11,851
Tung Chi Fung先生(附註ii)	控股股東	—	407,792
		—	478,908

附註：

(i) 該等金額為兩項於一年內到期的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分別按每年5.00%及6.00%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該貸款本金額的總餘額為人民幣69,200,000元，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1,116,000元。

(ii) 該金額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一項貸款，於一年內到期並按每年4.50%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該貸款本金額的餘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07,792,000元。

董事確認上述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關聯方貸款將於上市前結清。

(b) 關聯方交易

(i) 關聯方貸款利息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3,117
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651
Tung Chi Fung先生	控股股東	—	8,587
		—	12,355

(ii) 購買無形資產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182

(iii) 購買設備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盛業供應鏈管理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13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30	5,8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113
	2,355	5,958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 貴公司主席於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決定。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將 貴公司擁有人的回報提升至最高。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附註28所載的關聯方貸款、附註23所載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及借款有關的風險、透過發行新股平衡 貴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以及籌集新貸款。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結構性存款	—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保理資產	657,979	1,324,315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他(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1,396	105,395
	709,375	1,440,71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7,080	713,54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保理資產、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關聯方貸款、應收(付)關聯方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該等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保理融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主要與若干銀行結餘、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相關。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測外匯敞口，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敞口。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外匯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01	6,621	8	4,527
美元	7	12	—	—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升值5%及貶值5%的敏感度，即管理層對合理可能外匯匯率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分別以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 貴集團於年末以外匯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折算。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港元的影響：		
人民幣兑港元升值5%		
年度溢利減少	(15)	(105)
人民幣兑港元貶值5%		
年度溢利增加	15	105
對美元的影響：		
人民幣兑美元升值5%		
年度溢利減少	(1)	(1)
人民幣兑美元貶值5%		
年度溢利增加	1	1

管理層認為，因為年結日的風險並無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敏感度分析在固有外匯風險方面不具代表性。

(ii) 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與固定利率保理資產及固定利率借款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公允價值利率對沖政策。

管理層嚴密監察相關的利率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可以承受的重新定價利率不匹配水平亦受到嚴密監察。

貴集團在金融資產及負債方面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銀行結餘的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波動，而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影響並不重大。

保理融資風險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最高保理融資風險，乃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少與保理資產相關的保理融資風險，授予客戶的保理融資限額及保理融資條件由代表高級行政人員批准，並採取後續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審查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損失。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逾期總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5,000,000元。

因大多數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流動資金(即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保理融資風險有限。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保理資產之集中保理融資風險包括五大客戶，分別佔相關年結日尚未償還結餘總額的64%及77%。

貴集團已密切監控應收該等對手的款項之可收回性，確保自該等對手獲得足夠的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尚未償還餘額。

貴集團來自中國客戶產生收益面臨的地域集中的風險。 貴集團密切監控該等客戶在中國的業務表現，並於適當時候將考慮拓闊客戶基礎。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其足以為 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依賴關聯方貸款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編製。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四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7	—	—	—	137	137
保理資產	12.40	66,961	229,830	393,403	—	690,194	657,979
其他應收款項		370	—	—	—	370	3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0.35	50,889	—	—	—	50,889	50,889
		118,357	229,830	393,403	—	741,590	709,375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0	—	—	—	50	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5.12	—	472	37,158	—	37,630	37,030
		50	472	37,158	—	37,680	37,080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結構性存款	2.80	10,000	—	—	—	10,000	10,000
可供出售投資	6.95	—	—	1,052	—	1,052	1,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	—	—	—	1	1
保理資產	8.92	147,438	161,532	1,087,171	70,349	1,466,490	1,324,315
其他應收款項		1,083	—	—	—	1,083	1,0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0.34	104,311	—	—	—	104,311	104,311
		262,833	161,532	1,088,223	70,349	1,582,937	1,440,710
非衍生金融負債							
關聯方貸款	4.60	—	11,881	480,132	—	492,013	478,9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27	—	—	—	4,527	4,527
其他應付款項		144	—	3,955	—	4,099	4,0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50	83,683	—	—	—	83,683	83,509
銀行及其他借款	6.94	—	1,922	145,953	—	147,875	142,498
		88,354	13,803	630,040	—	732,197	713,541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對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以下載列如何確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資料，包括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分類為金融資產的結構性存款	—	資產－10,00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回報率及現金流為主要輸入數據	不適用
分類為金融資產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	資產－1,000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調整風險後貼現率及現金流為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附註)

附註：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貼現率上升1%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4,645元。貼現率下跌1%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4,645元。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賬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建立的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管理層認為，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d) 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保理資產載列如下，該等保理資產通過按全部追索基準貼現而轉讓予資產管理公司或金融交易中心平台。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移該等保理資產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保理資產的全部賬面值，並將就轉讓收取的現金分別確認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資產管理計劃的貸款(附註23)。

該等金融資產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保理資產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14,617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25,906
淨頭寸	(11,289)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股份／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本詳情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持股量／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本報告日期		
直接擁有							
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 9月24日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巨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 1月20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智連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 11月1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本詳情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持股量／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本報告日期		
間接擁有							
盛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0月9日	1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
麗日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12月1日	1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c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26日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提供保理服務	b
盛業(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保理服務	a
盛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1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保理服務	a
盛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月19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保理服務	a
盛業信息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11日	5,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a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均採用於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a) 因公司註冊成立／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自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b)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c) 該兩間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32. 貴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7)	(57)
於2016年12月31日	—	(57)	(57)

33.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事件及交易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於2017年6月19日， 貴公司與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重組協議，據此， 貴公司自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全部股權。集團重組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披露。

3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以往財務資料刊發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説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旨在説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説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下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及按以下所述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0港元計算	707,126	270,520	977,646	1.32	1.4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20港元計算	707,126	333,388	1,040,514	1.41	1.59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並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權益總額約人民幣709,197,000元扣除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071,000元計算。

(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之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85,000,0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范圍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股份1.80港元及2.2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不包括直至2016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損益之上市開支)。該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8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乃於2016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根據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74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未有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8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於2016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5) 並無就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7年6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至2頁內所載有關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至2頁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的股份以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對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刊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之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有關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在為作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2016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否適當地實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憑證屬充分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6月26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17年6月19日獲採納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2.1.1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

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2.1.3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2.1.4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提供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2.1.5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此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2.1.6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2.1.7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願意預繳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的

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須為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列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的利息。

2.2 董事

2.2.1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職位將空出：

(a) 辭任；

(b) 身故；

(c) 被裁定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 藉法律實施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f)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董事職務；或

(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董事或

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2.2.2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下發行。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保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動。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2.3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2.2.4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2.2.5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6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2.7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8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

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9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股東大會

2.4.1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4.2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股東；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2.4.3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2.4.4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2.4.5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及持續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人士。

2.4.6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2.5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此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將以任何貨幣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2.6.1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2.6.2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2.6.3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或

(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願意預繳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惟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7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2.9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9.1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資本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2.9.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受限於按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任何股份的權利)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組成，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0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此等條文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2.1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3.2.2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3.2.3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3.2.4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買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債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及技巧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3.10.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7年1月31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有責任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該四個月期限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盡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6室，並於2017年2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是次註冊而言，Tung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a)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Reid Services Limited將一股認購股份以象徵式代價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轉讓予慧普。

(b) 於2017年6月19日，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重組協議，鑒於本公司從盛業金融取得盛業國際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已發行並配發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慧普。

(c) 根據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之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4,999,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1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d)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其中740,000,000股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其他4,260,000,000股則維持不發行。除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或行使一般授權(詳見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尚未發行的法定股本，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e)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4,99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使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b) 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aa)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全球發售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須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b)實行全球發售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cc)進行全球發售及上市所相關或所相連的一切事宜及簽訂所相關或相連的一切文件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或修改(如有)；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配發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549,999.98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554,999,998股股份，以向慧普配發及發行554,999,998股股份；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而董事獲授權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或適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

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股份的數目。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10%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10%；及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架構圖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發展－企業歷史」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倘為股份，則股款須繳足)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日期內；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等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自本公司股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股份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公司股份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之總數相應削減，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之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報告，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倘於創業板或其他地方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及時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按緊隨上市後有7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可因而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最多74,000,000股股份。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由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具備的適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上市後於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作為買方)、盛業金融(作為賣方)及Tung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之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盛業國際資本收購盛業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將向慧普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b) 本公司、智連環球(作為買方)及Tung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智連環球自Tung先生收購麗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智連環球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智連環球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c) 彌償保證契據；

(d) 不競爭契據；

(e) 香港包銷協議；

(f) 本公司與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9,600,000股發售股份；

(g) 本公司與明思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明思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7,400,000股發售股份；及

(h) 本公司與楊智恒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楊智恒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7,400,000股發售股份。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尤為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	申請編號	註冊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香港	304036761	永巨	36	2017年2月2日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盛業資本| |盛業資本|	香港	304036752	永巨	36	2017年2月2日
|盛業資本| |盛業資本|					
盛业资本 SHENG YE CAPITAL 盛业资本 SHENG YE CAPITAL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香港	304121559	永巨	36	2017年4月26日
盛业资本 SHENG YE CAPITAL 盛业资本 SHENG YE CAPITAL	香港	304121568	永巨	36	2017年4月26日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附註：

類別36：財務；金融事務；財務分析；資本投資；財務評估；金融服務；金融管理及諮詢服務；金融工具的交易及買賣；透過電子交易平台為金融工具提供貿易服務；提供金融資訊包括影響因素；租賃購買融資；其他類型資產的融資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中國	21932718	永巨	36	2016年11月17日
	中國	21932719	永巨	36	2016年11月17日

附註：

類別36：保險資料；基金投資；資本投資；金融服務；融資租賃；不動產代理；代理；擔保；信託；抵押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hengyecapital.com *(附註)*	盛業信息科技	2013年9月21日	2019年9月21日
shengyefinance.com *(附註)*	盛業信息科技	2013年9月21日	2019年9月21日
syfactoring.com	盛業信息科技	2013年9月21日	2019年9月21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附註：

本集團停止使用域名shengyefinance.com並已自2017年4月起轉用域名shengyecapital.com。

(c)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電腦軟件的註冊擁有人：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註冊人	首次公開日期
盛業企業商業保理軟件V.10	中國	2016SR318429	盛業信息科技	2016年7月5日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所披露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級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Tung先生*(附註2)*	信託受益人及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555,000,000(L)	75%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慧普將成為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7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擁有，而鷹德則由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TMF信託全權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註冊的股份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上市日期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之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酌情花紅(參考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經審核除稅後惟溢利(但未扣除非常性項目)，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其年度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各執行董事之基本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Tung先生	1,200,000
陳仁澤	1,695,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段偉文、Loo Yau Soon及洪嘉禧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續期(最長期限不超過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段偉文、Loo Yau Soon及洪嘉禧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分別120,000港元、18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聘書，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合約。

(c)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i) 應付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將視乎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職責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釐定；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iii) 執行董事可獲董事會酌情授予本公司的購股權以作為薪酬方案的一部分。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合共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2。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之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2百萬元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不包括管理層花紅。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售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

的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量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TMF信託*(附註2)*	受託人	555,000,000(L)	75%
鷹德*(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55,000,000(L)	75%
慧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L)	75%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慧普將成為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7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擁有，而鷹德則由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信託)的受托人TMF信託全權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註冊的股份擁有權益。

3.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內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

(a) 在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c)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或於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e) 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經唯一股東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及夥伴；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子。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d)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之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額外授出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發售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上市日期已發行74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於7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為受益人之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者違反前述任何一項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者之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故之權利

倘參與者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資本架構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者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之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之基準則為參與者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者之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於交易

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期間內，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之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向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而參與者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之相關購股權應付行使價總額(本公司須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兩個營業日前收妥該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按根據有關行使時須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

(ii)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不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10.18(3)項所述之重置計劃)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成員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參與者發出通知，而參與者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之相關購股權應付行使價總額(本公司須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兩個營業日前收妥該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的任何期間)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相關數量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參與者則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立即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當日；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iv) 根據(k)(ii)段所述情況，建議妥協及安排開始生效當日；

(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佣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解除有關僱佣或職務之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vi)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董事會另行豁免除外)：

(1) 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執行類似職務之任何人士就參與者(作為企業)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工程於任何地方獲委任；或

(2) 參與者(作為企業)終止或暫停支付其債務，無力支付其債務或破產；或

(3) 參與者面對裁決、命令或判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者無法支付或預期無法支付彼／其的任何債務；或

(4) 有情況賦予任何人士就上述(1)、(2)及(3)採取行動，委任他人，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法令；或

(5) 參與者(作為企業)或其任何董事於任何司法權區獲頒佈破產令；或

(6) 參與者(作為企業)或其任何董事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出破產呈請；或

(vii) 參與者違反其於獲授購股權時附帶之任何條文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事項)；或

(viii) 董事會議決參與人無法／未有或不能／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條件。

(m)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由有關承授人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之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未經股東在一般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緊密連絡人不得投票)事先同意下作出對參與者或預期參與者有利之任何修訂。任何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如股東要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更改)獲過半數參與者書面同意或批准修改相關股份權利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之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須先經聯交所批准。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其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制定之首項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i)合共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的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通函表明其意圖後投票反對決議案。通函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相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上述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則本項目(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s)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為重大合約，見於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c)彌償保證契據」一段)，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作出悉數撥備；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

(iii) 因任何於生效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執行具追溯力的法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修訂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及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之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以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在所有事項上潛在或指稱違反或不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之不遵守事項)，所產生或蒙受的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之成本、支出、索償、債務、罰款、虧損或破壞。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資本化發行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4.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計直至第二個完整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5. 開辦開支

本公司產生之開辦開支約為33,54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的市場分析公司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所有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9.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將就公司上市向獨家保薦人支付4.0百萬港元。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內本附錄及「歷史、重組及發展」及「包銷」部分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分銷商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本或借貸資本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董事確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影響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之事件發生。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f) 概無上述之專家：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股份；或

(ii) 擁有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法定與否)以認購或委任人員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股份。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h)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j)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3.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a) 香港

於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買賣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交易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對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申請表格的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的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的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崔曾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所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4.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調整聲明編製之報告；

5. 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而言)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就本集團若干範疇編製的法律意見；

6.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指的公司法之若干範疇；

7. 公司法；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文本；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1. 購股權計劃；及

12.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